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

No. 1695 [cf. No. 220(10)] http://cbetaonline.cn/zh/T1695_001

經錄信息: http://jinglu.cbeta.org/cgi-bin/jl_detail.pl?lang=&sid=zroon

本經全文: https://mubu.com/doc/71cOSaOlvMn; http://cbetaonline.cn/zh/T0220_578

經文9008字, 述讚63228字, 約七倍。1天7小時, 15000字。

特色

凡例

- 2 將欲開闡, 先當讚佛
-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第一
- 3 大慈恩寺沙門 基撰

http://authority.dila.edu.tw/person/?fromInner=A001580

- 3 稽首離性相 心言本空寂 常住直三寶 及我親教尊
- 3 理趣甚深法 非我所能讚 今依尊智悲 加持力故說

《瑜伽》論第八十二云:諸說法師將欲開闡,先當讚佛,或略、或廣。

略讚佛者由五種相。

- 一者妙色, 具三十二大丈夫相, 圓滿莊嚴, 八十隨好, 間飾支體, 光明照耀如大金山。
- 二者寂靜,端嚴殊妙,諸根閑寂,其心晏然,已能善得最上調順寂止究竟,已能善到第一調順寂止彼岸,善能密護降伏諸根,為丈夫龍無誤失故,丈夫牛王御大眾故,丈夫良馬心調善故,清淨無撓如澂泉池,已能永拔煩惱習氣。
- 三者勝智, 謂於三世及非世法, 無礙無著。

四者正行, 六度、四攝, 自他利行, 皆悉圓滿。

五者威德,謂諸如來神通遊戲,威德熾盛。

復有六讚。

功德圓滿故。離垢染故。無濁穢故。無與等故。唯利有情以為業故。於此業用有堪能故。 廣讚無邊,皆如彼說。

註: 瑜伽卷74

既讚佛已, 要成十法, 名說法師。言十法者,

註: 瑜伽卷81

一者善於法義,謂六法、十義善能解故。

云何為「文」?謂有六種:一者、名身;二者、句身;三者、字身;四者、語;五者、行相;六者、機請。 云何為「義」?當知略有十種:一者、地義;二者、相義;三者、作意等義;四者、依處義;五者、過患義, 六者、勝利義;七者、所治義,八者、能治義;九者、略義,十者、廣義。

二者能廣宣說,謂多聞聞持,其聞積集。

三者具足無畏, 勝大眾中, 宣說正法無所怯懼, 聲不嘶掉, 腋不流汗, 念無忘失。

四者言詞善巧, 語工圓滿, 八支成就, 言詞具足, 處眾說法。

五者善方便說,謂二十種善巧方便,宣說正法。如以時殷重等。

註:瑜伽卷38

六者具足成就, 法隨法行, 不唯聽聞以為究竟, 如其所說即如是行。

七者威儀具足、謂說法時、手足不亂、頭不動搖、面無變易、鼻不改異、進止往來、威儀庠序。

八者勇猛精進,常樂聽聞所未聞法,於已聞法轉令明淨,不捨瑜伽,不捨作意,心不捨離內奢摩他。

九者無有厭倦, 謂為四眾廣宣妙法, 身、心無倦。

十者具足忍力,謂罵弄訶責,終不返報,若被輕蔑,不生忿憾,乃至廣說。

註: 瑜伽卷25

其聽法者,是說法師說正法時,應安處他,令住恭敬,無倒聽聞。謂由一因或乃至十。

註: 瑜伽卷82

一者,

恭敬聽法,現前能證利益安樂。此有四句,如菩薩地法處中說。

註:根據瑜伽卷35, "法處"應為"法受": http://cbetaonline.cn/zh/T30n1579_p0483b11

二者,

- 一,善建立一切法,離諸過失,具大義故;
- 二,說者聽者,所設劬勞,有勝果故。

三者,

- 一,能令眾生捨惡趣故,
- 二, 得善趣故,
- 三, 谏能引攝涅槃因故。

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。

四者,

- 一, 能善了達契經等故,
- 二,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諸不善、攝受諸善,若善聽者能受、捨故。
- 三,由此捨、受,捨離惡因所招後苦故。
- 四, 速證涅槃故、

五者,

- 一, 謂我今當聞所未聞。
- 二, 聞已研究。
- 三, 當斷疑網。
- 四,棄背諸見。
- 五,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。

此顯三慧:初二顯聞,次二顯思,後一顯修。

六者,

- 一, 為欲敬報大師恩德, 謂佛為我行於無量難行苦行, 求得此法, 云何今者而不聽聞?
- 二,觀白義利。
- 三,究竟能離一切熱惱。
- 四,善順正儀。
- 五,易可見了。
- 六, 諸聰慧者内證所知。

七者,

謂我當集七種正法,知法、知義,乃至廣說,尊卑差別。

註:根據福嚴佛學院講義,關於「七種正法」的內容,根據《中阿含經》卷 1〈七法品〉《善法經》(大正 1,421a12-422a16)[~A. VII. 64. DhammaJJU sutta]為:知法、知義、知時、知節、知己、知眾、知人 勝如。 [~dhammaJJU,attaJJU,kAlaJJU,mattaJJU,parisaJJU,puggalaparaJJU.]。另參見《七知經》卷1(大正 1,810a6-b28);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3〈等法品〉(大正 2,728b25-729b10)[~A. VII. 64.DhammaJJU.];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7(大正 26,437b18-c10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(大正 27,160c8-11)。

八者,

- 一, 佛法易得, 乃至亦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。
- 二,易學,行住坐臥皆得修故。
- 三, 能引發增上生果、決定勝果。
- 四, 初善。
- 五,中善。
- 六,後善
- 七, 感現樂果。
- 八, 引後樂故。
- 九者, 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。
 - 一,能出生死大牢獄故。
 - 二,永斷貪等堅牢縛故。
 - 三,棄捨七財貧,建立七財富故。

- 四, 超度善行, 聞正法儉, 建立善行, 聞正法豐故。
- 五,滅無明闇,起智明故。
- 六, 度四暴流, 升涅槃岸故。
- 七,究竟能療煩惱病故。
- 八,解脫一切貪愛羂故。
- 九, 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。

十者,

一,恭敬聽法得思擇力,由此能受聞法勝利,如法求財,不以非法,深見過患而受用之,乃至第十,能引一切世間出世間,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,廣如彼說。

註:瑜伽卷82

說者、聽者,先住上法,方可說、聽。若不住此,徒設劬勞,終無大果。

將讚經文, 略以四門解釋。一敘經宗旨。二顯經體性。三彰經勝德。四釋經本文。

2 一、 敘經宗旨

敘經宗旨者。佛滅度後九百年間,有應真大士,厥名清辨。身同數論之儀,示無朋黨之執,心處釋迦之理,宗無偏滯之情。時人號為妙吉祥菩薩,神異聖德,廣如別記。

彼造《掌珍論》云:

凡所知境略有二種:一者有為,二者無為。以諸愚夫,不正覺了勝義諦理,有為、無為,無顛倒性,妄執諸法自性、差別,增益種種邪見羂網。

如世有一無智畫師,畫作可畏藥刃、鬼像或女人像,眩目亂意,謂為實有。執實有故,自起驚怖,或生貪染。於彼境界,眾多計度,增長、分別諸見羂網。

若正覺知,勝義諦理,有為、無為,無顛倒性,爾時如世有智畫師,不執彼為真實自性。非如前說,有為、無為,境界差別,以自纏裹,如蠶處繭。

彼非有故,無分別慧,趣入行成。然證出世無分別智,要須積集,能壞一切邪見眼膜,無倒觀空,安繕那藥。如是積集,無倒觀空,要藉能遣一切所緣自性聞慧故,應聽此**《般若》**深經。

依此所說以為宗者,真性有為空,如幻緣生故,無為無有實,不起似空花。

此中世俗, 許少分有; 若依勝義, 一切皆空。

此中畫師,有智、無智,怖染譬喻,喻佛菩薩、一切異生。自業所招,返生憎愛,智者知畫俱於平等,不生怖染。

彌勒《中邊》頌曰: 虚妄分別有,於此二都無,此中唯有空,於彼亦有此。故說一切法,非空非不空,有無及有故,是即契中道。

此以無所執有,有無為以為宗。廣如常說。

2二、顯經體性

二,顯經體性者。

般若有五:

一者,實相。

二者, 觀照。

三者, 文字。

四者,境界,謂真俗二諦。

五者,眷屬,謂一切福智。如開題中,已略顯示。

經體有二:一者文,二者義。文字是文,四種是義。

實相是般若性。

觀照是般若相。

文字是般若因。

境界是般若境。

眷屬是般若伴。

故此五種, 皆名般若。

龍猛釋言:

就勝義諦,一切皆空,教既無教無不教,體亦無體無不體,

於俗諦中,亦可說有句言章論,聲為教體。

廣如清辨**《般若燈》**說。

護法釋言: 教體有四。

註:見下文釋"聞"。

一, 攝相歸性體。

《般若論》說:應化非真佛,亦非說法者,說法不二取,無說離言相。

此經下言:一切有情及法,皆即真如故。甚深般若波羅蜜多,亦即真如。

《無垢稱》言:文字性離,無有文字,是即解脫。解脫相者,即諸法也。又一切法,亦如也。

故知教體, 性即真如。

二, 攝餘歸識體。

故《十地》言:三界唯心。

《二十唯識》言: 謂餘相續識差別故,令餘相續差別識生,展轉互為增上緣。故說者、聽者心為教體。

三,攝假隨實體。

《對法》論說:成所引聲者,謂諸聖所說。故知但取聲為教體,攝名等假法,隨實聲說故。

四, 相用別論體。

能說法者識上,所現聲名句文,以為教體,以假及實為教體故。**《十地論》**云:說者、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,一者聲,二善字。由熏習力、唯識變力,於說法者識心之上,聚集現故。

如別章說不能煩引。

2 三、彰經勝德

- 三, 彰經勝德者。此經總名《般若理趣》, 準義名別有十四種。
 - 一,此一切法甚深微妙清淨法門,若聞已信受,得八勝果。
 - 一,乃至當坐妙菩提座,一切障蓋皆不能染,謂煩惱障、業障、法障,雖多積集而不能染。
 - 二,雖造種種極重惡業,而易消滅。
 - 三,不墮惡趣。
 - 四,若能受持,日日讀誦,精勤無間,如理思惟,彼於此生,定得一切法平等性金剛等持。
 - 五,於一切法皆得自在。
 - 六,恒受一切勝妙喜樂。
 - 七, 當經十六大菩薩生, 定得如來執金剛性。
 - 八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 - 二者, 寂靜法性現等覺門。若有聞已, 信解受持, 讀誦修習, 得二勝果。
 - 一,乃至當坐妙菩提座,雖造一切極重惡業,而能超越一切惡趣。
 - 二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 - 三者,調伏眾惡普勝法門。若有聞已,信解受持,讀誦修習,得四勝果。
 - 一,假使殺害三界所有一切有情,而不由斯墮於地獄、傍生、鬼界,以能調伏一切煩惱及隨 煩惱、惡業等故。
 - 二,常生善趣,受勝妙樂。
 - 三,修諸菩薩摩訶薩行。
 - 四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 - 四者,平等智印清淨法門。若有聞已,信解受持,讀誦修習,得三勝果。
 - 一,雖住一切貪瞋癡等,客塵煩惱垢穢聚中,而猶蓮花,不為一切客塵垢穢過失所染。
 - 註: 慈海宋顺註: 什曰: 心本清淨, 無有塵垢; 塵垢事會, 而生於心, 爲客塵也。
 - 二,常能修習菩薩勝行。
 - 三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- 五者, 灌頂法門。得二勝果。
- 六者,如來智印金剛法門。得五勝果。
- 七者,離諸戲論輪字法門。得二勝果。
- 八者,入廣大輪平等性法門。得二勝果。
- 九者,真淨供養無上法門。得二勝果。
- 十者, 能善調伏智藏法門。得六種果。
- 十一者, 件平等件最勝法門。得三勝果。
- 十二者,一切有情住持遍滿勝藏法門。得二勝果。
- 十三者,無邊無際究竟理趣金剛法門。得三勝果。
- 十四者, 甚深理趣最勝法門。能受持者有十八勝德。
 - 一,一切障滅。
 - 二, 隨心所欲, 無不成辨。
 - 三,是諸佛母。
 - 四,能誦持者,一切罪滅。
 - 万,常見諸佛。
 - 六,得宿住智。
 - 七,若有情類,未多佛所植眾善根、久發大願,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最勝法門,不能聽聞、書寫、讀誦、供養、恭敬、思惟、修習。要多佛所植眾善根、久發大願,乃能於此甚深理趣最勝法門,下至聽聞一句一字,況能具足讀誦受持。
 - 八,若諸有情,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八十殑伽沙等俱胝那庾多佛,乃能具足聞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,乃至......
 - 十三,諸天常隨擁護。
 - 十四,終不橫死。
 - 十五,不枉遭衰患。
 - 十六,諸佛菩薩常共護持,令一切時善增、惡減。
 - 十七, 於諸佛土隨願往生。
 - 十八, 乃至菩提不墮惡趣。

諸有情類受持此經,定獲無邊勝利功德,我今略說如是少分。

2 四、釋經本文

四,釋經本文者。

3 (一) 文前由致分

4 1 總顯已聞

5 經日: 如是我聞。

述曰:

於此經中, 略有三分:

初從"如是"乃至"圓滿清白梵行",是序分也。

"爾時世尊為諸菩薩說一切法甚深微妙"乃至"略說如是少分",是正宗分也。

"時薄伽梵"乃至"奉行",是流通分也。

《佛地》三名科, 與古來別, 如彼論說。

<u>今解三別:一,文前由致述分;二,應機廣說分;三,感悟修行分</u>。此之三科,今古名字,隨義應悉。

註:據基師《金剛般若經讚述》之三分,初應為"文前由致分","述"字疑衍。【?】

就初分中, 依天親菩薩《燈論》偈中分之為六。彼云: 前三明弟子, 後三證師說。

第一,"如是",弟子之信,如是之言,今說不虛。

第二,"我聞",顯非傳受。

第三,"一時",聞法有時也。《智度論》云:說時、方、人,令生信故。

四, 主; 五, 處; 六, 機。

今依《佛地論》初分,有五:一總顯已聞,"如是我聞",二時、三主、四處、五機。

今依此經, 開之為六: 前五如《佛地》, 第六歎法有十勝德, "宣說正法初、中、後善"等。

然此序述佛教安置,亦是佛說。

《集法經》云:阿難問四事,以何為師?依何法住?如何治惡性?經首置何言?

佛言:

戒能訓誨,可以為師;

念處破倒, 依之而住;

梵法默伏彼惡人;

一切經初皆標六事。

初是正行,次是正解,後辨治障,修解、行之緣。然此三門,必依聖教故,但四問,不減不增。

註: 卍續藏: ("修解、行之緣") 一無"解"字。

《**智度論**》云:阿義樓馱教阿難請四事。《**大悲經**》說優波離教。今謂二人同教。又廣明結集因緣,如別抄記。

真諦云:微細律,明阿難昇座出法藏時,身如諸佛,具諸相好——今勘**《集藏傳》**亦作此說——下座之時,復本之形。

眾疑有三:

- 一, 疑佛慈悲, 從涅槃起, 更說妙法。
- 二, 疑有佛從他方來, 住此說法。
- 三, 疑阿難轉身成佛, 為眾說法。

故經初言"如是我聞",為令生信。

言"如是"者,

《**法花注》**云:"如是"感應之瑞,"如"以順機受名,"是"以無非立稱。眾生以無非為感,如來以順機為應,傳經者以名教出於感應,故云"如是"。此應肇公解也。

又《注無量義經》言:至人說法,但為顯"如",唯如為"是",故言"如是"。

瑤公云:以離五謗,名為"如是"。前四句,離增益等謗;第五"如是",此經因果非非有、非非無,名戲論謗。第四句名愚癡謗。

註: 參考《法華義疏》卷1〈1序品〉: 「四、如言此經因果非[1]有無,名愚癡謗」(CBETA 2020.Q1, T34, no. 1721, p. 454b8-9)[1]: 有【大】,有非【甲】

光宅云: "如是"將傳"所聞"前,題舉一部也。"如是"一部經義,我親從佛聞,即為"我聞"作呼徹也。

就呼微作時 吉茲法華義

註: 呼徹: 底本冠註曰: 吉藏《法花義疏》, 呼徹作咔胤。【?】咔, 「弄」之異體。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word_attribute.rbt?quote_code=QjAwMzMx

應為"弄引"之義。參考: 智雲法師: 《妙經文句私志記》卷2: 「光宅云如是者將傳所聞先提一部如是一部 經我從佛聞即為我聞而作弄胤此得其實」(CBETA 2020.Q1, X29, no. 596, p. 186c18-20 // R45, p. 740b9-11 // Z 1:45, p. 370d9-11)

《禪林象器箋》卷22: 「可殼唐音相近。故假用。猶如弄引作弄胤。此類甚多。」(CBETA 2020.Q1, B19, no. 103, p. 631a1-2)

又, "弄引"之義, 亦解作"詮敘"。

法雲法師: 《法華經義記》卷1〈1序品〉: 「正為總舉一部經,為我聞作詮敘,言如是一部經,我佛邊聞也。」(CBETA 2020.Q1, T33, no. 1715, p. 576c27-29)

窺基大師: 《說無垢稱經疏》卷1〈1序品(一本-二末)〉: 「光宅云。如是。將傳所聞。前題舉一部也。如是一部經。我親從佛聞。即為我聞作[5]詮敘耳。」(CBETA 2020.Q1, T38, no. 1782, p. 1003b20-22)[5]: 詮敘【大】, 呼轍【甲】

梁武帝云: "如是"如斯之言, 是佛所說, 故言"如是"。

上來五解, 並是吉藏法師之所引也。

註:此處引用五解,與吉藏法師原文不同。

真諦及長耳皆云: 如是有三:

- 一就佛。三世諸佛, 共說不異名"如", 以同說故稱"是"。由斯可信, 以同說故。
- 二就理明。諸法實相,古今不異,故名為"如",如如而說,故稱為"是"。既稱理言,不增不減,決定可信,故稱"如是"。
- 三就人。以阿難望佛教所傳不異,故名為"如",無非曰"是"。

此上三解, 淨法師等之所引也。

又解:

"如是"之言,標一部之玄宗,即真俗二諦,真為"如",俗為"是"。欲顯所詮不異二故。

又所言順理曰"如", 遮其虛妄為"是"。

又顯詮於二智教,為二智之因,如所有性為"如",盡所有性為"是"。故下云: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是也。

又標福智,顯是二嚴之因,福為"如",智為"是"也。

又教順於理曰"如",依教修行為"是"。

又境為"如",智為"是",所乘、能乘,實相、觀照以標首也。

又"如是"者, 吉祥詞也, 欲顯經首皆致此言, 異外道等, 一切經初置"阿憂"二字。

又"如是"者,指斥詞也,指下一部之所明也。

上來八解, 皆此方先德之所傳釋。

又"如是"言,依四義轉:

註:此中"如""是"二字,文意繁複,故略不全加引號標點。

一依譬喻。如有說言:如是富貴,如毘沙門。如是所傳所聞之法,如佛所說,定為利樂方便 之因。

或當所說"如是"文句,如我昔聞。

二依教誨。如有說言:汝當如是讀誦經論,此中"如是"遠即佛之教誨,近即傳法者之教誨 也。

或告時眾, 如是當聽我昔所聞。

三依問答。如是我聞,如是演說。謂有問言:汝當所說,昔定聞耶?故此答言:"如是我聞"。

四依許可。如有說言: 我當為汝如是而思, 如是而作, 如是而說。謂結集時, 諸菩薩眾, 咸共請言: 如汝所聞, 當如是說。傳法菩薩便許可言: 如是當說, 如我所聞。

或信可言,是事如是,謂如是法,我昔曾聞,此事如是,齊此當說,定無有異。

上來四解, 並 《佛地論》 親光菩薩等解。

又"如是"者,信順之辭。故《智度論》云。"如是我聞",生信也;信受奉行,生智也。信為能入,智為能度。信為入法之初基,智為究竟之玄術。信即所言之理順,順即師資之道成。由信故,所說之法,皆可順從;由順故,說、聽二徒,師資建立。

註:此中說"信",同樣文字參考《阿彌陀經通贊疏》卷1:「立之所以者,為令眾生生信順故。」(CBETA 2020.Q1, T37, no. 1758, p. 331b15-16)

於此信中, 略為十釋。所以須初令生信,

- 一, **《成唯識》**云:信如水清珠能清濁水,能治不信自性渾濁。所以兵、食、信三,信不可棄。
- 二, 《瑜伽》云: 信為欲依, 欲為精進依。故入一切法, 欲為根本, 作意所生, 觸所集起, 受所引攝, 定為增上, 慧為最勝, 解脫為堅固, 出離為後邊。信既為欲依, 所以初說。

註:瑜伽卷97

- 三,學佛法者,如大龍象,以信為手,以捨為牙,以念為頸,以慧為頭,於其兩肩擔集善法,此乃《大毘婆沙》說也。
- 註: 卍續藏: "牙"一本作"身"。
- 按:《婆沙》卷103,應為"牙"。
- 四,法為諸佛手,信為眾生手。故《**俱舍》**言:拔眾生出生死泥也。正宗既為佛手,序分生信,則為眾生手。兩手相接,故登彼岸,出生死泥。

次下兩解, 《最勝軍王經》意。

- 五, 汎大溟海, 假手以行舟; 渡生死河, 須信以發慧。
- 六, 遊大曠野, 以手持杖, 捍御群賊; 遊生死原, 以其信手, 持智慧刀, 御煩惱賊。
- 七,見珍財寶,手以採拾。聞法寶,假信而方得。
- 八,信為聖財之初,故初令起。**《顯揚》**云:七聖財者,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、慚、愧。 故初令生信也。
- 九,信者趣聖位之梯橙,故四十心以信為初。有信根、信力。有信根故,萬善因此而生;有信力故,四魔不能屈伏。
- 十,諸論云:信者能越惡道,離貧賤因,故有四不壞信。

由斯義故,一切經初,置"如是"言,為令生信。

言"我聞"者, 傳法菩薩自指己身。言"如是"法, 親從佛聞, 故名"我聞"。

"我"謂於諸蘊世俗之假者。然"我"有三:

- 一, 妄所執我。謂諸外道及諸異生所橫計我, 或同虛空, 或如芥子。
- 二, 假施設我。謂常樂我淨, 隨引二乘, 於無我中, 施設為我, 令捨無我小乘之果。謂如經
- 言:諸佛或說我,或時說無我,諸法實相中,無我、無非我。

謂為聲聞說無常等,除凡夫時所計四倒。說無有情我,但法有因。

故後為菩薩說常樂等,除二乘時所起四失。

由此諸法本性皆離我、無我等, 說為常我。故假設也。

三,世流布我。謂世共傳,張王等姓、天授等名,世流之我。

<u>今傳法者,隨順世間自指之言,稱之為"我",不同前二,非妄執故,非假施設,然體即是無</u>我之"我"也。

問:諸佛說法,本除我執,何故阿難不稱名字,乃稱於"我"?

答: 以理而言, 亦應稱字, 略有三義, 但總稱"我"。

- 一,示不乖俗。宗雖顯真,言不乖俗。雖無有我,仍立"我"名,欲顯真諦不離俗故。
- 二,"我"者,主宰、自在之義。阿難多聞聞持,其聞積集,三慧齊備,文義竝持,於聖教
- 中,總持自在。若稱"阿難聞如是法",雖指己體,無於法中,得自在義,欲顯於法自在義
- 成, 故稱"我聞", 不稱"慶喜"。

三,"我"者,親義。世間共言,"我"見聞此,將為親證。若但總稱,言"阿難聞",或非親聞,從他傳受。今顯親聞世尊所說,非他傳聞,故稱"我"也。

由此三義,不稱"慶喜",但總曰"我聞"。

"聞"者,謂即耳根發識,聽受所說。今廢耳,別就"我"總稱,故名"我聞"。

諸部計"聞",說各不等。<u>今依大乘,根、識、心所、境至和合,方名為"聞"。</u>然根五義,勝於識等,故名為"聞"。**《對法》**及龍樹皆作此說。若但聞聲,即唯在耳;通緣名等,亦在意中。由此唯意,獨應名"聞"。故**《瑜伽》**言:聞謂比量,耳名聞者,親聞於聲,與意為門。而聞教者,由耳聞故,因聞所成,總名為"聞"。因耳而得,故耳名"聞"。然耳不能親取諸法差別名等,如**《聞所成地》**,從方便說。因聞成法,並名耳聞。如觀第二月、見旋火輪等。如毘留離王為殺諸釋種語,皆唯意識,自耳不緣故。

註:《瑜伽》卷2:

「云何四種言說?謂依見、聞、覺、知,所有言說。

依見言說者: 謂依眼故、現見外色, 由此因緣, 為他宣說, 是名依見言說。

依聞言說者: 謂從他聞, 由此因緣, 為他宣說, 是名依聞言說。

依覺言說者: 謂不見不聞, 但自思惟稱量觀察, 由此因緣, 為他宣說, 是名依覺言說。

依知言說者: 謂各別於內, 所受、所證、所觸、所得, 由此因緣, 為他宣說, 是名依知言說。|

卷93: 若見、若知二種言說,是依現量;若覺言說,是依比量;若聞言說,依至教量。

《解深密經圓測疏》:

問: 若爾, 如何《瑜伽》說聞為聖言量?

答: 聖言量自有二種:

一、聖者言教為聖言量,此即聖言即量,名聖言量,是持業釋;二、聞慧等名聖言量,此即聖言之量,故言聖 言量,是依主釋。

《瑜伽》依此故說聞慧等為聖言量。

《佛地經論》:云何能知諸法共相?若共相境,現量所知。云何二量?依二相立。

有義:二量在散心位,依二相立,不說定位。若在定心緣一切相,皆現量攝。

有義: 定心唯緣自相, 然由共相方便所引, 緣諸共相。所顯理者, 就方便說名知共相, 不如是者名知自相。由此道理, 或說真如名空無我諸法共相, 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。

如實義者:彼《因明論》立自共相,與此少異。彼說一切法上實義,皆名自相,以諸法上自相、共相各附己

體,不共他故。

若分別心, 立一種類, 能詮、所詮, 通在諸法, 如縷貫花, 名為共相。

此要散心分別假立,是比量境。一切定心離此分別,皆名現量。

雖緣諸法苦無常等,亦一一法各別有故,名為自相。

真如雖是共相所顯,以是諸法自實性故,自有相故,亦非共相,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,即名共相,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,是故彼論說諸法上所有實義,皆名自相。

此經不爾, 故無相違。

如毘留離王為殺諸釋種語,皆唯意識,自耳不緣故。——待考【?】

王穆提先生補充:基師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》卷第三:

初、出體者,此論第二、《瑜伽》第五十六皆作是說: 約勝義諦,見等非根,亦非識等,眾緣生故,刹那滅故,無作用故,由有和合,假名見等;依世俗諦,見等是根,非彼識等,具五義故。廣如後說。由此,《瑜伽》第二卷說:「見,謂眼根現見外色;聞,謂從他聞,起言說;覺,謂不曾見及不曾聞,但自思惟,稱量觀察;知,謂於內所受所證,所觸所得。」九十三說:「見、知二種,現量所攝;覺,謂比量;聞,聖言量。」準此即說眼根名見,意因耳生,緣教名聞,通緣一切名、句、文三屈曲生故。

陳那說彼聖言量者,比量所攝,故聞是意。因耳聞聲,故耳稱聞,耳實不能緣名等故,非比量故。緣非聖言,亦此聞攝,論多依彼聖言說故。覺者,即是不依見等,獨生意識及第七識。《瑜伽》但說為比量者,依意識說,末那亦能起搆畫故。亦不曾嗅,不曾嘗觸,不曾知證,但起思惟籌量觀察,亦是覺收。論中但舉不曾見聞,舉勝說故。隨五識後所起意識比、非量者,亦此覺收,但舉獨頭,彰勝用故。不爾,便闕此之意識。知者,即是耳鼻舌身、五俱意識、第八心品及諸定心。《瑜伽》別說自內所受所證等故,又說此知現量攝故,即顯見、知唯現量攝,聞、覺二種通比、非量,及顯見、知通有漏無漏,聞、覺唯有漏。諸無漏心緣教生者,知所攝故,非比量故。

問:阿難于時,親見佛說,亦親覺知佛說,何故不言"如是我見、我覺、我知",但言"我聞"?答:有三義。

- 一, 欲證深理, 欲悟所詮, 要依聞教。見、覺、知等, 非初達理。雖亦實見等, 但得言"我聞"。
- 二, 娑婆世界, 以音聲為佛事。欲顯異於諸佛國土, 故但言"聞"。諸餘佛土, 或以光明、妙香味等為佛事者, 經首亦得言"我見、覺、知"等。今顯異彼, 故但言"聞"。
- 三,欲顯智覺菩提,要因熏習方得,若不聽聞正法,三慧無由得生,故經首言"聞"。令熏習增長有漏、無漏,遞相增長,能生出世、世間果等,故但言"聞"。

問: **《大般若》**等,佛自說言: 我從成道,終至涅槃,於其中間,不說一字。何故慶喜謗佛說法,自稱"我聞"? 又**《升攝波葉喻經》**言: 已所說法如手中葉,未所說法如林中葉,明佛說法,今言"我聞",復言不說,一何乖返?

註:《升攝波葉喻經》: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15(404經)。

答曰:

《佛地論》說:

有義: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,聞者識上,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,雖親依自善根力起,而就強緣,名為佛說。由耳根力,自心變現,故名"我聞"。

此師意說:佛有三法,謂定、智、悲三法為體,實不說法。由本因中,願利生故,大悲恒起。眾生久修遇佛善業,今時成熟,自識心上,聞佛說法,變似教生,而實不說。

如曾參之母嚙指,曾參心痛,知母喚而還。母實無言,但有念子之意,風雲相感,其子心疼,變似母喚之相,急歸,果如所說。今佛如母,眾生喻參,有言、無言,其類相似。

亦如女人請比丘說法,比丘私去,實不為說,女人得道,言由比丘之恩。以比丘為增上緣,心厭生死,遂得證果。

眾生以佛為增上緣,自心變似三乘教起,從強緣論,名為佛說,佛實無言。此言"我聞",其義亦爾。

有義: 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,如來識上,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,是佛利他善根所起,名為佛說。聞者識心,雖不親得,然似彼相,分明顯說,故名"我聞"。

此師意說: 佛有五蘊、十八界等, 實有說法利他事業。雖無分利, 不起攀緣, 任運恒時, 隨機說法, 作大利樂。

如末尼珠及天帝鼓,雖無有心,為雨眾寶,及為天帝,有說、不說。天帝善業感彼力故,鼓任運鳴,天帝聞之而自嚴警。

今佛亦爾,無心分別說與不說,眾生善業聞法因熟,如來任運現說法事。

此中說法,譬如幻人為幻人說法,名字性離,無有文字,是即解脫,非如妄執,名定屬法,實有能說、能聽、所說。故佛說言:不說一字。夫說法者,無說、無示等。

若如幻士為幻人說,即是非無。

故經說言:說法非有亦非無,待因緣故,諸法立也。

佛既說法,慶喜親聞,故名"我聞"。

此中二解,初是龍軍、無性等一類師解,後是護法、親光一師之義。

註: 此為基師之解說。

應知說此"如是我聞", 意避增減異分過失。謂如是法我從佛聞, 非他展轉, 顯示聞者有所堪能, 諸有所聞, 皆離增減異分過失。非如愚夫無所堪能, 諸有所聞, 或不能離增減異分。 <u>結集法時, 傳佛教者, 依如來教, 初說此言, 為令眾生恭敬信受, 言"如是"法, "我從佛"聞", 文義決定, 無所增減。</u>是故聞者, 應正聞已, 如理思惟, 常勤修學。

註: 此段文字為《佛地經論》之總結。

4 2 說教時分

5 經日:一時。

述曰:

第二,明說教時分,即化辰也。法王啟化之日,大眾嘉會之時。<u>此就剎那相續無斷,說、聽究</u> 竟,隨其分位,總名"一時"。不爾,字等,說、聽時異,云何名"一"?

此中不定約刹那,亦不定約相續,亦不定約四時、八時及十二時,并成道竟,若干時節,名為"一時"。但是說、聽二徒,共相會遇,說、聽究竟,總名"一時"。

由能說者,得陀羅尼,說一字時,於餘一切,悉已演說。或能聽者,得淨耳根,解一字時,於餘一切,悉能解了。

或能說者, 經多剎那, 或復多劫。其能聽者, 亦或乃至多劫聽聞。

故不可定一念、多劫之時節也。

由於一會聽者之機,有利有鈍,如來神力,延短念為長劫,促長劫為短劫。時分別故,論有二解:

註: 卍續藏: ("延短念為長劫") "劫"疑"念"。

一者,此"時",有為法上,分位假立。謂<u>道理時</u>,說、聽之人,五蘊諸行,剎那生滅,無定時體。有酬前引後,現在假法,即說所酬所引之法,假名過去及現在世。<u>聽、說二徒,五蘊</u>假法,事緒究竟,假說為"時",故總名"一時"。

註: 參考《阿彌陀經通贊疏》卷1: 「第二說教時分也。此有二義:一者道理時,說聽二徒雖唯現在五蘊諸行刹那生滅,即此現法有酬於前引後之義,即以所酬假名過去,即以所引假名未來,對此二種說為現在,此過未世並於現在法上假立,即說聽者五蘊諸法刹那生滅,前後相續事緒究竟假立三世總名一時, [A2]即一生滅之一時也;二者唯識時,說聽二徒識心之上變作三時相狀而起,實是現在,隨心分限變作短長事緒終訖總名一時,如夢所見謂有多生,覺位唯心都無實境,聽者心變三世亦爾,唯意所緣是不相應行蘊法處法界所攝,不別約四時八時,但聽者根熟感佛為說,說者慈悲應機為言,說聽事訖總名時。」 (CBETA 2020.Q1, T37, no. 1758, p. 332c5-18)[A2]:即【CB】,那【大】

如算師等,以一算子,經歷諸位,名為一、十、百、干、萬等,其實一物;橫竪不同,得名有異。

此說聽者,現五蘊法曾有名過去,當有名未來,現有名現在,即名為時,說為三世。今此三世,事緒究竟,總名"一時"。

二者,此"時",<u>說、聽二徒,識心之上,變作行相。三時體起,即是世識。謂是一念,或復多劫,事緒究竟,假名"一時"。</u>

如人夢中, 夢見多生生死, 謂三世遷流, 覺竟但有一虛妄心, 知無三世。

註: 卍續藏: ("夢見多生生死") 一無"夢"字。

今以理說,時體亦爾,但有妄心,變似三世,事緒究竟,總名"一時",由義說故,唯意所緣,行蘊、法處、法界所攝。

註:是不相應行法。

何不別說十二時等?如淨、穢處,晝夜<u>時</u>分,諸方不定。處則<u>方</u>定。故於時中,但總言"一"。

問:處中有淨、穢不定,但說"一";諸方時不同,何妨亦定說?凡夫見穢處,知聖居淨土,何不別論?此"時"說,準餘知別時。

答:或一刹那,或復多劫,不可定說,準不解故。由是總相,但言"一時"。其延促劫量,或唯識以促延,或所執以雙泯,或依他以妄法,或實性以平等,或聖力以加持,故有延促。無勞疑惑。義準應釋。

4 3 別說教主

5 1 初標名

6 經日: 薄伽梵。

述曰:

自下第三,別說教主。欲歎法出勝人,其法必勝。顯教主中有二:初標名,後歎德。此標名也。 古名"婆伽婆",義當世尊之號。然義猶闕,所以不翻,漢無此言也。

《瑜伽》第八十三卷云:坦然安坐妙菩提座,任運摧滅一切魔軍,大勢力故,名"薄伽梵"。《佛地論》言:

謂薄伽聲,依六義轉:**自在、熾盛與端嚴,名稱、吉祥及尊貴,如是六種義差別,應知 總名為薄伽。**

此中意說:若有為此薄伽聲目,必具此德。如是一切如來具有,於一切種皆不能離, 是故如來名"薄伽梵"。

謂諸如來:

永不繫屬諸煩惱故, 具自在義。

炎猛智火所燒練故,具熾盛義。

妙三十二大丈夫相所莊飾故,具端嚴義。

- 一切殊勝功德圓滿,無不知故,具名稱義。
- 一切世間親近供養, 咸稱讚故, 具吉祥義。

具一切德, 常起方便, 利益安樂一切有情, 無懈疲故, 具尊貴義。

或能破壞四魔怨故,名"薄伽梵"。四魔怨者,謂煩惱、蘊、死、自在天魔。破諸有情所修善等,名之為魔。

入第三劫,破煩惱、死魔。將至金剛心,取破其天魔。解脫道起,破其蘊魔。

註: 卍續藏: ("取破其天魔") 一無"取"字。

若論其相,金剛心時,破煩惱魔。菩提樹下,破自在天魔。捨第五分壽,入無餘滅,破其蘊魔。更留三月,破其死魔。

<u>若其實義,惱亂菩薩,皆名煩惱,二障俱是。金剛心起,永破煩惱魔。二障種有故,</u> 解脫道起,永破蘊、死二魔。此依二死作論。其伏天魔,不見文說。

今依一義,十信菩薩,八相成道已,應伏天魔。或十住第六心,始伏天魔。是中永離生死,出三界故,可伏天魔。或入初地,即伏天魔。

《佛地論》初地已上,離麁四魔。隨情取捨,故破四魔,名薄伽梵。

註:初地已上諸大菩薩,在淨土中離麁四魔,無五怖畏。https://mubu.com/doc/y3FGFBwmVn

問: 佛具十號, 何故經首佛教慶喜說此名也?

答:由此一名,世咸尊重,故諸外道,皆稱本師名"薄伽梵"。又此一名,總攝眾德,餘名不爾。 是故經首皆置此名。

註:此問答是《佛地論》文。

然諸經首,雖標教主,然各不同。

且如新譯**《稱讚大乘功德經》**,住法界藏諸佛所行,眾寶莊嚴大功德殿法性土中,即法身 說。

其**《佛地經》**,處最勝光耀七寶莊嚴,乃至廣說大寶花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,十八圓滿淨土之中,報身所說。

其此經首,雖彰佛實德,然稍異餘經。所居即在他化自在天王宮中,末尼殿内,化身所說。

然法性土,雖唯佛居,標德嚴花菩薩亦在彼會。

其淨土中,雖但菩薩,經中亦說有諸天龍。

註:無量天龍人非人等,常所翼從。

此經雖但說他化宮, 列眾但標十地圓滿諸大菩薩。

<u>此等總明一質異見。</u>《金剛論》說:應化非真佛,亦非說法者,說法不二取,無說離言相。推功 歸本,以法身為身,餘身非身。法身為說,二說非說。體依聚義,總名為身。法身總為身說之 依、身說之本,二身方起,非是常身及非常說。<u>般若但以法性為宗,意在亡相。</u>二身、二說,皆 有相故,名非身說。實此二身亦有身說。<u>欲顯大乘名義深遠,證二空理,方能知說。故假妙土,</u> 以顯經深。

註:此經說具報身之德,居妙土(欲界之變化土)而非淨土(實報土)。

法性土中言說**《稱讚大乘功德經》**,理實嚴花但居淨土,不居法性土。法性土中無身、無說,菩薩何由有聽聞等?又為顯正智,內證真空,名居法性土。後智起悲化,名居淨土等,亦無過失。 天龍八部,見居化土。

其**《佛地經》**,欲顯十八圓滿淨土之相,所說五法如來實德,寄淨土說,以顯經深。其實菩薩正智契真,亦居法性。天龍聞法,亦居化土。

其此般若,觀照證實相,一切菩薩及與如來,亡相為本,實皆居法性身,現居淨土。然顯悲深慈厚,歎報身之德,言居化土而說。 其聽法者,亦但標勝人,與佛實德相稱,寄化土以彰別意,如下常說。

今言"薄伽梵",隨應當說,即顯三身皆能說法,徒眾皆有住三土義。唯標報身之德,然則不見經文居自報土說。由此應準佛德及處,以知佛土。

今此"薄伽梵",準下別德,即報身實德所居之處,即是化土。彰勝身以顯法勝,舉化處以顯經深。欲顯悲智皆是事法修生,不言法性之身土也。

5 2 後歎德

6 經日:

- 7 (一)妙善成就一切如來金剛住持平等性智,種種希有殊勝功德。
- 7 (二)已能善獲一切如來灌頂寶冠,超過三界。

- 7 (三)已能善得一切如來遍金剛智, 大觀自在。
- 7 (四)已得圓滿一切如來決定諸法, 大妙智印。
- 7 (五)已善圓證一切如來畢竟空寂, 平等性印。
- 7 (六)於諸能作、所作事業,皆得善巧成辦無餘。
- 7 (七)一切有情種種希願,隨其無罪皆能滿足。
- 7 (八)已善安住三世平等,常無斷盡廣大遍照。
- 7 (九)身語心性,猶若金剛,等諸如來,無動無壞。

述曰:

此中九句, 歎如來德, 依諸經論, 略為三釋。

第一,且依此經文解。

1其第一句,

總歎如來, 兼以下德。餘之八句, 別歎如來, 列諸德異。

然下正宗,有十四段,以顯世尊十四實德。今此初句總標眾德,餘句別屬功德法門。

"金剛住持平等性智"者,舉次第二"灌頂寶冠超過三界"德,即是十四段中第三段"調伏眾惡普勝法門",亦是第五"法王灌頂智藏法門"之所顯也。舉下一德,二種法門。

其"種種希有殊勝功德"者,總指餘七句所有勝德。餘十二段所有法門,不可一一具足烈故。

註:按:應為:具足"列"故。

此總解已,別解釋者:

"妙"者功德微細故,"善"者非佛不惻故。又內道不了名"妙",外道不知名"善"。又智深難測名"妙",福細叵識為"善"。

註: 卍續藏: ("非佛不惻") "惻"恐"測"字。

言"成就"者, 自在任運能現前義。又剋獲圓滿名為"成就"。

"一切如來"者,欲顯佛德,諸佛共故,由此共故,佛德可尊,是真實德。

梵云"達他揭多", 古云"多陀阿伽度", 此云"如來"。

《菩薩地》說言:無虛妄故名如來。

《涅槃經》云:如過去佛說契經等,不變改故,名之為"如";從波羅蜜、三十七品、十一空,來至涅槃,故名為"來"。

<u>此意說言:如諸佛等,而說妙法,從修萬行,來至涅槃,故言不虛,</u> 是"如來"義。

又言不虚,常行諦語,來至佛位,故名"如來"。

《瑜伽論》云:十號之中,初是總序。若住生死,由行妙行,去至佛位,名"蘇揭多",號為"善逝",古云"修伽陀"也。<u>若住彼岸,因如成佛,號曰"如</u>來"。一"揭多"言,義通來、去。如言"蜜多",通離、到義,此亦如是。

"金剛"者,喻也。平等性智能調眾惡,降伏煩惱,普勝一切,名曰"金剛",如於金剛,能摧壞故。

言"住持"者,至法王位,能為一切三界勝主,世間所有勝法皆是此智之所住持。 令其不壞名"住",助其生長名"持"。又此平等智是諸智藏,一切福智以此為因。 此能住持一切佛德,能滅諸惑,名"金剛住持",此是平等性智之作用也,內能住 持,外能摧壞。

"平等性智"者, 非是四智中第二平等性智也。<u>畢竟空寂平等法性, 能證之智名平</u>等性智, 即無分別智, 正能斷惑, 為無間道, 猶若金剛, 即妙觀智中之正智也。

若為住持眾德之本,為能摧壞之根本智,即圓鏡中平等性智。

若能摧壞著生死涅槃,住無所住,即第七識所成平等性智。

若能摧壞二乘、異生一切煩惱, 住於慈悲利他功德, 即成所作平等性智。

今以正義,即諸智中,隨其所應,證性平等,皆能壞分別及二障等,諸德之本,名為"金剛住持平等性智"。一切菩薩根本所求,如灌頂位之寶冠也。性是無漏,離三界繋,永無分別。

此牒次下第一德已,餘德非一,名為"種種"。

無始未得, 名為"希有"。

唯佛乃成,故名"殊勝"。

積力道成, 名為"功德"。

此總含下,下自當知。

2第二句云"已能善獲一切如來灌頂寶冠,超過三界"者,即下十四段中,第三"調伏眾惡普勝法門",及第五"灌頂智藏法門"所顯。

下經解言:若以世間灌頂位施,當得出世灌頂位果。西域世間剎帝利種太子,將受帝王之位,先請有德婆羅門等以為師傅,乘干里象,取四大海水,以吉祥茅,沾彼海水,灑太子頂,令其淨潔,作大吉祥,四方歸伏,方受王位。古翻經云"剎利水澆頭王",今新翻云"剎帝利種灌頂大王"。王身必是剎帝利種,請婆羅門以為師傅,灌其頭頂,以婆羅門性修梵行,淨戒之族故。剎帝利請灌其頂,此乃效習受法王位之儀式也。

謂第十地究竟菩薩,生色界上大自在宮蓮華臺中,將起金剛定,受佛之位,勝諸菩薩,菩薩中尊,佛之長子,名為太子。十方諸佛是其師傅,各舒慧手及右臂手,以三世佛清淨法水,"灌"灑其"頂"。"<u>頂"謂心首及其頭首。除無始來二障垢穢有漏染污,</u>遍滿清淨無漏潔白殊勝法王位。

註: 卍續藏: ("法王位") 一無"王"字。

如世太子既"灌頂"已,將受王位,戴王之"冠",著王之服,處王之殿,佛法太子亦復如是,將受法王、法主之位,戴佛之"冠",謂一切智、一切種智,是佛心首所戴持故,即是觀照波羅蜜多。此功德法,真實珍"寶",七聖財中名為慧財,故此冠冕名為"寶冠"。服二際佛功德法衣,即是慚愧柔和忍辱之上衣也。此智慧冠是大智藏,一切善法因此生故,處十方佛空寂寶殿。由戴如是冠、衣等故,無始惡友以煩惱水澆其心頂,生死心首所戴愚癡醜惡冠冤、生死所著無慚無愧剛強很戾瞋恚惡服,悉得消滅,永為棄捨,永更不入三界牢獄,故名"降伏眾惡普勝法門",亦名"灌頂智藏法門"。由如是故,為三界主,出諸有漏生死繫縛,"超三界"也。

註: 卍續藏: ("二際") "二"一作"三"。

按:若為二際,則為生死、涅槃二際;若為三際,則為三世之意。【?】

王穆提先生補充:

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第四:

「前後際者,際謂際畔,時分之義。即《阿含》云:「本劫本見、末劫末見。」

八十七云: 「諸見依世者,謂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,名計前際;依未來世起分別故,名計後際。」

此約多分二際道理。如四全常第四常見,見死生故,現在名前。如是等類,多分義故,非據實義。且如五現涅槃論說為後際,然唯現在,故知現在通前後際。名前際者,未來前故,未來因故;或名後際,過去後故,過去果故。由是現在通前後際。辨總名相已。

自體無漏,名為"遍"也。故下經云:若以世間灌頂位施,當得出世法王位果。

註: 卍續藏: "遍"恐"過"字。

按:"超過三界",是無漏、出世之意。

3第三句云"遍金剛智,大觀自在"者,即下十四段中,第十二"一切有情住持遍滿勝藏法門"。

謂佛具證一切有情皆如來藏,普賢菩薩自體遍故。<u>能證如來藏遍諸有情,此能證智,</u> <u>名"遍金剛智",摧滅生死一切障故。</u>然由悲故,觀諸有情身語心行,可濟拔者,應時 為現。

故諸有情皆金剛藏,以金剛藏所灌灑故;皆正法藏,一切皆隨正語轉故;皆妙業藏, 一切事業加行依故。

<u>由觀有情而起三業,故曰"觀自在"。於求念者,如應利樂,無失時處法器等,故"大</u>觀自在"。如龜茲國聖苾芻尼所現事也。

註:十一面觀自在菩薩之傳承祖師,吉祥女比丘尼帕莫【?】

4第四句云"決定諸法,大妙智印"者,即下十四段中,第二"寂靜法性般若理趣現等覺門"。

總一切法不過有二:一,智;二,境。智謂金剛智,境謂一切法。

又有二種:一,能詮;二,所詮。能詮謂法,所詮謂義。

今顯世尊於二、二種,諸法之中,決定悟解,無有疑惑,能知此智,名"大妙智印"。

此智印定二、二種法,離諸疑網,非凡愚所測,名之為"妙";神用難思,復名為"大",即觀有"智","印"定諸法,無疑惑也。

5第五句云"一切如來畢竟空寂,平等性印"者,即下十四段中,五法門也。

第一,一切諸法,其深微妙清淨法門。

第四,平等智印,清淨法門。

第七,離諸戲論,輪字法門。

第八,入廣大輪,平等件法門。

第十一, 性平等性, 最勝法門。

謂昔妄想,計諸法有,今離妄想,計執永除。所執既無,所證亦滿,諸妄永棄,名 為"清淨"。

此諸妄想,"畢竟"體空,世出世間,染淨等法,無不"空寂"。

空寂之體, 性即真如, 即一切法"平等"之"性"。

此理決定遍諸法中,名之為"印"。

佛得此如,一切圓滿,故名"善證"。

註: 經文爲"圓證"。

然《中邊論》解二十空中"畢竟空"云:為於有情,常作饒益而觀空故,名"畢竟空"。 此意說言:為有情故,別觀於空,或觀所為有情為空。此觀有情等,畢竟不可得,畢 竟即空,名"畢竟空"。此"畢竟空寂",一切有情,一切法中,皆悉平等。是諸人、法 平等之性,印定諸法,定畢竟空。若計所執、若二空理,皆畢竟空故。此解即是第一"一切法甚深微妙清淨法門"之大義也。

自餘四門, 準下應悉, 恐文繁廣, 故不並釋。

6第六句云"於諸能作、所作事業,皆得善巧成辦無餘"者,當下十四段中,第十"能善調伏 智藏法門"之所顯德。

所調伏者,謂諸纏垢忿恚等過,謂佛世尊自能調伏忿恚等過,亦能調伏一切有情纏垢等失,隨其大小、善惡事緣,起纏垢等,如來善巧皆能調伏。成辨此智,一切皆盡,更無遺餘,故佛世尊,自智圓滿,伏眾惡患,亦能調伏諸有情等纏垢等患,亦令乃至得佛菩提,是名"善巧成辨無餘"。但是能伏諸纏垢等,所有方便皆悉成辨,故言"善巧成辨無餘"。

智慧善巧名"能作事業",所伏忿等名"所作事業"。又智慧方便名"能作事",其所調伏身語意業,令離纏垢,名"所作事"。

此歎世尊具智方便,善能調伏自他忿等,一切無餘。

7第七句云"一切有情種種希願,隨其無罪皆能滿足"者,顯下十四段中,第十四"甚深理趣最勝法門"。

謂佛世尊由具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成立勝智,善辨一切清淨事業,能令諸有,皆得 清淨。 又以貪等調伏世間, 普遍恒時乃至諸有, 皆令清淨, 自然調伏。

又大貪等, 能得清淨大樂、大財, 三界自在, 常能堅固饒益有情。

由斯陀羅尼,以隱密言詞說其神呪,能受持者一切障滅,隨心所欲無不成辨,乃至廣說。

若離煩惱惡業,諸願世出世間,若今、若後,由"無罪"故,悉能"滿足"。若起煩惱、惡業根本,由有罪故,如是諸願皆不與之。故說世尊不奪有情一切諸願,然不皆與,要除無罪。若起煩惱及起惡願,雖有至誠,亦定不與。如如意珠,所發善願一切皆得。

8第八句云"已善安住三世平等,常無斷、盡,廣大,遍照"者,顯下十四段中,第十三段"無邊無際究竟理趣金剛法門"。

此意總顯般若波羅蜜多,若體、若用,弘廣深遠,不異最勝,是故如來,無邊、無際、一味、究竟。

能觀般若,體、用"廣大",所以無邊;

能"遍照"故,所以無際;

由"無斷"故,所以一味;

由"無盡"故,所以最勝。

故能觀智,妙知"三世",知過、未世,猶如現在,名為"平等"。又觀照智,無邊、無際、一味、究竟,能觀三世,若理、若事,事事分明,皆善了達,故名"平等",其理一相亦名"平等"。若理、若事,皆能了達。故"平等"言,通其理事。

"常無斷盡,廣大遍照",智之用也。

"善安住"者,能觀之智,妙達三際,名"善安住"。理事之中,皆無謬亂,名"善安住",於一切時,智用遍了,是此意也。

9第九句云"身、語、心性,猶若金剛,等諸如來無動無壞"者,顯下十四段中,第六段"如來智印金剛法門",顯第九段"真淨供養無上法門"。

佛具攝受一切如來金剛"身"印,能證一切佛之法身;

具攝諸佛金剛"語"印,於一切法得自在轉;

具攝諸佛金剛"心"印,於一切定當得自在。

具攝諸佛金剛智印,能得無上妙"身、語、心","猶如金剛","無動無壞",不為煩惱之所鼓"動",不為外道魔王破"壞",令其三業有所"動壞"。以佛三業,智為前導,離諸過失,不可破壞令起過失,故"無動壞"。"無動壞"者,與一切佛功德無差,故名為"等"。

"等諸如來",即上諸門所說,"一切如來"之妙義也。此如金剛不可動壞。

殊勝三業,由昔因中,如法三業供養諸佛,為法供養故,至佛位,得是果也。真淨供養所得報故,不可動壞。或此三業,非外道惡友所動,非天魔邪朋所壞故,猶若金剛,破滅生死所有三業。

"三業性"者,即三業體,更無他義。

此中九句,顯佛世尊下十四段經所顯功德。

今歎佛德, 欲令眾生知佛具德, 起殷重心, 敬受所說。

或聞此已,當發勝心,欣求證得。

或顯世尊具此諸德, 超過一切。

是故所說甚深理趣, 最為殊勝, 可依修學。

第二,又解:依諸經中說佛具有二十一德,別配此等九句。

註: 二十一德, 以①-②標記。

1經文"金剛住持平等性智"者,謂佛"不二現行"②,一向無障殊勝功德;及顯"逮得一切佛平等性"⑤,得一切佛相似事業殊勝功德。如是一句,總顯二德:

謂佛世尊,離諸凡夫現行生死起諸雜染,住著生死;離二乘者現行涅槃一向棄背利樂 他事,住著涅槃。世尊無彼現行二障,是故說名不二現行。

註:此釋"不二現行",先引《佛地經論》文,後配釋此經文。下二十一德亦同。

悲智遍故,生死、涅槃,二俱不住,故名"平等"。能破此二障,故假喻"金剛"。 住無所住無住涅槃,故名"住持",住持悲智故。

又逮得一切佛平等性,

謂所證理等、能證智等、所成身等、意業悲行,悉皆"平等"。由此平等,能壞生死,故名"金剛"。平等為依,能持眾德,故名"住持"。今但舉一,此等甚多,故名"種種殊勝功德"。

2經第二句云"灌頂寶冠超過三界",即佛三德:一者,"一切菩薩正所求智"⑩;二者,"極於法界"⑩;三者,"所行無礙"⑧。

此中初句,成就佛種不斷方便殊勝功德。謂諸菩薩為令佛種無斷絕故,勤修加行,非二乘等。是故佛智唯諸菩薩正所應求。

由此灌頂法王子位,唯第十地,著佛"寶冠",紹佛之位,非二乘等。

謂令眾生求聽般若甚深經典,擬成種覺,亦是紹繼法王之位。是故若障破滅眾生,不令修學般若經典,即為斷絕諸佛種子。

此第二句,證得果相殊勝功德。謂得窮極清淨法界,此淨法界修道之果。

觀照心中常現前,故喻於頭上所戴"寶冠"。寶冠即是身之上飾,法界亦是功德根本,故喻"寶冠"。

此第三句,降伏魔怨殊勝功德。謂所行者,即色等境。此所行境,擾亂心故,障礙善故,說名魔怨。諸佛世尊心善安住,極悅意境亦不能亂,所有功德極善成滿,一切惡境不能為礙,以能摧伏一切境界,一切所行不能拘礙。

離繋縛法, 故至佛位, "超過三界"。

此第二句世尊之德, 無始不成, 今時始得, 名之為"獲"。

註:此釋經文"已能善獲",得、獲,參考俱舍法義。

3第三句云"遍金剛智大觀自在",即佛三德:一,"不可轉法"⑦;二,"住於佛住"④;三,"於一切行成就大覺"®。

註: 卍續藏: ("住於佛住") "住"一作"位"。

按: 勘《佛地經論》等, 應為"住於佛住"。

此中初句,降伏外道殊勝功德。謂佛正法,一切外道不能退轉,降伏彼已,顯自正道。

以由成就"遍金剛智",說甚深法,降伏外道。又由成就"遍諸法智",能說深法,降諸外道。故說此智,喻若"金剛"。言"遍智"者,遍解諸法,一切智也。

此第二句,觀所化生殊勝功德。謂住大悲,書夜六時觀世間故。

此第三句,於一切乘所化有情,能隨所應示現自身殊勝功德。謂遍了知一切有情性行差別,如其所應現自身故。

"大觀自在",若觀有情心行差別,不自在者,不能隨類即現其身。由此既能隨應現者,故知佛具"遍智大觀自在"故也。

又初句言"遍金剛智",是二十一功德之智總句"最清淨覺"①。謂於一切有為、無為,所應覺境,正開覺故;淨妙圓滿正開覺故;又於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,正開覺故。

名"遍金剛智"。

此中二德, 今顯創圓, 名之為"得"。

註:此釋經文"已能善得"。"二德"疑為"三德"【?】

4第四句云"決定諸法大妙智印"者,此智十地分已得之,今顯滿也。顯二種德:一,"於一切法智無疑滯"⑫;二,"於諸法智無有疑惑"⑭。

此中初句,斷一切疑殊勝功德。謂於諸法已得能除一切疑惑決定智故。

此第二句,妙善了達一切法智,能隨所應,恒正教誨殊勝功德。謂於諸法懷疑惑者,無有力能隨應教誨。唯佛世尊證見諸法,智善決定,能隨所應,無倒教誨,無休廢故。

若於諸法不"決定"者,理即不然。

又得三法印:諸行無常,有為別印;涅槃寂靜,無為別印;諸法無我,二法遍印。此三妙理,印定諸法,稱之為"印"。佛得此智,名為"智印"。

5第五句云"畢竟空寂平等性印"者,顯二種德:一,"得佛無二住勝彼岸"⑩;二,"證無中邊佛地平等"⑩。

此中初句,自性身分殊勝功德。佛無二住,即是法身真如為體,無差別相。於中一切二相分別,皆不現行。緣彼勝定常住其中,故名為住。即無二住,名勝彼岸。佛已窮到,故名為得。

此之法身, 諸佛共有"平等"之性, 要除二我, 觀二我"空寂", 方始"圓證"。

此第二句,證真如相殊勝功德。謂真如相,遠離一切有為、無為中邊相故,遠離方處中邊相故,即是佛地平等法性。由證此故,遍知諸法,於中不染。

此真如理,印於諸法,契"畢竟空",方能證會。

佛皆"圓證"。

註:此釋經文"已善圓證"。

6第六句云"於諸能作、所作事業,皆得善巧成辨無餘"者,此顯世尊二種功德:一,"其身流布一切世界"⑪;二,"其所成立不可思議"⑨。

註: 卍續藏: ("流布") "布"一作"下"。

按: 勘《佛地經論》等, 應為"流布"。

此中第一句,現從覩史多天宮來下殊勝功德。謂現化身,普於一切世界洲渚,同時流下入母胎故。

謂即八相示現成道,此即世尊"能作事業皆得善巧"。化身既爾,他報身等,隨應 化現,理亦如是。

此第二句,安立法教殊勝功德。謂佛安立一切法教,超過一切尋思境故。

是則名為"所作事業皆得善巧"。三劫修因,本為有情,現身說法,作大利樂。 今既圓滿故名"善巧成辨無餘"。

7第七句云"一切有情種種希願,隨其無罪皆能滿足",此顯世尊二種功德:一,"趣無相法"③;二,"不相間雜,如來解脫妙智究竟"®。

此中初句,調伏方便殊勝功德。無相法者,即是涅槃。佛善了知三乘有情,隨彼堪能,調伏方便,如實為說,令彼趣證無相法故。

此意說言: "一切有情", 求出生死, 皆得涅槃。三乘妙"願", 由"無罪"故, 佛皆能"滿"。

此第二句,受用身分殊勝功德。謂受用身不相間雜,一切如來受用身體,各各別故。如來妙智,能令一切有情解脫故,言如來解脫妙智。佛於此智,已得究竟。如來此智,不相間雜。於淨佛土,現受用身。亦不相雜。大集會中現種種身,與諸菩薩受用法樂,亦不相雜。如來於此智,所現身,亦到究竟。

此意即顯如來之智,及所現身,已得究竟,隨諸有情一切"無罪"所樂、所"願", 皆能為現方便,拔濟令離生死,故名"滿足"。

8第八句云"已善安住三世平等,常無斷盡廣大遍照",此顯世尊三種功德:一,"遊於三世平等法性"⑩;二,"盡虛空性"②;三,"窮未來際"②。

此中初句,記別三世殊勝功德。謂如現在記別過去、未來世事,皆無礙故。

謂記般若於東北方最後興盛,最初滅之,乃至正法滅盡時事。

於瞻波國, 記法當滅, 如《正法滅經》, 當廣說相。

註: 瞻波國事為何, 待考。【?】

此後二句,自利、利他,二德無盡殊勝功德。謂如虛空,經成壞劫,性常無盡。如來一切真實功德,亦復如是,常無斷盡,如未來際,無有盡期。利他功德亦復如是,窮未來際,常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。

故"廣大遍照",即"無斷盡"真實功德之照用也。

9第九句云"身、語、心性,猶若金剛,等諸如來無動無壞"者,此顯世尊二種功德:

一,"到無障處"⑥;二,"凡所現身不可分別"⑤。

此中初句,已修一切障結對治殊勝功德。謂已修習一切二障對治聖道,已到解脫一切障處。

所依、所趣,故名為處。由此如來所有三業,皆善無漏,猶如"金剛",以一切佛,非餘"動壞"。

此第二句,能正攝受無染自身殊勝功德。謂佛自身,非是虛妄分別所起,無煩惱、業、生雜染故。以如來身,非是雜染分別起故。不可分別。

故佛三業, 由離過失, 猶若"金剛", 不可"動壞", "等"一切佛。

此中九句,文義開合,總歎二十一德。此中且依**《佛地》**初釋。恐文繁廣,不錄後師。 **《攝大乘》**等,隨應廣說,不能——。

第三,又解:此九句經,

初四句,嘆報身。

第一句,總歎四智微圓,報身實德,不論法界。

第二句, 歎道勝位尊。

第三句, 歎悲深、智遍, 二果齊圓。

第四句, 歎慧廣智德, 總印一切有、空事理, 證不謬故。

第五句, 歎照寂斷德。此歎法身。

下四句, 歎化身。

第六句, 歎成巧恩德。

第七句, 總歎神通輪, 能滿勝願。

第八句, 歎記心輪, 能為說法。

第九句, 歎漏盡輪, 能現離染教誡教授。

第一句, 總歎四智微圓, 報身實德中,

言"金剛"者,總喻四智所依真如,性能摧壞,並名"金剛",非皆正有摧壞事用。 <u>言"住持"者,圓鏡智也,即是證於"金剛"真如之"住持"者。此為世出世間眾善之本,</u> 又為餘智之根本,故名為"住持"。

依《佛地經》有九圓鏡喻:

一,如依圓鏡,眾像影現,喻如來智鏡,諸處、境、識,眾像影現,故由此名為一切智者。

故佛身諸德,此能"住持"。又由鏡智,自餘相續,出世世善諸處、境、識,皆依鏡智而得生,故名為"住持"。

二,又如圓鏡,無動無搖,眾生觀察自身得失,為欲存德、捨諸失,喻如來 鏡智,懸法界幢,無間斷故,無所動搖,無數眾生觀於染淨,為欲存淨、捨 諸染故。

註: 卍續藏: ("得失") "得"一作"德"。

三,如鏡善鑒,鑒淨無垢,光明遍照,喻如來鏡智,離二障垢,極善磨瑩, 為定攝持,鑒淨無垢,作大利樂事,名光明遍照。

註: 卍續藏: ("鑒淨無垢") "鑒"恐"瑩"字舛誤。

四,如鏡依緣本質,種種影相生起,喻如來鏡智,恒依緣故,智影相生。

五,如鏡周瑩其面,於一切處為諸影像遍起依緣,喻如來鏡智不斷,無量眾善行瑩,為諸三乘智影依緣。

註:應為"無量眾行善瑩"。此中略而不說《佛地經論》第五、六喻。

六,如鏡,大地、大山、宮舍大影可得,而鏡不等大影之量,喻如來鏡智, 十地影現,世出世善,一切影現,而智不同彼之分量。

七,又如圓鏡,非處障質影像起緣,喻如來鏡智,非惡友攝、聞不正法障礙眾生智影起緣,彼非器故。

八,又如圓鏡,非處闇質影像起緣,喻如來鏡智,非處樂惡愚昧眾生智影起緣,彼非器故,愚昧重故,雖有三寶良田生長一切善法,不欲聽受、不樂歸依,返信外道,豈非愚癡,尤重覆蔽?故云非器。

九,又如圓鏡,非處遠質影像起緣,喻如來智鏡,非處不淨感匱法業、不信眾生智影起緣,彼非器故。由前身中誹謗正法,經無量劫不聞正法,自業障故;或由無性,不信因緣,非聖法器,故非彼緣。

註: 應為"如來鏡智"。

由此九喻,隨其所應,與自他身、有性無性、世出世善為因緣故,名為"住持"。"平等性"者,謂十平等。

註: 卍續藏: ("平等性") "性"下一有"智"字。

- 一,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。謂於相、好,生喜愛故,今證法性,悉皆平等。
- 二,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。謂內、外緣起。
- 三, 遠離異相、非相平等法性。

色等諸法變壞等相,不相似故,名為異相;

遠離各別異相, 即是共相。

如是共相,以非相為相,即法平等性。故經說言:一切諸法,皆同一相,所謂非相。

四, 弘濟大慈平等法性。

慈有三種:

- 一,有情緣,緣有情為境,初發心菩薩修。
- 二, 法緣, 緣正法為境, 修正行菩薩多分修, 緣教生故。
- 三,無緣,緣真如為境,無生忍菩薩多修。

此慈雖有所緣,緣法界故,亦名無緣,無分別故。佛皆具有平等福業,長時無間殷重無餘,故名弘濟。

五,無待大悲平等法性。

二乘之悲,不拔一切,唯拔欲界,暫時而轉。

如來普拔,遍緣三界,恒時而轉,無所觀待,恒救不捨,能拔三苦所苦有情,等如一子,不生分別。

此子、非子,及拔、不拔。

如來證得大菩提已,恒作是念:我常安立一切有情,諸善根本,若未悟者,我當開悟。

此亦三種, 準慈應說。

六,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法性。如來雖居無戲論位,由平等智增上力故,大圓 鏡智相應淨識,現瑠璃等微妙色身,令諸有情善根成就,自心變似如是身相,謂 自心外,見如來身。

七,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平等法性。隨眾生樂,如是語業,發生歡喜,如來即現由悲願故,說必稱機,不虛捐也。雖有眾生不順佛語,此是化作,或當有益,後必信受。

八,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。有漏五蘊,名為世間,即彼息滅,名為寂靜。 生死、涅槃,二俱平等,故名一味。又所執世間,本性無故,名為寂靜。此即顯如,無差別故,名為一味。

九,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。

世間有八,謂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

得可意事名利。失可意事名衰。不現誹撥名毀。不現讚美名譽。現前讚美名稱。現前誹撥名譏。逼惱身心名苦。適悅身心名樂。

<u>聖者居中,恒常一味,得利不高,遇衰不下,乃至遇苦無患,得樂無愛,應</u>如虚空,平等一味。

十,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。功德即是菩提分等,熏種、長養、成熟、解脫,名為修植。

具此十德,名"平等性智"。

又有二平等。謂一切有情平等、諸佛平等,如《**攝大乘》**等解,轉第七得。因昔有我,此彼不等,今離我故,名等平等。

註:應為"三平等"【?】《攝大乘論》:悟入此故,入極喜地。善達法界,生如來家,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,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,得一切佛平等心性。

"種種希有殊勝功德"者,即妙觀智及成事智,各有十因。

妙觀察智,十種因者:

- 一,建立因。此智住持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,無礙辨說諸佛妙法,謂十力等。
- 二,生起因。此智能為頓起一切所知無礙妙智,種種無量相識因緣,謂一切智能頓了知一切境相,一切境相頓起生因也。
- 三, 歡喜因。此智可玩, 波羅蜜多、菩提分法、十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之所莊嚴, 甚可愛樂。
- 四,分別因。此智之上,世及出世,衰盛因果,三乘圓證,無餘觀察妙飾間
- 烈。世間惡趣善趣以為衰盛因果,出世以二乘大乘為衰盛因果也。又有異
- 解,如《佛地》第五。

註:應為:妙飾間列。

- 五,受用因。<u>此智</u>助<u>平等智</u>為增上緣,擊發<u>鏡智</u>相應淨識,現受用身,種種 眾會威德熾盛,雨大法雨,為令十地諸大菩薩受大法樂;亦助<u>成智</u>,現變化 身,乃至為令地前所化,受用法樂。
- 六, 趣差別因。此智之上, 無邊因果, 五趣差別, 具足顯現。
- 七, 界差別因。此智之上, 無邊因果, 三界差別, 具足顯現。
- 八,雨大法雨因。此智之上,諸佛菩薩威神所引,廣大甚深教法可得。
- 九,降伏怨敵因。此智之上,一切天魔、外道、異論所不傾動,甚深法界教 法可得。
- 十,斷一切疑因。妙觀察智,不愚一切自相、共相之所圍繞故。此中廣辨自、共相體。

註: 卍續藏: ("不愚") "愚"恐為"誤"。

按: 勘《佛地經論》,應為"不愚"。

此等十因,廣說其相,如《佛地論》。

成所作智,十種因者:

謂三業化:

- 一,身業化。此有三種:
 - 一,現神通化。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等處,摧伏諸伎傲慢眾生,以是善巧方便力故,引諸眾生令入聖教、成熟、解脫。
 - 二,現受生化。由是如來往諸眾生種種生處,示同類生而居尊位,由其示現同類生故,攝伏一切異類眾生。
 - 三, 現業果化。由是如來示現領受本事、本生, 難修諸行。

如契經說:如來先世迦葉佛時,作是罵言:何處沙門剃除鬢髮,有大菩提?無上菩提極難得。故由彼惡業,今受如是難行苦果。此言亦是為止惡行,現化所作。若不爾者,何有繫屬一生菩薩,已曾親事無量如來、植諸善本、性憶宿命,更起如是動語惡行?當知此言,為欲化度宜聞此言而得度者,令於佛所離此言故。

二, 語業化。此亦三種:

- 一,慶慰語化。由是如來宣暢種種隨所樂法,文義巧妙,小智眾生初 聞尚信,謂佛言音具六十德,諸凡愚慧暫時得聞,尚生信解,何況其 餘聰慜者慧?
- 二,方便語化。由是如來立正學處,毀諸放逸,讚不放逸。又復建立 隨信行人、隨法行等。由大悲故,為諸有情安立學處,令伏諸惡,修 世間善。安立聖道分位差別,令入正道,出離三界。
- 三,辨揚語化。由是如來,斷諸眾生無量疑惑,謂成事智,隨諸眾生 意樂差別,現化語業,說種種義,斷諸疑惑。謂發一音,表一切義, 令諸有情隨類獲益。佛以一音演說諸法,眾生隨類各得解等,此由如 來本願所引,不思議力。若作化身,一質異見,利樂事成。

三, 意業化。此有四種:

一,決擇意化。由是如來決擇眾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,謂諸有情八萬四千諸垢塵勞心行差別,此能障礙八萬四千波羅蜜多、陀羅尼門、三摩地等,如**《賢劫經》**廣說其相。

註: 六度無極: https://mubu.com/doc/1g5xgtPnGOT

所謂最初修習行法波羅蜜多,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波羅蜜多三百五十,一一皆具六到彼岸,如是總有二千一百。

對治貪、瞋、癡及等分有情,心行差別,八千四百。

除四大種及六無義所生過失,十轉合數,八萬四千。

修習此故,後得成就八萬四千陀羅尼門、三摩地等。此猶略說,廣則無量。

- 二,造作意化。由是如來觀諸眾生所行之行,行與不行,若德、若 失,為令取捨造作對治。謂隨觀察一切有情所行之行,若諸惡行,不 行有德,行即有失。若諸善行,行即有德,不行有失。如是觀察為欲 令彼取德、捨失,於德造作住持對治,於失造作遠離對治。
- 三,發起意化。由是如來為欲宣說彼對治故,顯彼所樂名句字身。謂隨眾生所樂說法,令起愛樂,發生對治。
- 四,受領意化。由是如來於定、不定、返問、置記為記別,故隨其所應,受領去、來、現在等義。此四即是一向、分別、返問、置記,四種論說,謂三寶性、良福田等。

<u>此三業化,即三神變,謂神通、記說、教戒三種。</u>由此義故,說佛世尊 名大聖智藥。能除一切煩惱病故。

註: 卍續藏: ("大聖智藥") 一無"聖"字。

按: 勘《佛地經論》為"大智藥"。

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,各有十因,故名"種種希有功德"。

<u>此句總顯報身實德,故以四智初門讚述。餘色、非色,諸有為德,皆是四智品類攝</u>故。

第二句云"灌頂寶冠超過三界",此歎道勝位尊。

出第十地灌頂位已,戴佛"寶冠",殊勝妙智,身淨無漏,離諸繋縛,非界所攝故,名"超過"。由此二乘、異生、外道,位皆卑下故。

《十地》云:有此淨土,出過三界,第十地菩薩當生其中。彼土處所,不離三界,以離繋縛故,名"超"也,非彼攝故。如來之身亦復如是,非有漏故,名為"超過",非離三界,別處生也。

第三句云"遍金剛智大觀自在"者, 歎悲深、智廣, 二果齊圓。

因中修行自利利他, 悲、智為因, 果道成滿。果既了知諸法, 名"遍金剛智"。

能證遍智,能摧二障,故喻"金剛"。或所破二障,堅窂難壞,亦喻"金剛"。能證遍破猶如金剛煩惱、所知真實妙智,名"遍金剛智"。

得此智覺, 能悲拔濟一切有情, 自利智圓, 利他悲滿, 名"觀自在"。隨其眾生, 三業求願, 即能悲拔, 無有遺漏, 名"大觀自在"。

顯佛諸德,莫過此二,攝法周盡,隨應廣。

第四句云"決定諸法大妙智印"者,歎慧廣智德,總印一切有、空事理,證不謬故。

智有二種,二種無智皆已斷盡,故得二智。有為智能知有為定無常,無為智能知無為定寂靜。此二無我,"印"法定然,必無猶預,故用廣大,名"大妙智印"。若無此智,於"法"不能"決定"智起。

註: 卍續藏: ("二種無智") "智"一作"知"。

第五句云"畢竟空寂平等性印"者,歎照寂斷德。此歎法身。

要斷二障,方證二空。二空之理,"印"定諸法。諸法平等,皆由二空。由二空門,證此法性,名"平等性"。

然"畢竟空"但能入門,非平等性。"平等性"者,真如之體,非空非有。今從方便, 名"畢竟空"。由觀有情,為"畢竟空"所證得故。佛已圓得,故名為"證"。

第六句云"於諸能作、所作事業,皆得善巧成辨無餘"者,<u>下四句歎化身。此歎成巧恩德。</u> 謂佛世尊,大悲熏煮,六時驅逼,為利有情,為現方便報身、化身,如應說法,利樂 菩薩及二乘等。

其平等智,擊發鏡智,為諸菩薩現他報身,妙觀察智於中說法,斷眾疑網;

成所作智,擊發鏡智,起變化身,為二乘等現化身語,妙觀察智於中說法,斷諸疑網。

成所作智現三業化,總有十種,如此中解釋初句總德中解。此成事智及平等性智,名為"能作事業"。其十種化,平等智等之所作事,名為"所作事業"。

世尊於此能作、所作,皆得"善巧成辨無餘",一切皆得善巧滿故。

第七句云"一切有情種種希願,隨其無罪皆能滿足"者,歎神通輪能滿勝願。

由佛具有神通威力,一切有情,世及出世諸"無罪"願,"皆能滿足",然不皆與,故說為"能",恐諸有情增惡業故。謂見貧者常求其財,應亦施與,然得財已,增長惡業,所以不與。《攝大乘》云:寧使貧乏於財位,遠離惡趣諸惡行,勿彼起過亂諸根,能感當來眾苦器。諸根缺等,類此應知。

若求智門, "無罪"福慧, 然必皆與。

註: 卍續藏: ("智門") "門"—作"明"。

如末利夫人, 願為王妃, 後獲聖果;

五百聖種, 願見佛身, 說本生事;

迦葉夫婦, 願為道心夫妻眷屬, 後得聖果;

阿育王女, 願得錢施, 後為王女。

此等皆是"無罪"之願,"皆能滿足"。不同父母亦與其子有罪之願,無罪希願,則不能 與。

又現神通, 隨其官現, 佛則為現, "滿足"所求。

如為優樓頻螺迦葉三人等, 現神诵事;

如為調伏劫比拏等現大神通,令其入道。

皆"滿"勝願也。

第八句"已善安住三世平等,常無斷盡廣大遍照"者,歎佛世尊,記心輪能為說法。

天眼通,知現在世,如知人間牛產犢事。

生死智,知未來,知未來婆羅門等旃遮,謗已後自敗事。亦知欝頭藍子生天已,為著 翅狸,後入地獄事。

註: 《大毗婆沙論》: 毀: 謂戰遮 (Savca) 婆羅門女及孫陀利 (Sundari) 謗佛, 聲遍十六大國。 《大智度論》: 鬱陀羅伽仙人.....生非有想非無想處, 於彼壽盡下生作飛狸。

卍續藏: ("翅狸") "狸"一作"貓"。

按:應為"翅狸"。勘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32:「憂陀羅摩子因緣……作著翅狸。」(CBETA 2020.Q1, T28, no. 1546, p. 237b13)。

以宿住智,知下乞兒久發善根,為其說法,拔濟饒益。

記別"三世"而為說法,行利樂事無有差別,名為"平等"。

能觀此智相續現前, "常無斷盡", 無所不知, "廣大遍照"。

第九句云"身、語、心性,猶若金剛,等諸如來無動無壞"者,<u>歎漏盡輪,能現離染教誡教</u>授。

三身之中, 惑業皆盡, 故似"金剛", "等"於諸佛。不為一切外道、天魔、生死惡友之所"動"亂破"壞", 令起惡業等也。由三業中, 一切漏盡, 故能教誡教授眾生, 故名漏盡。如**《對法論》**第一疏解。又第四解。

註: 卍續藏: ("三身之中") "身"恐"業"字。

第四解為何?待考【?】

<u>此中九句,初之一句,總歎四智法身報身。次有二句,歎位尊德廣。次三句,別歎三德。後三句,別歎三神變。</u>

欲令眾生聞佛功德,生勝歡喜,殷重聞法,起趣求故。佛具此德,以歎經初,令知所說,最勝妙故。

般若理趣分疏卷第一終

4 4 明說教處

- 5 1 處尊勝
- 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第二
- 6 大慈恩寺沙門 基撰
- 6 經曰:是薄伽梵,住欲界頂,他化自在天王宮中。

讚曰:

註:此下,基師由"述"轉"讚"。

自下第四,明說教處。於化土中,略彰四德,以顯經勝。<u>舉化勝處,以表報身及法身土,亦含實</u>德。

第一, 處尊勝, 在欲極天他化宮故。

第二,同居勝,諸佛曾遊大寶殿故。

第三,嚴麗勝,無價末尼鎣眾寶故。

第四, 愛重勝, 賢聖天仙所欣樂故。

此文第一, 處尊勝也。

"是薄伽梵"者,指說教主,即能住人。

"住"者,依止居處之義。

"欲",者貪愛,即是婬觸、段食之貪。

"界"者,族類疆畔之義,界由欲生,能生於欲,名為欲界。如胡椒飲,如金剛環。

"頂"者,頭頂高極之義。此於欲界六欲天中,最高勝處,名"欲界頂"。

雖言勝處,仍未顯名,為顯天名,故經次言"他化自在"。諸天福力,隨欲所須,如應即現。 然第五天,業既殊勝,則不如是隨欲化物,但以生得變化之力,變作種種所須之具而受用 之。今第六天,業更殊勝,雖有眾具隨欲即現,亦能自變化作眾具,而不受用,要待他天變 為樂具,自方受用,業力勝故。由如是義,名"他化天"。 就此天中,非無貴賤臣主等別。今處彼天,貴主所居,非住臣賤下惡天處。故經復言"天王宮中",欲顯法尊,說必依於上極勝處,非於餘下也。如證菩提,要金剛座,說此勝法,必他化宮。如**《十地經》**,依勝處也。

此表報身,住無漏淨土之中;亦表法身,住離貪欲究竟極處清淨法界。證此法者,能作利他之勝事。故亦為利他,處於淨土及法性。無分別智及後得智,神用無方,名為"自在"。此乃諸天法王曾居之宮室也。故餘經言:畢竟空寂以為舍。

故三身利物,各各別故,所居之土,亦各別也。

寄在"天宫", 彰處尊而法勝; 標居"界頂", 顯妙理以幽深也。

5 2 同居勝

6 經日:一切如來嘗所遊處,咸共稱美,大寶藏殿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同居勝也。

"嘗"者,曾也。

"遊"謂遊陟。

"處"謂安處。唯一佛住、諸佛不居,則非好處。今顯十方過現諸佛,皆曾於此他化天宮,遊 陟安處,諸聖共履,故知勝處。

設後諸佛, 現雖不住, 皆共"稱"揚, 讚"美"其宮。"稱"者稱揚, "美"者歎美。

天王宮中,舍有無量,今佛居彼"大寶藏殿"。眾珍所成,名之為"寶"。以寶為藏,名為"寶 藏"。寶藏即殿,名"寶藏殿"。殿既高廣,復以貴寶之所莊嚴,名為"大寶"。佛居天宮內,"大寶藏殿"中住也。

此意總表報、法二身,無分別智及後得智,居過現佛曾所遊處,并共稱美大寶藏殿。亦顯諸 佛共居、同讚,故知處勝。

<u>佛受用身住報土,及後得智分別法性義,名為"遊"。無分別智住法性土,遊戲如理,號</u> 為"處"。

由受用土,具十八德;法性之土,具含萬善。所以諸佛,常共讚歎此二土故,名"共稱美"。"稱"者稱揚,顯名言之所不及;"美"者歎美,假言詮以談實德。

廣同法界名"大", 萬德所成名"寶", 含容眾善名"藏", 空寂之室名"殿"。

報、法二身,初、後二智,常居此處,說法利他。

諸佛同居,彰共遊而處麗;三明並讚,示具德以號藏。

5 3 莊嚴勝

6 1 明總嚴

7 經日: 其殿無價末尼所成, 種種珍奇間雜嚴飾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莊嚴勝也。於中有三:一,明總嚴;二,列別嚴;三,列餘嚴。此總嚴也。

梵云"末尼",此云"如意"。其殿既以"無價"如意神珠所成,加以帝青、大青、石藏、杵藏,四寶四色、七"珍"七光,間錯莊嚴,朱紫交映。

註: 慈海宋順註: 摩尼, 正云末尼, 即珠之總名也。此云離垢。

<u>此意總表:法性之殿,如如意珠,無為萬德之所"嚴"鎣;受用土殿,般若為體,同彼末尼,有為</u> 眾善之所莊"飾",義同"間雜嚴飾"其殿。

二大殿二身所居,如如意珠,隨欲所求,一切皆得。

末尼"無價",更飾之以七珍;境智莫方,加嚴之以萬德。此其總嚴也。

6 2 列別嚴

7 經日: 眾色交映, 放大光明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列別嚴也。於中總有十四別嚴。此有二嚴也。

七珍間錯,所以"眾色交映";四輝圖燿,故能"放大光明"。又朱紫相雜,舉事而論"交映";素黃飛彩,離質而放"光明"。

逃

<u>此意總表:法性無著,約緣涅槃分四,譬猶交映,任物以成眾色。又智分真、俗,似眾色而交</u>映。

此二齊垂教彩,若色以放光明,既有照耀之功,兼資破闇之力。故此二句,即是二嚴。

7 經日: 寶鐸、金鈴, 處處懸列, 微風吹動, 出和雅音。

讚曰:

此有四嚴:一,懸寶鐸;二,列金鈴;三,吹動以微風;四,發音而和雅。

既鏗鏘以振響, 足觀聽以明心。

此意: 運以六通,同"寶鐸"而振駭;飛乎四辯,若"金鈴"而驚濟。

隨機往利, "處處"之義顯然; 愍物宣揚, "懸列"之言攸顯。

若不大悲之"風"飄扇,七辯之"音"無發。故知感應道成,智悲之德被也。言七辯者,所謂捷辯、 迅辯、應辯、無疏謬辯、無斷盡辯、凡所演說豐義味辯、一切世間最勝妙辯。六通等義並如下 釋。

註:此中"捷辯"應作"無礙辯"。【?】據《大般若經》卷四九九所載,七辯為:(1)無礙辯,相當於利辯。(2)無斷盡辯,相當於不盡辯。(3)無疏謬辯,相當於不可斷辯。(4)應辯,相當於隨應辯。(5)迅辯,相當於捷疾辯。(6)諸所演說豐義味辯,相當於義辯。(7)一切世間最勝妙辯,相當於一切世間最上辯。

7 經日: 綺蓋、繒旛、華幢、綵拂、寶珠、纓絡、半滿月等。

讚曰:

此有八嚴:

羅"蓋"扶疎,飛圓華而孕"綺"; 霞"旛"飄颺,曳曲圖以疑虹。



註:大正藏作"圖",原本為"影"字。CBETA: 圖【大】,影【校異-原】。

"華幢"肅以干雲, "綵拂"嚴而曳地。

明"珠"磊磊,映明銀星;珍"纓"絡絡,潔逾金鏡。

輪低翠嶺,同浮"半月"之暉;璧掛青巖,如含"滿月"之彩。

即其化土所居天宮之麗飾也。

此意總顯:報、法二土:

四無量,如"綺蓋"以蔭群生。

四總持,若"繒旛"而轉眾惡。

三三摩地,喻彼"華幢",百千功德所莊飾故。

四種攝事,譬斯"綵拂",垂遍含生拂塵垢故。四總持、三三昧,皆如下釋;四無量、攝事等,不異常談。

三念住, 為"寶珠", 恒時平等故。

四弘願,為"纓絡",助嚴眾行故。

無畏為"半月", 能破外道, 消除邪惡故。

十力為"滿月", 能破天魔, 令除諸惡故。或以六度為"寶珠", 通攝萬行故。

三念住者,謂一分讚不生愛,一分毀不生瞋,於一會中,半讚、半毀,不愛、不恚。於此三中,但住大捨,名為念住。

<u>四弘願者,一,未離苦願離;二,未得樂願得;三,未發心修斷,願發心修斷;四,未成佛</u>者,願早成佛。

無畏、十力,至下當知。此上第二,列別嚴也。

6 3 列餘嚴

7 經日: 種種雜飾而用莊嚴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列餘嚴也。末尼之殿,大嚴如是。子細別嚴,今總彰舉。

所謂戶牖、軒窓、甍棟、蘭楯、皆隨具有。

即顯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無静、願智、永斷習氣、一切種妙智,百千功德所嚴二土,有為、無為,理應爾故。

5 4 愛重勝

6 經日: 賢聖天仙之所愛樂。

讚曰:

此即第四,寶重勝也。

註:前文作"愛重勝"。

五乘凡夫曰"賢",三乘證果曰"聖",五趣之極曰"天",人有神德曰"仙"。

寶而重之為"愛", 欣求傾渴為"樂"。此化土也。

今顯三乘之中, 若凡、若聖, 俱生愛重, 欣求趣證, 名為"愛樂"。此顯法、報二身, 隨應土也。

45 教所被機

- 5 1 舉數
- 6 經日:與八十億大菩薩俱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五,教所被機。然此經中,實通凡聖。如下經云:金剛手等諸大菩薩,及餘天眾,聞佛所說,信受奉行。"金剛手等",聖人眾也。"餘天"等者,凡夫眾也。故知此會,凡聖兩集。又準化處在他化宮,顯居化土,理然天宮非是淨土。若準《十地》,諸大菩薩者,即應化處,不說天宮。由此人處,影顯可知。

註:何謂人處顯可知處【?】

處說"天宮", 彰凡夫皆居穢土; 眾標"菩薩", 明大士咸處淨方。然則教迹幽深, 非愚所測故, 乃但題"菩薩", 應此通機。化處舉勝, 而說"天宮", 聽眾標尊, 但言"菩薩", 理兼通也。又法門仲遼, 但被一乘之人; 玄宗寥廓, 遂隔二乘之眾也。

註: 卍續藏: ("仲邃") "仲"恐"沖"字。

此被機中,文勢有四:一,舉數;二,陳德;三,列名;四,彰軌。此舉數也。

"與"者,兼并及會之義。

十萬為"億","八十億"者,八百萬也。

所言"大"者, 略有四義:

- 一, 數大, 八百萬菩薩, 會集聽法故。
- 二, 德大, 皆具總持等諸大功德故。
- 三,業大,並具妙辯才,說法利生故。
- 四, 名大, 如金剛手等, 十地滿名故。

"菩薩俱"者,顯教深妙,唯被上機。欲令有情,得希有法,精勤渴仰,信受奉行故。

5 2 陳德

- 6 1 列名
- 7 經日: 一切皆具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、無礙妙辯。

讚曰:

下陳德也。於中有二:初,列名;後,例指。此列名也。

"陀羅尼"者,此云總持,以念慧為性。此有四種: **法義及明呪,能得菩薩忍**。法謂能詮,於一名等中,持諸名等故。義謂所詮,於一義中,持諸義故。呪如下說。能得菩薩忍者,謂有一呪,速得菩薩無生法忍。彌勒菩薩說: 壹胝密胝吉胝思羼底(丁履反)鉢陀膩莎訶。

註: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曰:「論云:陀羅尼有四種:一法,二義,三咒,四能得忍。(中略)法陀羅尼以法為境,即能詮名言,以念慧為體。義陀羅尼其體同法,唯境界異。其異者何?所詮義為境,謂無量義意越等,即唯在意地。咒陀羅尼以定為體,依定持咒令不忘故,以咒為境也。能得忍陀羅尼者,以無分別智為忍體,即證真如。

"三摩地"者,此云等持,舊云三昧。謂諸有漏、無漏等定,皆能平等持心於境,名曰等持。 謂大空等、三三昧等。

"無礙妙辯", 謂法、義、詞、辯說無礙。

初之二德,舉自利行,第三之德,舉利他行。此三體性、依處、修法、得位,一切義門,如 別處說。

6 2 例指

7 經日: 如是等類無量功德, 設經多劫說不能盡。

註: 卍續藏: ("說不能盡") "說"經本作"讚"。

述曰:

註: 此下由"讚"改"述",不知何故【?】

此指例也。

"劫"者,時分。菩薩修因,時、行並大,故讚"功德",經劫不窮。謂轉法輪、無生忍等,恐文 繁廣,故例指也。

何故須讚菩薩功德?

為捨眾生輕慢心故。有作是言:諸聲聞眾,久修梵行,諸菩薩眾,應當敬禮。

又令眾生起淨心故,菩薩尚有如是功德,何況如來?故諸有情,至心歸禮,竝願速證。

5 3 列名

經曰: 其名曰: 金剛手菩薩摩訶薩、觀自在菩薩摩訶薩、虚空藏菩薩摩訶薩、金剛拳菩薩摩訶薩、妙吉祥菩薩摩訶薩、大空藏菩薩摩訶薩、發心即轉法輪菩薩摩訶薩、推伏一切魔怨菩薩摩訶薩。

註:大正藏:原本冠註曰:此疏原本,自下牒經,舉前後文置"乃至言",省略中間,贊主疏述,體例多爾。而今為便檢讀,牒經具文,除疏"乃至"二字,尚恐失本,製加以「」幟其新增,覽者應知。

按: 此為日本學者征引原文之工作,應當隨喜讚歎。

述曰:

下列名也。此有八人, 舉其勝者。

言"菩薩摩訶薩"者,

"菩提"言覺,即一切智。"薩埵"言有情,即求菩提之有情也。此通三乘。"摩訶"言大,"薩埵"如前,為簡取大,故言"摩訶薩"。

又"菩提"者,所求之果智境也;言"薩埵"者,所為拔濟之有情悲境也,即是自利利他二德。又"薩埵"者,是勇健義,精進勇猛,求大菩提,故言"菩薩"。

此後二解,許通凡聖。今取第十金剛心者,故復說言"摩訶薩"也。

言"金剛手","手"者,取義、執義。<u>常起信手,取諸功德故。起智慧手,執受金剛本法性故。</u>又信、智二手,猶如"金剛",堅固難壞,非邪惡友所能壞故。

"觀自在"者,即觀世音。"觀"謂觀察,觀諸有情,身、語、心性。受苦惡時,或祈念時,應時為拔,往詣救護,名"觀自在",神用無方,得"自在"故。

"虚空藏"者,以空為"藏",藏諸珍寶。見諸有情,貧無財寶,從"虛空"中,雨種種寶,施貧乏故。 "金剛拳"者,"拳"者,破壞擊碎之能,發起堅固智慧之"拳",擊破生死煩惱業等。如以"金剛拳",

"妙吉祥"者,即文殊師利,先云妙德。"妙"者善義,由善能作勝福利事,饒益有情,名"妙吉祥"也。

"大空藏"者,"大空"即是遍滿法界,真如空理以此為"藏"。為諸有情說大空法,以此法施,令諸有情能獲種種聖法財寶,名"大空藏"。

"發心即轉法輪"者,<u>"輪"謂摧伏、移轉之義。"法"謂教法,如**《法輪章》**說法輪義。此大菩薩,從初發心,終至十地,凡所舉措,身語意業,皆為有情,說深妙理,轉大法輪,行饒益故。</u>

註: 法輪章, 可見《大乘法苑義林章卷·總料簡章/三輪義林章》。

"摧伏一切魔怨"者,"魔"謂四魔,如前已說。此四能破有情善事,為眾生"怨"。此大菩薩,住金剛心,離分段死,及諸煩惱,故能"摧伏一切魔怨"。

此八名中,

金剛手智, 取善為名;

擊碎諸物,因以名也。

觀自在悲, 拔苦為號;

虚空藏,濟貧為字;

金剛拳,破惡為能;

妙吉祥,作善為目;

大空藏, 顯真為稱;

轉法輪,說法為利;

摧伏魔怨, 害賊為益。

或智慧、慈悲一對, 或顯真、顯妄一對。拳如妄法故。

註: "拳如妄法故"似疑錯簡【?】

或顯有為、無為善法一對,或進善、破惡一對。隨其所應,準名知義。

5 4 彰軌

6 經日: 如是上首,有八百萬大菩薩眾,前後圍遶。

讚曰:

此第四, 彰軌也。

"八百萬"者,八十億也。

言"前後"者,以方為首,故有前後。各見世尊,在其前坐,為其說法,既無背面,寧有"前後"?<u>如珠星而拱朗月,譬金山而輔妙高,若眾梵之繞梵王,似諸天之圍天帝。尊人重道,渴</u>法希益,翹注一心,冀聞深致。

4 6 歎法勝德

5 經曰:宣說正法,初、中、後善,文義巧妙,純一,圓滿,清、白,梵行。

讚曰:

此即第六, 歎法勝德。

"宣說正法"是總句也。刊定可軌,離邪分別,名為"正法"。"宣"顯未聞,為初開智;"說"彰舊理,為久悟人。

"初、中"等者,總有十德,以彰教勝。

《瑜伽師論》八十三云:一,初善;二,中善;三,後善;四,文巧;五,義妙;六,純一;七,圓滿;八,清淨;九,鮮白;十,梵行。彼自釋言:

初善者, 謂聽聞時, 生歡喜故。

由法殊勝, 初有聽聞, 即令生喜。

中善者, 謂修行時, 無有艱苦, 遠離二邊, 依中行故。

既聽聞已,正修行時,遠離苦樂邪怠二邊。依處中行,以求出世,故中善也。

註: 卍續藏: ("邪怠") "怠"一作"惡"。

後善者,謂極究竟,離諸垢故,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

謂佛言教, 理極究竟, 性離諸垢, 能現涅槃, 依修行者, 能離欲故。

文巧者,謂善緝綴名身等故,及八語具得圓滿故。

八十一云: 先首、美妙、顯了、易解、樂聞、無依、不逆、無邊,名八語具。如彼廣說。其能詮文,善能緝綴。

義妙者, 謂能引發勝利樂故。

其所詮義, 能引利樂。

純一者, 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。

其所說法, 唯佛能說, 諸外道等不能說故。所說法中, 非雜外道邪惡法故。

圓滿者,謂無限量故,最尊勝故。

教廣無限,義深無量,其修學者功德無量,故最尊勝。

清淨者,謂自性解脫故。

其所說法,一刹那中亦無過失。離三毒根,離諸繋縛,故性解脫,非有三毒而起說故。

鮮白者,謂相縛解脫故。

註:應作"相續解脫"。

非唯一念無其過失,相續論之亦離諸過。又前清淨,法體離過,此中鮮白,能令覺者身亦鮮白。

梵行者,謂八支聖道。此出梵行之體。當知此道,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故。

八聖道, 名為梵行。若依此解, 與古不同。

此上十德, 總顯經勝。

3 (二) 應機廣說分

- 4 1 明菩薩境
- 5 1 明體境
- 6 1 甚深微妙清淨法門
- 7 1 初敘世尊所說法門之名
- 經曰:爾時,世尊為諸菩薩,說一切法甚深微妙般若理趣清淨法門,此門即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自下明第二,應機廣說分。

於中總有十四段經, 合之為三: 初六段明菩薩境, 次六段明菩薩行, 後二段明菩薩果。

註: 慈海宋順註中,十四法門分別對應: 金刚手菩薩、大日覺王、釋迦如來、觀自在菩薩、虛空藏菩薩、金剛拳菩薩、文殊菩薩、轉法輪菩薩、大空藏菩薩、摧伏一切魔怨菩薩、普賢菩薩、住持藏法如來、外金剛部、毗盧遮那佛。

一切佛教所詮義理,不離此三。

說境, 先令知法染淨、因果善惡, 此可欣厭、此可修斷。

說行,次令知依境起行,修斷之法。

說果,後令知行行得果,殊勝之相。

初六段明境, 復分為三:

初二段明體境:

第一, 甚深微妙清淨法門。即是對妄顯真, 實相真如境體。

第二,寂靜法性現等覺門。即是除闇,顯於觀照正智境體。真如是性,正智是相,說有前後,下皆準知。

次二段明行境:

第三,調伏眾惡普勝法門。由觀實相,能伏眾惡。

第四,平等智印清淨法門。由觀觀照,智慧照明。

後二段明果境:

第五,法王灌頂智藏法門。顯由二行,得位財果。

第六,如來智印金剛法門。顯由二行,得自體果。

次六段明行,復分為三:

初二段,明依實相斷修之相。

第七,離諸戲論輪字法門。由觀無相,斷分別故。

第八,入廣大輪平等法門。由觀平等,修證真故。

次二段,明依觀照修斷之相。

第九,真淨供養無上法門。由依觀照,修真供養故。

第十,能善調伏智藏法門。由依觀照,能除忿等故。

後二段,明依二法遍修之相。

第十一, 性平等性最勝法門。修觀實相, 一切人、法, 平等遍滿故。

第十二,有情住持勝藏法門。修觀觀照,遍諸人、法,皆善緣故。由觀前六境,而起六行。

已後二段, 明得果。

第十三,無邊無際究竟法門。得二果時,廣深一味,極殊勝故。自利果德。

第十四,甚深理趣無上法門。得二果已,自利利他,為三界主,隨諸有情,所願皆 證。利他果德。

就第一段,甚深微妙清淨法門,即是對妄顯真,實相真如境體中,文分為三:初敘世尊所說法門之名,次敘世尊所說理趣之義,後敘世尊所說法門之德。此即第一,敘法門之號。

"爾時"者,發端義。處天宮,眾雲集,所化機感法王應現,說聽懸會,故言"爾時"。

"世尊"者,能說教主。為諸菩薩所被深機,說一切法,有為、無為,諸法體事。

甚深微妙法性真如,非凡所測,名曰"甚深"。二乘莫知,復稱"微妙"。

"般若理趣"即深妙法理,謂法性道理義理。"趣"謂意況,所趣旨趣。此意即說:般若之文,所 詮深趣,觀照般若,所取意趣。

自性潔白名"清",離諸垢染名"淨"。"門"者,虛通趣入之道,即顯照理會證之由。欲證二空, 要聞此教理,依之修學,方可會真,不知何名,強名"門"也。

註: 卍續藏: ("趣入之道") "道"一作"徑"。

此"門"是何?此"門"即是"菩薩句義"。"菩薩"三義,已釋如前。

言"句義"者,

"句"謂能詮聲之差別。不說文、名,但說"句"者,句詮義周,非文名故。

"義"謂所詮法之差別。不說自體,但說"義"者,法義圓被,非自體故。

"句"既能詮,所詮唯"義"。欲顯此教能詮——皆圓滿故,所詮——亦周被故,舉寬能詮及 寬所詮,文、名、體、法,皆已攝故。

欲求菩提,於有情之類,起大悲智而起修學,及求菩提,發勇猛者,名為"菩薩"。

今此"理趣"能詮之教,即是能詮"菩薩"之"句";所詮之理,即是所詮"菩薩"之"義"。

若依此教而行此義、證此理者,名為"菩薩"。後道滿時,名之為佛,遂捨因名。

此言"菩薩",略有三位:一,初發心;二,修正行;三,證法性。三位皆須依此修學,方可得證,故名為"門"。

7 2 次敘世尊所說理趣之義

81初佛自問

9 經日: 云何名為菩薩句義?

讚曰:

自下第二, 敘佛所說理趣之義。於中有三: 初佛自問, 次述其義, 後勸修學。此初, 問也。

- 8 2 次沭其義
- 9 1 初釋其義
- 10 1 明菩薩修果清淨句義, 以顯菩薩所有句義 (十門)
- 11 1 熾盛修之果 (一句)
- 12 經日: 謂極妙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自下述其義。於中有二:初釋其義,後釋所由。

若依清辨,世俗可有,勝義皆空,今說正義空寂。

<u>若依護法,應依下釋。就釋義中,合有四十一句義,釋菩薩句義。</u>復分為二:初有十門,明菩薩修果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後"色蘊空寂"下,三十一門,依諸法本性及所由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

註:此初中,應有十一門,計數有誤。【?】

參考: 《大般若經》中"一百零八句法"。https://mubu.com/doc/5MIXMafsbH7

就初十門,明菩薩修果清淨句義以顯菩薩句義之中,復分為五。然菩薩修,略有五種,所謂:集總修、無相修、無功用修、熾盛修、無喜足修。

謂集一切總為一聚, 簡要修習。初修行者, 諸惡皆斷, 諸善皆修, 諸生皆度。或觀一切為骨 瑣等, 或觀此身從頭至足, 唯膿血等, 名集總修。

於離十相,真法界中,遣事差別而修習故,名無相修。漸修行者,應觀無相。

為令此修, 純熟自在, 不假功力, 任運現前, 名無功用修。

雖無功用,修有勝劣,為令增勝,說熾盛修。

或雖熾盛,恐有少所得,便生喜足,謂且修此,餘何用為?為令勿厭,乃至菩提,名無喜足修。

今顯菩薩得轉依時, 地前名為益力損能轉。由習慚愧及勝解故, 益聖道力, 損二障能, 亦可分得 五修之果。十地正證正行五修。

今此十句,顯五修果,至文當知。

<u>此即第一,順清淨分,無所分別,無相現行④。當來佛果,名清淨分。此能引彼,故名順。如佛</u> 輸王,鮮白蓋等,無所分別,無相現行。

註:五果之釋文,見《攝大乘論無性釋》,配果見《瑜伽倫記》《解深密經圓測疏》。

由得於此順清淨分,無分別故,悟"極妙樂",即無漏智。地上正證,地前分得。若有分別,不順清淨,得苦惡果。今無分別,順清淨分,故"極妙樂",苦果永無,觸無相樂故。

此"極妙樂", 非分別引生, 故名"清淨"。

<u>能詮此"句",此"句"所詮即是"菩薩句義"。詮辨聞行即此。是故下文所說"菩薩句義",並準此知,</u> 更不重釋。

11 2 無相修之果 (二句)

- 12 經日:諸見永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2 微妙適悅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中二句義,即五果中,離種種想,得法苑樂②。

由"見永寂", 故離諸相, 諸相多由諸見生故。

由得法苑樂,故"微妙適悅"。

"諸見"者, 五見等。地前、地上, 伏斷無餘, 故言"永寂"。

以法界為苑,於中遊翫故,於此喜悅,名法苑樂。證會名得。如王宮外,上妙園苑,遊戲其中,受勝喜樂,法界亦爾,求證、正證,皆生樂故。

11 3 集總修之果 (三句)

- 12 經日: 渴愛永息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2 胎藏超越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2 眾德莊嚴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中三句。

"渴愛"者,謂貪欲。由"渴","愛"生,故名"渴愛"。謂如鹿渴,遙見陽煙,將以為水,而起貪求,奔走往趣。有情亦爾,由煩惱"渴",見不淨物,謂以為淨,廣起貪求,故名"渴愛"。此潤生惑,以"愛"為先,或通發業,諸煩惱等,貪為首故。此但舉之。

地前漸伏, 地上能除, 故名"永息"。

由因滅故,苦果不生,是故"胎藏"亦能"超越"。舉一胎生,意離分段,處變易故。

此之生死因果既亡,遂得殊勝變易異熟。故於地前,種相好因,化成八相。十地之位,得諸相好清淨"功德","莊嚴"其身。

惡法既亡,勝果斯起。即是念念消融一切麁重依止①。有漏身器,依止本識,鞕強不安,名為麁重,如癰瘡等,三苦迫逼,不安穩故。若在地前,由聞般若,修行無相,令聞熏增,銷融本識依上麁重,如大良藥銷眾病塊。若在十地,正能斷之,名銷融也。

麁重既滅,故"渴愛""息","胎藏超越",得無麁重,"眾德莊嚴"。

"愛"能潤發,下緣生中,自當廣說。

"胎藏"身者,

《瑜伽論》說胎藏有八位:

已結凝箭内稀, 名羯剌濫位。

註:按《瑜伽》卷2,應為"羯羅藍"。

表裏如酪, 未至肉位, 名頞部曇位。

若已成肉,仍極柔軟,名閉尸位。

若已堅厚,稍堪摩觸,名健南位。

註:應為"鍵南"。

肉轉增長,支分相現,名鉢羅賒佉位。

註: 應為"肉摶增長"。

此後髮毛爪生位。

眼等根生位。

依處分明願, 名形位。

註:應為"分明顯(現)"。

然由先業或母惡緣,令此胎藏,或髮、或色、或皮、或支,變異而生。由業及母多習灰鹽等味,令髮毛稀尠。由業及母多習燸熱,令色黑黯。近寒室等,令色白生。多噉熱食,色極赤生。由業及母多習姪欲,皮或癬、疥或癩等。由業及母多習馳走、跳躑威儀,或倒或屈,支分缺減。女居左脇,倚背向腹。男居右脇,倚腹向背。胎成滿時,其母不堪持此重胎,内風便起,發生苦痛。又此業報生分風起,令頭向下,足便向上,胎衣纏裹,而趣產門。其正出時,胎衣遂裂,分之兩腋。生產門時,名正生位。時令其母苦痛無量,胎身亦爾。

此《大般若》第五百八十九卷說:此胎藏身,三十六物不淨所成:一,髮毛;二,爪;三,齒;四,皮革;五,血;六,肉;七,筋;八,脈;九,骨;十,髓;十一,心;十二,肝;十三,肺;十四,腎;十五,脾;十六,膽;十七,胞;十八,胃;十九,大腸;二十,小腸;二十一,屎;二十二,尿;二十三,洟;二十四,唾;二十五,涎;二十六,淚;二十七,垢;二十八,汗;二十九,淡;三十,膿;三十一,肪;三十二,腨;三十三,腦;三十四,膜;三十五,腳;三十六,聹。



註:三十五"(目+虽)"應為"的"(chī)字。589卷,應為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89:「「復次,善現!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以無所得而為方便,於內身住循身觀,熾然精進,正知具念,除世貪憂者,謂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以無所得而為方便,審觀自身,從足至頂種種不淨充滿其中,外為薄皮之所纏裹,所謂此身唯有種種髮毛爪齒、皮革血肉、筋脈骨髓、心肝肺腎、脾膽胞胃、大腸小腸、屎尿洟唾、涎淚垢汗、[1]痰膿肪栅(sān)、腦膜眵聹(níng),如是不淨充滿身中。如有農夫或諸長者,倉中盛滿種種雜穀,所謂稻、麻、粟、豆、麥等,有明眼者開倉覩之,能如實知其中唯有稻、麻、粟等種種雜穀。是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,審觀自身,從足至頂不淨充滿,不可貪樂。是為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以無所得而為方便,於內身住循身觀,熾然精進,正知具念,除世貪憂。」(CBETA 2020.Q1, T07, no. 220, p. 485b26-c13)[1]:痰【CB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,淡【大】

既生長已,次起六觸,次隨世學,次耽家室,次造生業,次受色等苦樂境界。次隨其業,流隨五趣,復受此身。

菩薩不爾,隨願受生。設入母胎,即至鉢羅賒佉位。自無惡業,亦不令母習近惡緣,自損髮等,亦不令母受諸苦惱。既生長已,亦無如前所說惡過。唯以悲智受生為業,故名"超越"。 變易之身,無是事也。

具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,故名"眾德莊嚴",悲智熏修,得是身故。

- 11 4 無功用修之果(二句)
- 12 經日: 意極猗適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2 得大光明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中二句義,即是能正了知,無量無分限相,大法光明③。

得達法界等十方無邊無分量相,故"極猗適"。

顯照行故, 名"法光明"。

既能廣達,契會法性,證真妙理,"意極猗適"。能了此智,分明顯照,名"法光明"。此二離垢,故名"清淨"。

- 11 5 無喜足修之果(三句)
- 12 經日: 身善安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2 語善安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2 意善安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中三句,即是第五,為令法身圓滿成辨,能正攝受後後勝因⑤。

第十地名圓滿,在佛地名成辨,感此之因,最是殊勝,說為勝因。即是此中,三業"安樂""清淨"之義。正由前位,"意善安樂","語、身"二業,助"安樂"故,後後法身圓滿、成辨。三業不淨,逼迫現前,便無"安樂",後後法身,無由成辨。

此上十句義,明菩薩修果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

此中"清淨",若是染者,離過清淨;若善者,修習清淨。"菩薩句義"不離此。故地前分得,地上 正證。故益力轉,在地前位。

- 10 2 依諸法本性及所由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(三十一門)
- 11 1 明世俗、勝義法、所依、所從、本性空寂清淨句義、以顯菩薩所有句義(二十六門)
- 12 1 唯明世俗法所依,本件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(九門)
- 13 1-3 蘊、 處、 界
- 14 經日: 色蘊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受、想、行、識蘊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- 14 眼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色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14 眼界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界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色界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界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眼識界空寂,清 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界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三十一門,依諸法本性及所由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於中分二:初有二十六門,明世俗、勝義法,所依、所從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第二,"善非善"下,五對,通染淨法差別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初中分三:初有九門,唯明世俗法所依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;次有十六門,唯明勝義法所從,本性空寂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;後有一門,總明世俗及勝義法所依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

初中九門,即分為九。此所牒中,有三句義,即三科法。

<u>日如凡夫遍計所執"色蘊"等法,本來"空寂"。"空寂"即"清淨",但有妄心,境都無故。依他門有,</u> 本性亦空。

經自說言: 色如聚沫, 受喻浮泡, 想同陽焰, 行類芭蕉, 識猶幻事。

色如聚沫者,速增減故,水界生故,思飲食味、水所生故,不可捼接故。

非如泥團,可令轉變,造作餘物故。

又實非聚,似聚顯現,乃能發起有情解故。

註:應為"不可揉捼 (ruó)故"。

受喻浮泡者,三和合生,不久堅住,相似法故。

謂下有水,上有天雨,傍風所擊,有浮泡生,三和合為緣,生受亦爾。觸等心所法,略 不說為緣。

註:基師此段釋文,說由觸風擊識雨,而生受之浮泡,此與《瑜伽》卷84略不同:言如地者:所謂諸根;彼生依故。言如雲者:謂諸境界。言如雨者:所謂諸識。如雨擊者:所謂諸觸。如浮泡者:所謂諸嚴。如浮泡者:所謂諸愛速疾起謝,不堅住故。

又速疾謝起,不堅住故。

想同陽焰者,飈動性故,無量種相變異生故,令於所緣發顛倒故,令其境界極顯了故,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。

行類芭蕉者,不堅實故,枝葉廣大,速即壞故。

如明眼人,持利刃,入於林,取端直芭蕉柱,截其根、披枝葉,彼於其中都無所獲,何 況有實?

<u>謂聖弟子,以妙慧刃,於五趣林,取作、受、我見,名之為柱。截其根,斷我見故。委</u> 細簡擇,名披枝葉。唯有種種思等諸行,差別法故,何況有餘常恒之我?故如芭蕉。

註: 應為"披折葉"。

識猶幻事者,譬如幻士,住四衢道,造作四種諸幻化事。

言幻士者,喻隨福、非福、不動行識。

住四衢道者, 住四識住。

四幻事者, 謂象馬等。

<u>此雖可見,而無真實象馬等事。如是應知,隨福等識,住四識住,雖有作、受,我等之</u>相,然無真實我性可得。

又識於中,隱其實性,外現異相,猶如幻像。

<u>故知依他,亦性"空寂",幻法上無自然性故,名之為空。圓成之體,實理而說,非空不空。由依</u> <u>二空門,方可顯證,亦可名空。故三種法,皆名為空。上護法解。</u>

清辨釋言:又世俗妄說,色等可有;勝義入真,色等皆無。故本"空寂",如第二月,妄有即真無,故本皆"空寂"。

下諸"空寂", 皆準此知, 並應二解。

但解其法,不解理也。詮"空寂"句,所顯"空寂",即是菩薩能詮之"句"所詮之"義",依此、證此,名"菩薩"。

故集聚荷擔是蘊義,出生是處義,因性、族類是界義。變礙名色,領納名受,取像名想,造作名行,了別名識。

以心所中,受、想二法,資助心強;修禪無色,此二用勝,外道說為生死因,故別名為蘊。蘊但攝有為,無為非聚故。

出生名處,根不壞、境現前,能生於識,故根及境,別得處名。所生之識,不開為處。此亦通無為,為境生識故。六根有取各自境用,故立別名。六境為根各別取故,所以名別。性義、因義,名之為界,故開六識,立十八界,亦通無為。為破有情,識煩惱執,對上、中、下三根差別,說此三科。三科並通有漏、無漏,餘義並如諸論處說。

13 4-5 六觸, 六受

- 14 經日: 眼觸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4 眼觸為緣所生諸受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為緣,所生諸受空寂,清淨 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此中二句義。

於心所中,舉二為首,以有三位、五位別故。根等生時,近而勝故。能生心所,觸等強故。觸謂觸對,即是觸數。令心、心所同觸於境,名之為觸。觸由根、境、識,三和生,能和三種,故諸經論,名為三和。由根變異,引觸起時,勝彼識、境,故名眼觸乃至意觸。由觸分別,領似三和,生心所用,諸心所中,故先說觸。受能同觸,五、三位別,近而相順,但說六觸為緣所生六種受數,不說一切。

又此二法, 說為有支, 說為異熟, 故同蘊等。

說其"空寂", 所有"句義", 即是"菩薩"所有"句義"。不說自餘諸心所等。

13 6 六界

14 經曰: 地界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一法門,即是六界,成眾生者。

"四大"可知。

所言"空"者,即内身中空界之色。

"識"謂八識。

此中但說三種根本:

謂色所依,但說"四大";

行動所依,說"空"界,內身無此空界之色,不得動故;

心所所依,但說於"識"。

論其根本,故但說六根:

註: "六根"應為"六界"。

成積聚形,故說"四大";

能起分別,故說於"識";

能有往來轉動等業,故說"空寂"。

不增不減。

13 7 四諦

14 經日: 苦聖諦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集、滅、道聖諦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一法門, 即是四諦。為二乘者差別安立, 故名世俗。

<u>"苦"者,逼迫,不安穩、不可樂義,即有漏法,一切皆是。一切有情及器世界,並是苦故。煩</u> 惱、業、苦,並是苦故。

註: 卍續藏: ("煩惱、業、苦") "苦"一作"果"。

果苦有三,或說有八:三謂行苦、苦苦、壞苦。八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 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、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

生苦有二因:一,眾苦所逼;二,餘苦所依。謂於母胎生熟藏間,具受種種極不淨物所逼迫苦;正出胎時,復受支體逼切大苦;由有生故,老、病、死等眾苦隨逐。

老苦者, 時分變壞苦故云云。

病苦者,大種變異苦故云云。

死苦者,壽命變壞苦故云云。

餘苦可解, 各各應知, 以古來說。

"諦"者,實義。苦真是苦,更無異苦,故名為"諦"。凡夫不知,唯聖所識。聖者之諦,故名"聖 諦"。

"集"者,因義。謂煩惱、業,能集生苦故。"苦"攝有漏,"集"除苦果。

"滅"者, 擇滅, 即是涅槃。此有四種。

"道"謂聖道,通運路逕所由之義。即諸聖行,無漏有為。

初二有漏,後二無漏。此四妙理,體一真如。由依詮別,以分四種,故性"清淨"。

13 8 四緣

14 經日: 因緣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空寂,清淨句義。是菩薩句義。 義。

讚曰:

<u>親能辨體,生長諸法,名之為"因"。以因為緣,故曰"因緣"。"緣"謂緣藉,四緣通稱。即除佛果,因位七識,見、相分等,能熏種者,名曰"因緣"。種通諸位,自類相生及生現者,皆名"因緣",</u>皆親辨體,生自果故。

"等無間"者,即心、心所,各自識聚,前望於後,為無間緣。

"等"有二義:

- 一,相似名"等",且心所中,前亦一受,後亦一受,以體"等"故,名曰相似。
- 二,力齊等,名之為"等"。

或前念一法,"等"與後一法為無間緣;前念一切,"等"能與後一法為無間緣,故名"等無間緣"。是開道義。如前念眼識,與後自眼識聚,為無間緣,非與耳等。或與並生,多少不等故。

"所緣緣"者,

境有體法,能生心等,名之為"緣"。

心等之上, 帶彼境相, 說所取境, 名為"所緣"。

具二支義, 有所簡別。

"增上緣"者,是威勢義。與彼威勢,令生等故。

<u>等無間緣,體唯心、心所。其所緣緣,通一切法。此二緣,唯待心、心所為果故。因緣之體,通</u> 一切有為,其果亦爾。其增上緣,體、果俱通一切法盡。

註:四緣體、果之說,未見他處。【?】

13 9 十二緣起

14 經日: 無明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老死空 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十二緣起中,

"無明"以癡為體,發業之惑。

"行"通三業,非福及福、不動之業。此二皆通現行、種子。

"識"唯本識。

"名色"诵五蘊。

"六處"唯六根。

"觸"、"受"二法,唯異熟性,當體為體。"識"支以下,五唯種子。

"愛"唯貪愛以為自體。

"取"通一切煩惱為性。此二亦通現行、種子。

"有"體合用六支為體。謂"愛"、"取"二,潤前"行"等已下六支,當果現起,後有果生,說名為"有"。"有"唯是種子。

從中有位至本有位,未衰變來,所有五蘊,皆名"生"支。

從衰變位乃至命終,所有五蘊, 名為"老死"。

謂由"無明",造善、惡"行",熏於本"識",與"識"等五,相感屬已,"愛"、"取"合潤。此前六支,當果可生,名之為"有"。趣相生起,名之為"生"。衰變命終,名之為"死"。十二有支,體唯有漏。如《唯識》等,廣說其相。

- 12 2 唯明勝義法所由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(十六門)
- 13 1 明行 (六門)
- 14 1 總六度行(一門)
- 15 **經曰:** 布施波羅蜜多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空寂, 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有十六門,明勝義法所由,本性空寂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於中有三:一,明行有六門;二,明位有二門;三,明德有八門。行中有三:一,總六度行;二,所觀理行;三,別修起行。此即初也。

施有三種,謂財、法、無畏。此以無貪及彼所起二業為性。

戒有三種,謂律儀、攝善、饒益有情。此以受菩薩戒時,三業為性。

安忍有三種,謂安受苦、耐怨害、諦察法。此中如次,以無瞋、精進、審慧,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

精進有三,謂被甲、攝善、利樂。精進此三,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體。

靜慮有三,謂安住、引發、辨事。靜慮此三,但以等持為性。

般若有三,謂加行、正智、後智。般若此三,皆以擇法為性。

此前所說,但說自性。若并眷屬,——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。

何故此六, 名到彼岸? 由七最勝所攝受故:

- 一,安住勝,要有菩薩性。
- 二, 依止勝, 要大菩提心。
- 三, 意樂勝, 要悲愍有情。
- 四,事業勝,要具行一切。
- 五, 巧便勝, 要無相智所攝。
- 六, 迴向勝, 要迴向菩提。

七,清淨勝,要不為二障雜。

由具七義, 名到彼岸, 不爾即非。

由斯施等, 皆有四句:

- 一,施非波羅蜜,不具七勝故。
- 二,波羅蜜非施,見他行施,自具七故。
- 三,亦施亦波羅蜜,自行施,復具七故。
- 四, 非施非波羅蜜, 自不行施, 見他行施不生隨喜故。

修此六度,有其五種:一,依止任持修;二,依止作意修;三,依止意樂修;四,依止方便修; 五,依止自在修。

第一, 依止任持修有四:

- 一, 依因修。謂依種性力修習正行。
- 二,依止報修。謂由勝身修習正行。
- 三, 依止願修。謂由本願修習正行。
- 四,依簡擇慧修習正行。

第二,依止作意修亦有四:

- 一,依勝解,於度一切相應契經,起增上解。
- 二,依愛味,於度見勝功德,深生愛味。
- 三, 依隨喜, 於一切有情所行六度, 深生隨喜。
- 四, 依意樂修, 於自他當來勝品六度, 深生願樂。

第三,依止意樂修有六:

- 一,無厭意樂,如施無厭者。謂菩薩於一刹那,以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唯布施一有情,又以院伽沙等身命布施,如是布施住殑伽沙劫,如於一有情,如是乃至於一切有情界,如是施時,皆令於無上菩提速得成就。菩薩爾時,猶不厭足,名施無厭意樂。
- 二,施廣大意樂。菩薩如是展轉相續,無一刹那有退有斷,乃至究竟坐菩提座,名施廣 大意樂。
- 三, 歡喜意樂。菩薩如是行施之時, 於來求者, 生大歡喜, 來求之者, 雖生歡喜, 不如菩薩, 名施歡喜意樂。
- 四,恩德意樂。菩薩如是行施之時,觀彼求者,於我已身,有大恩德,不見已身,於彼有恩。由資助我無上菩提故,名施恩德意樂。
- 五,無染意樂。菩薩如是雖於無量諸有情所,興大施福,而不祈報恩當來異熟,名施無 染意樂。
- 六,善好意樂。菩薩如是以所修行廣大施聚所得異熟,施諸有情,不自為己。又以此福,共諸有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,名施善好意樂。

廣說餘五度,如《對法》等。

註:此處引《集論》之文字與《攝大乘》略異。

第四,依止方便修。謂由無分別智,觀察三輪皆清淨故。由此速成所修行故。

第五,依止自在修,有三:

- 一,身自在,謂自性受用身。
- 二,行自在,謂變化身等,示現諸有情一切種,同法行故。
- 三,說自在,謂說六度一切種差別,無有滯礙故。

14 2 所觀理行 (一門)

15 經曰: 真如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 定、法住、實際、虛空界、不思議界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第二所觀理行,此前應說二十空等,以空即"空寂",名字既同,不應更立,所以不說。此"真如"等,體雖即"空寂"之所顯,名字既別,所以別立。此中八名,體一"真如"。

"真"謂真實,顯非虛妄。"如"謂如常,表無變異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,遮妄顯常,名"真如"也。

"法界"者,三乘妙法所依相故。

"法性"者,一切諸法真實本體。

"不虚妄性"者,離妄顛倒,不妄性也。

"不變異性"者,謂一切時,不改轉故。

"平等性"者,遍諸法故。

"離生性"者,"生"謂生梗,如生食等,此即虛妄有漏諸法。"離"此生梗、堅強之性。又"生"者生滅,離生滅體,名"離生性"。

"實際"者,無倒所緣故。"實"謂無顛倒,此處究竟,故名為"際"。過無我性,更無所求故。 此中文略,但舉八名。**《第一會》**中有十二名,**《對法》**等中有其六名,體但一如,名有差別。 約其所治,隨其詮別,故成多種。

註:此處經文有十二名,闕釋"法定、法住、實際、虛空界、不思議界"。【?】

14 3 別修起行(四門)

15 1 禪、無色行

- 16 經日: 四靜慮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- 16 四無量、四無色定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別修起行。於中有四:一,禪、無色行;二,菩提分行;三,解脫門行;四,別對治行。此即初也。

"靜"其心, 專一"慮", 定慧齊均, 功德殊勝, 得"靜慮"名。

離欲惡不善法,有尋有伺,離生喜樂,初靜慮。

第二,離尋、伺,喜靜慮。

第三,已離喜,樂靜慮。

第四,已離尋、伺、喜、樂,捨念清淨靜慮。

此等總說初、二、三、四,以為名別,更無別名。唯在色地,通有、無漏。

"四無量"者,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與樂名慈,無瞋為性。

拔苦名悲,不害為性。

不離樂為喜,不嫉善根為自性。

令利益為捨, 捨善根為性。

通有、無漏,遍在四禪,境行俱寬,故名無量。

四無色者,謂空、識無邊,無所有處,非想非非想處。此通有、無漏,三乘俱起。

15 2 菩提分行

16 經曰: 四念住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空 寂,清淨句義。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 菩提分行。

"四念住"者,身、受、心、法,以慧為性。慧由相應之念,住此四境之中,名為"念住"。

"四正斷"者:

- 一, 律儀斷。謂已生惡法, 為令斷故, 生欲策勵。
- 二,斷斷。謂未生惡法,為令不生故,生欲策勵。
- 三,修習斷。謂未生善法,為令生故,乃至策心持心。
- 四, 防護斷。謂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, 乃至策心持心。

此四種以精進為體,策發於慧,自能漸伏,名為"正斷"。

"四神足"者: 欲、勤、心、觀。由此四故,引生於定故,四神足以定為體。運轉最勝,自在為"神"。由定能得、能證於此,故名"神足"。

"五根"者,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生出世法,此為上首,故名為"根"。此五於諸出世法中,深生勝解,清信難伏,說名為"力",天魔外道及沙門等,不能伏故。此五隨名,各自為體。

"七等覺支"者,謂擇法、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及念為七。此七唯無漏,在見道位起。"覺"者 擇法。"支"謂支分。擇法覺是覺亦覺支,餘覺支而非覺,如其自名,即為其體。<u>此七能遍觀諸</u> 法,故立以"等"名,"等"是遍義。

"八聖道支"者,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、正語、正業,及正命、正念及正定。語、業、命三,戒 蘊所攝。餘體如名。修道位起。<u>諸聖有學,由八支攝行迹正道,能無餘斷一切煩惱,能於解脫究</u> 竟作證,是故此八,名"聖道支"。

合此三十七種道品,總以十一法而為自體:

- 一, 慧。即四念住慧, 根、力, 擇法覺, 正見支。
- 二,精進。即四正斷,精進根、力,精進覺支,正精進。
- 三, 定。即四神足, 定根、力, 定覺支, 正定。
- 四,信。即信根、力。
- 五,念。即念根、力,念覺支,正念。
- 六, 欲。即四神足。
- 七,喜受。即喜覺支。
- 八,輕安。即安覺支。
- 九, 捨。即捨覺支。
- 十,尋即正思惟,實體即慧。
- 十一色,即無表戒,正語、業、命。

此中假實、修法、廢立、開合、學攝、體支對辨,並如別鈔。

15 3 解脫門行

16 經日: 空解脫門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無相、無願解脫門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註:大正藏作"地相無願解脫門",應為"無相無願解脫門"。【?】

讚曰:

自下第三,解脫門行。

觀空無我,名之為"空"。

觀滅離相,名為"無相"。

觀苦、集、道,諸有為法,不生願求,名為"無願"。

由此三種能入諦理,名之為"門"。體是無漏法,復能證解脫,故名"解脫"。

若但言空、無相、無願,即通三慧,定之與散,通有、無漏。

若言三昧,即唯修慧,唯定,非散,通有、無漏。

言解脫門,即唯修慧,唯定,非散,不通有漏。

此三或總或別,緣諦如餘處說。

又除見說空,離愛說無願,離無明說無相。

15 4 別對治行

16 經日:八解脫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 義。

述曰:

註:此處由"讚"改"述"。【?】

自下第四,別對治行。

"八解脫"者:

- 一, 内有色觀諸色;
- 二, 内無色觀諸色;
- 三, 淨解脫身作證;
- 四, 空處;
- 五, 識處;
- 六, 無所有處;
- 七, 非想非非想處;
- 八. 滅盡解脫。

謂諸聖者,能順無漏,能離諸障,名為"解脫"。

"八勝處"者:

- 一,内有色觀外色少,若好若惡若劣若勝,於彼諸色,勝知勝見,得如實相。
- 二,内有色觀外色多,餘如前說,下準此知。
- 三,内無色想,觀外色少。
- 四, 内無色想, 觀外色多。
- 五, 内無色想, 觀外諸色, 若青、青顯、青現、青光。
- 註:參考《大毗婆沙論》卷85。
- 六, 内無色想, 觀外色黃。
- 七, 内無色想, 觀外色赤。
- 八, 内無色想, 觀外色白。

勝伏所緣, 名為"勝處"。

"九次第定"者,謂四靜慮、四無色及滅盡定。麁細漸次,上下次故。

"十遍處"者,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,空、識無邊處。觀遍一切,其量廣大,名為"遍處"。

此等體性、增減、所由無量義門,如別處說。

13 2 明位 (二門)

14 1 明大乘位

- 15 經日: 極喜地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5 離垢地、發光地、焰慧地、極難勝地、現前地、遠行地、不動地、法雲地、善慧地空寂,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
註: 大正藏作"雲無法", 應為"法雲地"。【?】

讚曰:

自下第二,明勝義位。於中有二:初,大乘位;後,三乘位。此即初也。

但明因中菩薩十地:

- 一, 極喜地。初獲聖性, 具證二空, 能益自他, 生大喜故。
- 二,離垢地。具淨尸羅,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
- 三, 發光地。成就勝定, 大法總持, 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
- 四, 焰慧地。安住最勝菩提分法, 燒煩惱薪, 慧焰增故。
- 五,極難勝地。真俗兩智,行相互違,合令相應,極難勝故。
- 六, 現前地。住緣起智, 引無分別最勝般若, 令現前故。
- 七、遠行地。至無相住功用後邊、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
- 八,不動地。無分別智,任運相續,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
- 九, 善慧地。成就微妙四無礙解, 能遍十方善說法故。
- 十, 法雲地。大法智雲, 含眾德水, 弊如空麁重, 充滿法身故。

此"地"總以有為、無為一切功德,以為自性。與所修行,為勝依持,令得生長,故名為"地"。

14 2 明三乘位

- 15 經日: 淨觀地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- 15 種性地、第八地、具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辦地、獨覺地、菩薩地、如來地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明三乘位。

初二地中, 略有二釋。

一云:

"淨觀地", 在解脫分位, 及前三善根。

"種性地", 唯在世第一法。故《婆娑》云:有說種性地法, 亦可說有退。

二解云:

"淨觀地", 唯在解脫分位, 未為諦觀。"種性"未定, 但淨修心, 觀身、受等, 故名"淨觀"。

"種性地",通在四善根。煗等位中,"種性"方定,不可轉故。

- "第八地", 謂預流向, 從阿羅漢向前數故, 即住見道前十五心。
- "具見地"者,謂預流果,此位具足十六心故。
- "薄地"謂一來,於欲界九品惑,已斷六品故。
- "離欲地"謂不還,決定全離欲界惑故。
- "已辦地"者,謂阿羅漢,我生已盡,所作已辦故。

餘之三地, 隨名釋義。

前唯一乘,今通師弟,長短作說,故十地別。

14 1 引生諸德

- 15 經日:一切陀羅尼門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5 一切三摩地門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明所成德,依行入位,成此德故。<u>於中有八德,此即第一,引生諸德:一是總持門,</u> 二是等持門。前此經序,菩薩德中,已略解訖。由此二種,引生諸德故。

14 2 觀照化生德

- 15 經日: 五眼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- 15 六神通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 觀照化生德。

"五眼"者,謂肉、天、慧、法及佛眼。照了導義,名之為"眼"。

"六神通"者:

- 一,神境通;
- 二,天耳通;
- 三,心差別通;
- 四, 宿住隨念通;
- 五, 死生诵;
- 六,漏盡通。

運轉白在名"神", 事無障擁名"诵"。

此二體性,如經廣說,及如《瑜伽論》第五十四、六十九,《對法論》中第十四卷等文解釋。

14 3 降服不共德

- 15 經日: 如來十力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- 15 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、大慈大悲大喜大捨、十八佛不共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降伏不共德。

十力者:

- 一, 處非處智力。
- 二, 自業智力。
- 三, 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智力。
- 四,根勝劣智力。
- 五,種種勝解智力。
- 六,種種界智力。

- 七,遍趣行智力。
- 八,宿住隨念智力。
- 九, 死生智力。
- 十,漏盡智力。

由與利生功德相應,畢竟勝伏一切魔怨,大威力故,說名為"力"。總以信等五根為性。

"四無畏"者:

- 一, 正等覺無畏;
- 二,漏盡無畏;
- 三, 隨法無畏;
- 四, 出苦道無畏。

於大眾中, 正師子吼, 沙門魔梵, 無能難者, 故名"無畏"。

"四無礙解"者:

- 一, 法無礙解;
- 二, 義無礙解;
- 三,訓詞無礙解;
- 四,辯才無礙解。

通達無礙, 名"無礙解"。

"大慈大悲大喜大捨"者,遍緣三界,周及四生,行境寬廣,故名為"大"。"慈、悲"等相,如前已 說。

四無量,境狹,在欲、色,通在三乘,假、實觀攝。

此唯佛具,境、行寬遍,通在三界,唯是實觀。

"十八佛不共法"者:

一,身無誤失,越杌等。

註: 卍續藏: ("越杌") "杌"—作"坑"。

按: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3:「如阿羅漢齊足越坑。名為習氣。此乃現行。」(CBETA 2020.Q1, T43,

- no. 1829, p. 173a15-16)
- 二,無卒暴揚聲等。
- 三, 無忘失念久所作等。
- 四,無不定心,恒在定故。
- 五,無種種相,生死、涅槃等。
- 六, 無不擇捨利樂等。此上六種, 由所知障有此習故。

七者, 欲無退。

八,精進無退。

- 九,念無退。
- 十, 定無退。
- 十一, 慧無退。
- 十二,解脫無退。此上六種,依所知障修斷事中,而無退減。
- 十三,身業智為前導。
- 十四, 語業智為前導。
- 十五, 意業智為前導。
- 十六,知過去。
- 十七, 知未來。
- 十八,知現在,無差無礙。此上六種,亦由有彼所知障習。

此十八法, 唯佛所有, 非二乘等, 故名"不共"。

餘體義門,廢立、增減,如《瑜伽》等,廣說其相。然此大經,亦具宣說,應勘異同。

14 4 相好殊異德

- 15 經日:三十二相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5 八十隨好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四,相好殊異德。今依**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**卷第三百八十一,佛言:

註: 此下2831字, 參考: http://cbetaonline.cn/zh/T06n0220_p0967b23

善現! 云何如來、應、正等覺, 三十二大士相?

善現! 世尊足下有平滿相, 妙善安住猶如奩底, 地雖高下, 隨足所蹈皆悉坦然無不等觸, 是為第一。

世尊足下千輻輪文, 輞轂眾相無不圓滿, 是為第二。

世尊手足皆悉柔軟,如覩羅綿勝過一切,是為第三。

世尊手足——指間,猶如鴈王咸有鞔網,金色交絡文同綺畫,是為第四。

世尊手足所有諸指,圓滿纖長甚可愛樂,是為第五。

世尊足跟廣長圓滿,與趺相稱勝餘有情,是為第六。

世尊足趺脩高充滿,柔軟妙好與跟相稱,是為第七。

世尊雙腨漸次纖圓,如瑿泥[A2]耶仙鹿王腨,是為第八。

世尊雙臂脩直牖圓,如象王鼻平立摩膝,是為第九。

世尊陰相勢峯藏密, 其猶龍馬亦如象王, 是為第十。

世尊毛孔各一毛生,柔潤紺青右旋宛轉,是第十一。

世尊髮毛端皆上靡,右旋宛轉柔潤紺青,嚴金色身甚可愛樂,是第十二。

世尊身皮細薄潤滑,塵垢水等皆所不住,是第十三。

世尊身皮皆真金色、光潔晃曜如妙金臺、眾寶莊嚴眾所樂見、是第十四。

世尊兩足、二手掌中、頸及雙肩七處充滿,是第十五。

世尊肩項圓滿殊妙, 是第十六。

世尊髆腋悉皆充實, 是第十七。

世尊容儀圓滿端直, 是第十八。

世尊身相脩廣端嚴,是第十九。

世尊體相縱廣量等,周匝圓滿如諾瞿陀,是第二十。

世尊頷臆并身上半,威容廣大如師子王,是二十一。

世尊常光而各一尋, 是二十二。

世尊齒相四十齊平, 淨密根深白[3]逾珂雪, 是二十三。

世尊四牙鮮白鋒利,是二十四。

世尊常得味中上味,喉脈直故能引身中諸支節脈所有上味,風熱痰病不能為雜,由彼不 雜脈離沈浮、延縮、壞損、[A3]擁曲等過,能正吞咽津液通流故,身心適悅常得上味,是 二十五。

世尊舌相薄淨廣長,能覆面輪至耳髮際,是二十六。

世尊梵音詞韻弘雅,隨眾多少無不等聞,其聲洪震猶如天鼓,發言婉約如頻迦音,是二十七。

世尊眼睫猶若牛王, 紺青齊整不相雜亂, 是二十八。

世尊眼睛紺青鮮白,[1]紅環間飾[2]皎潔分明,是二十九。

世尊面輪其猶滿月,眉相[*]皎淨如天帝弓,是第三十。

世尊眉間有白毫相,右旋柔軟如覩羅綿,鮮白光淨[*]逾珂雪等,是三十一。

世尊頂上鳥瑟膩沙, 高顯周圓猶如天蓋, 是三十二。

善現! 是名三十二大士相。

善現! 云何如來、應、正等覺, 八十隨好?

善現!世尊指[3]爪狹長薄潤,光潔鮮淨如花赤銅,是為第一。

世尊手足指圓纖長, 雕直柔軟節骨不現, 是為第二。

世尊手足各等無差,於諸指間悉皆充密,是為第三。

世尊手足圓滿如意,軟淨光澤色如蓮華,是為第四。

世尊筋脈盤結堅固深隱不現, 是為第五。

世尊兩踝俱隱不現,是為第六。

世尊行步直進庠審如龍象王、是為第七。

世尊行步威容齊肅如師子王, 是為第八。

世尊行步安平庠序,不過不減猶如牛王,是為第九。

世尊行步進止儀雅猶如鵝王,是為第十。

世尊迴顧必皆右旋, 如龍象王舉身隨轉, 是第十一。

世尊支節漸次 [] 世,

世尊骨節交結無隙猶若龍[4]盤,是第十三。

世尊膝輪妙善安布堅固圓滿, 是第十四。

世尊隱處其文妙好, 威勢具足圓滿清淨, 是第十五。

世尊身支潤滑柔軟、光悅鮮淨塵垢不著、是第十六。

世尊身容敦肅無畏常不怯弱, 是第十七。

世尊身支堅固稠密善相屬著, 是第十八。

世尊身支安定敦重,曾不掉動圓滿無壞,是第十九。

世尊身相猶如仙王, 周匝端嚴光淨離翳, 是第二十。

世尊身有周匝圓光,於行等時恒自照曜,是二十一。

世尊腹形方正無[A4]欠,柔軟不現眾相莊嚴,是二十二。

世尊膐深右旋,圓妙清淨光澤,是二十三。

世尊脔厚不窊不凸周匝妙好,是二十四。

世尊皮膚遠離疥癬,亦無壓點、疣贅等過,是二十五。

世尊手掌充滿柔軟,足下安平,是二十六。

世尊丰文深長明直潤澤不斷, 是二十七。

世尊脣色光潤丹暉, 如頻婆果上下相稱, 是二十八。

世尊面門不長不短、不大不小如量端嚴,是二十九。

世尊舌相軟薄廣長如赤銅色、是第三十。

世尊發聲威震深遠,如象王吼明朗清徹,是三十一。

世尊音韻美妙具足如深谷響,是三十二。

世尊鼻高脩而且直, 其孔不現, 是三十三。

世尊諸齒方整鮮白, 是三十四。

世尊諸牙圓白光潔漸次鋒利,是三十五。

世尊眼淨青白分明,是三十六。

世尊眼相脩廣,譬如青蓮華葉甚可愛樂,是三十七。

世尊眼睫上下齊整稠密不白, 是三十八。

世尊雙眉長而不白緻而細軟,是三十九。

世尊雙眉綺靡順次紺瑠璃色,是第四十。

世尊雙眉高顯光潤形如初月,是四十一。

世尊耳厚廣大脩長輪埵成就,是四十二。

世尊兩耳綺麗齊平離眾過失,是四十三。

世尊容儀能令見者無損無[5]染皆生愛敬,是四十四。

世尊額廣圓滿平正形相殊妙,是四十五。

世尊身分上半圓滿,如師子王威嚴無對,是四十六。

世尊首髮脩長紺青稠密不白,是四十七。

世尊首髮香潔細軟潤澤旋轉,是四十八。

世尊首髮齊整無亂亦不交雜,是四十九。

世尊首髮堅固不斷永無[6]褫落,是第五十。

世尊首髮光滑殊妙塵垢不著,是五十一。

世尊身分堅固充實逾那羅延, 是五十二。

世尊身體長大端直,是五十三。

世尊諸竅清淨圓好, 是五十四。

世尊身支勢力殊勝無與等者,是五十五。

世尊身相眾所樂觀[7]甞無厭足,是五十六。

世尊面輪脩廣得所,[*]皎潔光淨如秋滿月,是五十七。

世尊顏貌舒泰光顯,[A5]含笑先言唯向不背,是五十八。

世尊面貌光澤熙怡,遠離[8]顰蹙青赤等過,是五十九。

世尊身皮清淨無垢常無臭穢,是第六十。

世尊所有諸毛孔中常出如意微妙之香, 是六十一。

世尊面門常出最上殊勝之香, 是六十二。

世尊首相周圓妙好,如末達那亦猶天蓋,是六十三。

世尊身毛紺青光淨, 如孔雀項紅暉綺飾色類赤銅, 是六十四。

世尊法音隨眾大小不增不減應理無差,是六十五。

世尊[9]]頁相無能見者,是六十六。

世尊手足指[10]約分明,莊嚴妙好如赤銅色,是六十七。

世尊行時其足去地如四指量而現印文,是六十八。

世尊自持不待他衛,身無傾動亦不逶迤,是六十九。

世尊威德遠震一切, 惡心見喜恐怖見安, 是第七十。

世尊音聲不高不下,隨眾生意和悅與言,是七十一。

世尊能隨諸有情類言音意樂而為說法,是七十二。

世尊一音演說正法, 隨有情類各令得解, 是七十三。

世尊說法咸依次第,必有因緣言無不善,是七十四。

世尊等觀諸有情類,讚善毀惡而無愛憎,是七十五。

世尊所為先觀後作, 軌範具足令識善淨, 是七十六。

世尊相好,一切有情無能觀盡,是七十七。

世尊[*]頂骨堅實圓滿,是七十八。

世尊顏容常少不老好巡舊處,是七十九。

世尊手足及胸臆前俱有吉祥喜旋德相,文同綺畫色類朱丹,是第八十。

善現! 是名八十隨好。

善現!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成就如是諸相好故,身光任運能照三千大千世界,無不遍滿,若作意時,即能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世界。然為憐愍諸有情故,攝光常照面各一尋。若縱身光,即日月等所有光明皆常不現,諸有情類便不能知晝夜、半月、日時、歲數,所作事業有不得成。

佛聲任運能遍三千大千世界,若作意時,即能遍滿無量無邊無數世界,然為利樂諸有情故, 聲隨眾量不減不增。

善現! 如是功德勝利, 我先菩薩位, 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已能成辦, 故今相好圓滿莊嚴, 一切有情見者歡喜, 皆獲殊勝利益安樂。

如是,善現!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能以財、法二種布施攝諸有情,是為甚奇希有之法。

14 5 常記平等德

- 15 經日: 無忘失法空寂, 清淨句義, 是菩薩句義。
- 15 恒住捨性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五, 常記平等德。

謂諸如來,常隨記念,若事、若處、若如、若時,有所為作,皆隨正念。普於一切所作事業、普於一切方處差別、普於一切所作方便、普於一切時分差別,念無忘失,常住正念, 名"無忘"念。

"恒住捨性"者,謂六恒住法,於六根門,不憂、不喜,但起正捨,平等觀境。

14 6 覺了空有德

15 經日:一切智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道相智、一切相智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六, 覺了空有德。

觀空性智,名"一切智",即正體智。

觀有智中,分之為二:一觀無漏道,一觀所餘法相。

"相"者,相狀差別之相,即後得智。智觀無漏道,此名"道相智"。

觀所餘法,名"一切相智"。

一切種智,分為二故。

14 7-8 因果位二滿總德

- 15 經日:一切菩薩摩訶薩行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5 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七、第八二門,明因、果位,二滿總德。

此上所說諸功德等, 若在因位, 名菩薩行, 若在果位, 名佛菩提。

"菩提",覺義。其菩提智及菩提斷,一切竝名為"菩提",故有為、無為一切功德,隨應皆攝在此 二故。

- 12 3 總明世俗及勝義法所依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(一門)
- 13 經日:一切異生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3 一切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、獨覺、菩薩、如來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 總明世俗、勝義法所依, 本性空寂句義, 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

- "一切異生", 唯在凡位, 以業、煩惱輪迴六趣。異聖者生, 故名"異生"。
- "一切預流"等, 並是聖位。預流向、果, 並名"預流", 無間漸超三界見道諸煩惱盡, 十五心來皆名為向, 第十六心名之為果, 預聖流故, 名為"預流"。

即此進向,三界見惑並已斷盡,欲界修道前五品盡,名"一來向",六品盡時,名之為"果"。此於欲界唯有一生,如從人中,得第二果,捨此身已,次生天中,天中沒已,來生人中,便得無學,故名"一來"。

即此進向,已斷見惑盡,欲界修惑斷七八品,名"不還向"。欲界修惑要皆斷盡,餘地不定,心不還生於欲界故,名為"不還"。

"阿羅漢"者,名之為應:一,應永害煩惱賊;二,應不後受分段生;三,應受妙供養。三界見惑並皆斷盡,初定已上所有修惑,或多或少,乃至非想八品解脫、九品無間已前,能斷盡者,名"阿羅漢向"。三界見修並俱斷盡,名"阿羅漢果"。以上果、向、無間、解脫,皆準此說。

此觀諦理,若思風動樹,悟十二緣起,不藉善友,自得菩提,或麟角、或眾出,名為"獨 覺"。

十地已去, 名為"菩薩"。

法雲地後,號曰"如來"。

此亦並是初二十六門,明世俗、勝義法所依、所從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自下第二,五對十門,通染淨法差別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

11 2 通染淨法差別,本性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(五門)

- 12 經日:一切善、非善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- 12 一切有記無記法、有漏無漏法、有為無為法、世間出世間法空寂,清淨句義,是菩薩句義。

讚曰:

順理益物,名之為"善",通有、無為。與此相違,名為"非善",即不善、無記。

自體殊勝,及有當果可記別故,名之為"記",即善、不善。與此相違,名為"無記"。

與煩惱漏相應、相雜、相隨增長,名為"有漏"。"漏"是流漏義。於六根門,當流泄故,毀之名"漏"。"無漏"翻此。

"為"之言作,亦名為生。有作,有生,名曰"有為"。與此相違,名曰"無為"。

體、用顯現,遷流名"世"。墮虛偽中,名之為"間"。與此相違,名"出世間"。

此等差別,所依本性真如空寂清淨句義,以顯菩薩所有句義。妄即真故,性即相故。

9 2 後釋所由

10 1 問

11 經日: 所以者何?

讚曰:

大文第二,釋其所由。於中有二:初問,後釋。此初,問也。

謂此諸法清淨句義,即是菩薩所有句義,此義之"所以"者,"何"謂也?

10 2 釋

11 經日: 以一切法, 自性空故, 自性遠離。

讚曰:

下釋所由,如幻笺等,世俗妄有,勝義知"空",故說諸法空寂句義,即是菩薩所有句義。

註: "Ś"字不解,或作幻化【?】

故言諸法"自性空故",釋上所由,為欲顯發般若尊勝,以"自性空"釋"遠離"等。由此諸法勝義"自性空",無性故,"遠離"虛妄顛倒相也。

11 經日: 由遠離故, 自性寂靜; 由寂靜故, 自性清淨; 由清淨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最勝甚深。

註: 卍續藏: ("最勝甚深") "甚深"經本作"清淨"。

讚曰:

生死囂煩,真如寂靜,故由"遠離","自性"亦"靜"。煩惱有染,空性清淨,故由"寂靜",顯體"清淨"。

此意總顯:由一切法自性空故,空寂句義,即是菩薩所有句義。諸法既空,故"離"虚妄,離虚妄故,體無囂動,故"性寂靜"。既無囂動,自性空寂,故非染污,"自性清淨"。"自性清淨"者,顯般若"最勝""清淨"。觀照悟此本性"清淨",真相自體,本來"清淨"。故文字等"甚深"般若,"最勝""清淨"。

清辨、護法,二釋隨應。

9 3 結勸修學

註: 此科判此前未言, 根據文意補入。

10 經日: 如是般若波羅蜜多,當知即是菩薩句義,諸菩薩眾皆應修學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結勸修學。文字般若,即"菩薩句義"。求此、學此,名為"句"故。餘四般若,名"菩薩義","菩薩"之教,詮此四故。

既成"菩薩",由此五種,五種即是"菩薩"能詮所詮之"義"。諸"菩薩"中,下位望進勝上位者,應勤精進,"學"此五種。

註: 參考前文"顯經體性"五種般若。

- 7 3 後敘世尊所說法門之德
- 8 1 結前義以發經端
- 9 經日: 佛說如是菩薩句義, 般若理趣清淨法已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 敘佛所說法門之德。於中有二: 初, 結前義以發經端; 後, 正告陳所說之德。此即初也。

- 8 2 正告陳所說之德
- 9 1 明聞經深信受果
- 10 經曰: 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 若有得聞此一切法甚深微妙般若理趣清淨法門,深信受者,乃至當坐妙菩提座,一切障、蓋皆不能染。謂煩惱障、業障、法障,雖多積集,而不能染。雖造種種極重惡業,而 易消滅,不墮惡趣。

讚曰:

於中復二:初,明聞經深信受果;後,明受持精勤等果。

所以但告"金剛手"者, 欲令有情取一切佛大珍寶故。

"聞"者,聽聞。"信"者,能順。"受"者,領納。殷重供養恭敬,名"深"。

此意總顯:聽"聞"、"信"順、領納、殷重,始從今日乃至菩提,三"障"、五"蓋"皆不能染。

"蓋"謂五蓋,謂:貪欲於樂出家位;瞋恚於覺邪行位;惛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及與疑蓋,於止、舉、捨位,能覆蔽心,名之為"蓋"。

"障"者,障礙。障道不生,礙滅不證。此有三種,經文自列。

若小乘中,

以數行煩惱難可伏除, 名"煩惱障";

以殺父等五種逆業, 名為"業障";

合三惡趣、人趣北洲及無想天,名"異熟障"。

然不見說別有"法障"。

然今此文,

障解脫惑, 名"煩惱障"。

《薩遮尼犍子經》以破塔壞寺等為五逆。《像法決疑經》說有七逆,然不離《尼犍子經》所說五種,名為"業障"。

言"法障"者,前異熟障,亦名"法障",感遺法業,名為"法障"。或去世時,障礙正法、障他修定,不種聞法所有種子,所以今生於法不聞、不信、不悟,名為"法障"。

"集"者,作也。"積"者,積造。"雖多積集,而不能染",由解法空,不樂生死。雖起"煩惱"、"重業"障法,以經威力,定不能染。"染"者,染污,令感苦果等,名為"染"也。

註: "障法"似應為"法障"。

<u>又"雖造種種極重惡業",由體性空,煩惱不堅,故"而易消滅"。"易消滅"故,"不墮惡趣"。業既易</u> 亡,惡果寧起?由法性空,諸法實理,體實遠鑒,三障故銷。

9 2 明受持精勤等果

10 經曰: 若能受持,日日讀、誦,精勤無間,如理思惟,彼於此生,定得一切法平等性金剛等持,於一切法皆得自在,恒受一切勝妙喜樂。

讚曰:

下明受持精勤等果。

言"受持"者, 愛樂寶重, 領"受"在心, "持"之不忘。如念子等, 不忘在心。

"日日讀"者,披文。"誦"者,暗說。

"精"者, 專精。"勤"者, 勇勵身心。日夜六時, 中無間隙, 如其"理"趣, 而諦"思惟"。

"彼於此生", 現報果也。"定得一切法平等性", 真如理也。

"余剛等持"者,

<u>"等持"謂定。"金剛"者,喻。能破分別著相煩惱,謂觀"一切法平等性"真如空理所有"等持",</u>能破分別著相顛倒,故名"金剛"。

又真如理, 名曰"金剛", 緣此之定, 名"金剛等持"。

謂能"受持",心心不忘,"日日讀誦","精勤""思惟"如是法性,故得此定,當起勝慧,破諸分別顛倒著相。

今時證此"金剛等持", 聞、思位中相應定。

此中但有五種法行,謂聽聞、受持、披讀、諷誦、思惟五種,略無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開演、修行五種,互影顯故。其實而論,行十法行,並得此果,讀誦尚得,況能演說及修行等?

"於一切法皆得自在"者,未體真空,理事皆擁。體真遠鑒,於理既通,故得"自在"。"自在"者,無 礙義。

"恒受一切勝妙喜樂"者,於法著有憂有恚,於真會空,於俗體妄,既無憂恚,故得"恒"時"受""妙喜樂"。既聞法性,真喜未曾得故。

10 經日: 當經十六大菩薩生, 定得如來執金剛性, 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世尊自說,善修神足,能住一劫,或一劫餘。"菩薩十六大生",即義當十六劫。

"金剛性"者,

<u>謂真如性,能破裂生死過失,名為"金剛"。諸法之體,故名為"性"。"執"者,受義,親領受之,故名為"執"。即正體智,能緣於空。</u>

或"執金剛"之"性"即是真如,經"十六生"得此真"性"故。

<u>由於此經,行前法行,能超生死,不經僧祇,經十六劫,便入初地。以經所明實相之理,有大神</u> <u>驗,聞此法等,故超生死無邊劫量,既爾,故能疾證無上菩提。</u>

註: 卍續藏: ("無邊劫量") "量"下一有"地前"二字。

此中所說,現在定得"金剛等持",於法"自在","受""勝""喜樂",後生之"障",皆不能"染","不墮惡趣",得"金剛性","疾"得"菩提",經力故也。

般若理趣分疏卷第二終

- 6 2 寂靜法性現等覺門
- 7 1 初敘佛說法門之號
- 8 1 初明所依如來之相
- 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第三
- 9 大慈恩寺沙門 基撰
- 9 經日: 爾時, 世尊復依遍照如來之相,

讚曰:

上來第一,明實相境法。此下第二,寂靜法性現等覺門,即是觀照正智體境。前門真性,此明智相。於中亦三:初,敘佛說法門之號。此門有二:初,明所依如來之相;後,陳所說法門之名。此即初也。

前門明性,本體之法不說為"相"。下門是義,所以稱"相"。如來總體,別有多能。今依一義,即是"遍照如來"之相。<u>"相"謂義相、相狀,非是分別有相之"相"。今於無相之法,後說義相之"相",由一切智、一切種智,斷惑、遊觀二種智故。</u>

註: 卍續藏: ("義相") "相"下一有"體相"二字。

於一切法皆能了知,名為"遍照","遍照"之智,即"如來""相"。今依此體"相",而說於法門,故名為"依""遍照"之"相"。

- 8 2 後陳所說法門之名
- 9 經日: 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如來寂靜法性其深理趣現等覺門。

讚曰:

此陳所說法門之名。"一切如來寂靜法性甚深理趣"者,即前所說實相妙法,是一切佛"寂靜法性甚深理趣"。

"現等覺門"者,"現"謂顯現,現前明了親證之義。"等"者,遍義。"覺"謂照義。

<u>此意即顯:無分別智,明了親能遍照法性。"現等覺"體,即無分別智。"門"者,通由入趣之義。</u> 以能詮法等為由,為通入趣法性。無分別智,由此深教等為由,能入"現等覺"故。

7 2 次敘佛說理趣之義

註:此科判此前未言,仿上一法門補入。下一科判"結歎"亦同。

8 1 能證金剛智

註: 此科判亦根據文意補入。

9 經日: 謂金剛平等性現等覺門, 以大菩提, 堅實難壞, 如金剛故。

讚曰:

此下第二,有四門。第一,能斷生死,性堅實故,"金剛平等性"。

"現等覺"者,能破生死,"現等"之"覺",猶如"金剛"。

以智所證法性、菩提,堅牢真實,難可破壞,若破"金剛",故能證智,名"金剛"智。"金剛"般若, 名曰"金剛",義亦同此。

以所證如,性堅實故,能證之智,亦如"金剛",能破生死。

8 2 觀察所詮智

9 經日: 義平等性現等覺門, 以大菩提, 其義一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 觀察所詮智。

一切有為、無為等"義", 皆悉平等。以法本性、真如、菩提, "其義一故", 性無差別。

8 3 觀察能詮智

9 經日: 法平等性現等覺門, 以大菩提, 自性淨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 觀察能詮智。

以所證理,"大菩提"性,"自性"清"淨"故,於能詮教,悟其平等。

8 4 通證諸法智

9 經日:一切法平等性現等覺門,以大菩提,於一切法無分別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四,通證諸法智。

"一切法"者,有為、無為,諸法之中,皆"現等覺"。以法本性,於諸法中,"無"有"分別"故。能證智證諸法時,皆亦不"分別",故法本性,亦"性""平等"。

由如空中種種雲霧,如屏風上種種像貌,空及屏風並無分別,雲及畫像種種相起。

7 3 結歎佛說法門之德

※ 經日: 佛說如是寂靜法性般若理趣現等覺已,

讚曰:

自下第三, 結歎法德。此即結也。

8 經曰: 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 若有得聞如是四種般若理趣現等覺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乃至當坐妙菩提座,雖造一切極重惡業,而能超越一切惡趣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此即歎德。然準經中有十法行,此中但說有六法行:一,"聞";二,"信解";三,"受持";四,"讀";五,"誦";六;"修習"。始從今日,於十法行,初首行時,乃至未來"坐""菩提座",成佛已來,<u>"雖造一切極重惡業",謂見中邪見、業中意業、逆中破和合僧等,雖皆具造</u>由悟解<u>故,不為被染,"而能超越一切惡趣"。</u>由聞經行等,大威神力,此諸惡業,作不增長,故不墮於三惡道等,乃至"速證無上菩提"。

註: 卍續藏: ("成佛已來") "佛"一作"道"。

計此功德,應與前同,但為別讚經之勝用,故各別說。

- 5 2 明行境
- 6 3 調伏眾惡普勝法門
- 7 1 法門之號
- 8 1 初明所依如來之相
- 9 經曰:爾時,世尊復依調伏一切惡法,釋迦牟尼如來之相,

讚曰:

自下第二,有二段經,明行境法。於中有二:<u>初段,調伏眾惡普勝法門,由觀實相,能伏眾惡;</u> 後段,平等智印清淨法門,由觀觀照,智慧照明。今此初段,於中有三:初明所說法門之號。於中有二:初,明所依如來之相。此為初也。

"一切惡法"者,二障分別、因果分別、染淨分別,悉能除也。

"釋迦"者,能義。"牟尼"者,寂默義。能"調"眾"惡",離諸諠動。諠動之法,謂生死法。故名能寂默"如來之相"。

依此"調伏一切惡法"能寂"如來之相", 說此法門也。

- 8 2 後陳所說法門之名
- 9 經日: 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攝受一切法平等性甚深理趣普勝法門。

讚曰:

此陳所說法門之名。"攝受一切法平等性"者,謂"攝一切"染淨因果,皆入"平等性"法界中,由此故能"普勝"眾惡,由此法門名"普勝法"。

- 7 2 正說法門
- 8 1 別說生死惑業苦法性無戲論
- 9 1 煩惱性無戲論
- 10 1 明根本
- 11 經曰: 謂貪欲性無戲論故, 嗔恚性亦無戲論; 嗔恚性無戲論故, 愚癡性亦無戲論; 愚癡性無戲論故, 猶預性亦無戲論; 猶預性無戲論故, 諸見性亦無戲論; 諸見性無戲論故, 憍慢性亦無戲論;

讚曰:

此下第二,正說法門。於中有三:初,別說生死惑業苦法性無戲論;次,陳諸染淨法性無戲論;後,說般若亦無戲論結歸深趣。初中復三:一,明煩惱性無戲論;二,明業;三,明果。煩惱中有二:初,明根本;後,明隨惑。此根本也。

根本有六,由此為本,一切煩惱皆得生長。"謂貪欲性無戲論"者,謂染妄法,性即真如。真如之法,體"無戲論"。"戲論"者,謂分別相、名言相、尋思相。由"戲論"故,執著染淨,有所分別,分別故生死生。知"無戲論"染淨亡,染淨亡性無分別,無分別故,生死滅故,能除惡。下皆準知。

註: 慈海宋順註: 《中論》青目釋曰: "戲論"名憶念取相, 分別此彼。

初三,三毒。"猶預"者,疑。"諸見"謂五見,即耶推度。"憍"謂憍逸。"慢"謂七慢,恃已陵人,名之為"慢"。

註: "耶"為"邪"之俗字,下文"耶友"亦同。

此六根本,真如本性,"性無戲論"。"性無戲論"故能離分別,契此本性,離分別,無戲論,"一切惡法"悉能降伏。

10 2 明隨惑

11 經日: 憍慢性無戲論故, 諸纏性亦無戲論; 諸纏性無戲論故, 煩惱垢性亦無戲論;

讚曰:

此明隨惑。

"纏"謂數數增盛,現前纏繞於心,故名"纏"也。此有八種,謂:惛沈、睡眠,於止為障;掉舉、惡作,於舉為障;嫉、慳,於捨為障;無慚、無愧,於戒為障,故但立八。

"垢"有六種,謂害、恨、惱及諂、誑、憍。"垢"穢眾生,故名為"垢"。此六相麁,毀責之甚,立以"垢"名。

9 2-3 業苦無戲論

10 經日: 煩惱垢性無戲論故,諸惡業性亦無戲論;諸惡業性無戲論故,諸果報性亦無戲論;

讚曰:

上惑"無戲論","業"、"果"亦復然。總名生死法性無戲論。證此"無戲論",故離生死"一切惡法"。

- 8 2 陳諸染淨法性無戲論
- 9 經曰:諸果報性無戲論故,雜染法性亦無戲論;雜染法性無戲論故,清淨法性亦無戲論;清淨法性無 戲論故,一切法性亦無戲論;

讚曰:

此第二,明諸染淨法性無戲論。

"雜染"者,總攝一切有漏法盡,與染雜故。"清淨"者,總攝一切無漏法盡。"一切法"者,總攝一切 有漏、無漏、有為、無為。生死有情,先染後淨,先別後總,義次第故。

- 8 3 說般若亦無戲論結歸深趣
- 9 經日:一切法性無戲論故,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戲論。

讚曰:

<u>由所觀境,性無戲論,能觀之智,亦無戲論,如實知故。由此境、智,悉無戲論,故離生死一切</u> 分別,降伏"一切惡法"皆盡。

- 7 3 歎此經德
- 8 經日: 佛說如是調伏眾惡般若理趣普勝法已,

讚曰:

自下第三, 歎此經德。意此結前已。

註:"意"字疑衍【?】

8 經曰: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假使 殺害三界所攝一切有情,而不由斯墮於地獄、傍生、鬼界,以能調伏一切煩惱及隨煩惱、惡業等故。 讚□:

以經威力,能調眾惡,故是"殺"罪並得銷除。由悟法性,起斯勝行,故此大罪,不招惡果。以經威力,善能"調伏一切煩惱及隨煩惱、惡業等故"。設有是罪,不招惡果。

相縛縛眾生,亦由麁重縛,善後雙修止觀,方乃俱解脫。

註:据《瑜伽》卷59,"後"字應衍。

- 一切"惡業",從"煩惱"生;一切煩惱,從分別起。今離戲論,斷諸分別,分別既盡,惑、業亦 亡。故此大罪,"聞"經"信解",定得消滅。
- 8 經曰: 常生善趣, 受勝妙樂, 修諸菩薩摩訶薩行, 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上能除惡,下能攝善。於中二果:一,世間果;二,出世果。

- 6 4 平等智印清淨法門
- 7 1 法門之號
- 經曰:爾時,世尊復依性淨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法平等性,觀自在妙智印甚深理趣清淨法門。

讚曰:

此第四段,由觀觀照,智慧照明,以顯行境界。文中有三,竝同前解。

由能觀智, 證會諸法本性清淨, 故分別相, 智皆離之, 名為"性淨", 今名得清淨。

"一切法平等性"者,即是真如。

"觀自在", 悲行也。"妙智印"者, 智行也。又此"觀自在", 即"妙智印", 印"一切法平等"故。餘文可知。

- 7 2 正說法門
- 8 1 明惑業果

註:此處科判無,依文意加。

經曰: 謂一切貪欲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嗔恚清淨;一切嗔恚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愚癡清淨;一切愚癡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疑惑清淨;一切疑惑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憍慢清淨;

讚曰:

此文有三,同前文說。前文是境,此文是智,"照明"前故。

謂於"貪欲""本性"真如"清淨"境中,"極照明故"。能"照明"者即是智。

以"貪欲"為本,生於"嗔"等故。

9 經曰:一切憍慢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纏結清淨;一切纏結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 垢穢清淨;

述曰:

註:此處由"讚"改"沭"。【?】

此明於隨煩惱, "本性清淨", "極照明"也。"纏"、"垢"等義, 並如前解。

所言"結"者,即是九結,謂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、見取、疑、嫉、慳、結。"結"是結縛,能和合苦,難可解故,名之為"結"。

9 經日:一切垢穢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惡法清淨;一切惡法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 生死清淨;

讚曰:

上明惑, 此明業果。

以生死業,逼迫果業,故名"惡法"。

言"生死"者,謂異熟果,即前惡業所招苦果。

- 8 2 總攝諸法
- 9 經曰:一切生死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諸法清淨;

讚曰:

"世間諸法"即雜染法,總攝有漏。自下第二,總攝諸法。

9 經日: 以一切法本性清淨, 極照明故, 能令世間有情清淨;

讚曰:

由有漏法,成"有情"故,故有漏後,明其"有情"。

9 經曰:一切有情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一切智清淨;

讚曰:

出世間中,"一切智"為本,舉此攝餘清淨法盡。三乘總觀諸無我智,名"一切智"。

- 8 3 般若清淨
- 9 經日: 以一切智本性清淨,極照明故,能令世間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最勝清淨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般若清淨。由能照明一切法性"本性清淨",故能觀智,"最勝清淨",與所緣境極相應故。

- 7 3 陳經勝德
- 8 經日: 佛說如是平等智印般若理趣清淨法已,

讚曰:

自下第三文, 陳經勝德。"平等智印"者, 謂一切法性無戲論, 能觀之智, 名"平等智印"。

8 經曰: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理趣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雖住一切貪嗔癡等客塵煩惱垢穢聚中,而猶蓮華不為一切客塵垢穢過失所染,

讚曰:

由能觀智,觀染淨法,"本性清淨",故"住""煩惱","不為""染"污,悟本性故,此說離過。

※經日:常能修習菩薩勝行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此釋得善果。由起法行,悟於真智故,"常""修習菩薩勝行",乃至終後"疾證""菩提"。

- 5 3 明果境
- 65 法王灌頂智藏法門
- 7 1 標所說法門號
- 8 1 明所依如來之相
- 9 經日: 爾時, 世尊復依一切三界勝主如來之相,

讚曰:

明境六中,自下第三,有二段經,明果法境。於二段中,初段,法王灌頂智藏法門,顯由二行,得財位果;後段,如來智印金剛法門,顯由二行,得自體果。今此初段,於中有三,準前應釋。初標所說法門號中,文復有二:初,明所依如來之相;後,明所說法門之名。此即初也。

註: 二行應為: 調伏眾惡普勝法門、平等智印清淨法門。 【?】

卍續藏: ("得財位果") "財"恐當作"職"。

<u>"三界"之宅,擾攘無安,煩惱蟲獸,諸苦惱火,無量逼切。種種驚怖,令有情等,危難竝生。</u> 由佛世尊,如大長者,怜愍諸子,方便拔濟,故佛世尊稱"三界""主",佛為法王,故言"勝主",依 此尊位,以說法門。

- 8 2 明所說法門之名
- 9 經日: 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如來和合灌頂甚深理趣智藏法門。

讚曰:

此明所說法門之號。至第十地,將受如來法王位時,"一切"十方"如來""和合"咸"灌"其"頂",如刹 帝利受王位法。

今此菩薩受佛尊位,以何法水,"灌"灑其"頂",令作吉祥?謂一切佛智慧法水,有殊勝"智",出生諸德,含容諸,德譬如於"藏"。以此"智"水,"灌"菩薩"頂",令無始來二障垢盡,"一切如來"吉祥功德,皆悉圓滿。今說此"法",令依趣入,是故稱"門"。

7 2 正顯所說法門

- ※經曰:謂以世間灌頂位施,當得三界法王位果;
- 8 以出世間無上義施,當得一切希願滿足;
- 8 以出世間無上法施,於一切法當得自在;
- 8 若以世間財食等施,當得一切身、語、心樂;
- 8 若以種種財、法等施,能令布施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正顯所說法門。六度不同,隨成六段。

"施"中有五:一,位施;二,義施;三,法施;四,財施;五,總無畏施。其實五施——並得多果,此中且說五相似果。

若捨榮貴"位"而修正法,當得成佛,為"三界法王"。

由"施""義"味,順於理故,"當"來"希願"悉皆"滿足"。

因以"法施", 當能達解"一切"佛"法"。

"財食"因"施", 充益三業, 故於當來得"樂三業"。

"若以種種財法等施"者,謂以"財、法",攝取眾生,令其無畏,名無畏施。

《菩提心經》說:

願行財施要有五種:一,至心;二,信心;三,隨時;四,自手;五,如法。

註:見《發菩提心經論》。

如有頌言: **施者殊勝,信等具足,恭敬應時,自手施等**。又有頌言: **利他加行於有情,不簡有力及無力,於一切時一切施,隨力所能廣說法饒益**。

註: 卍續藏: ("說法") 一無"說法"二字。

按:此二頌出《攝大乘論無性釋》,"說法"二字疑衍,【?】或應加小字括號。下文還依《發菩提心經論》。

不應施有五:

非理財不應施,不淨故。

酒及毒不應施, 亂生故。

罝羅機網不應施,惱生故。

刀杖弓箭不應施, 害生故。

音樂女色不應施,壞淨心故。

施有五利:

- 一,常近賢聖;
- 二, 眾生樂見;
- 三,入眾宗敬;
- 四, 好名流布;
- 五,作菩提因。

無著菩薩說,謂修六種意樂:一,廣大;二,長時;三,歡喜;四,荷恩;五,大志;六,純善。於此六中,起三作意:一,愛重;二,隨喜;三,欣樂。聞此六種,但當能起一念信心,尚能發生無量福聚,諸惡業障亦當銷滅,何況菩薩?

註:見《攝大乘論》"作意修",及前文第一法門。

- 8 經日: 受持種種清淨禁戒, 能令淨戒波羅蜜多速得圓滿;
- 8 於一切事修學安忍,能令安忍波羅蜜多速得圓滿;
- 8 於一切時修習精進,能令精進波羅蜜多速得圓滿;

- 8 於一切境修行靜慮, 能令靜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;
- 8 於一切法常修妙慧,能令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

讚曰:

三種"戒"法皆能"圓滿",草結、鵝珠,而能不壞。三戒非一,故言"種種"。

註: "草結"應說"草繫比丘", 忘生護戒。

"事事"能"忍"。

"一切時"能"勤",無懈疲故。

"於一切境"能"靜慮",無散亂心故。

"於一切法""修慧", 皆能簡擇故。

行此六度,得六果報:一,富貴;二,大生;三,大朋屬;四,大業成就;五,無惱縛垢;六, 達五明。

能作義利,如《攝大乘》廣說其相。

7 3 結歎法門之德

註:此科判依文意加,下文無明確科判者,亦同。

經曰:佛說如是灌頂法門般若理趣智藏法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灌頂甚深理趣智藏法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速能滿足諸菩薩行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由"聞"六度"菩薩行"成,所求"菩提"亦能"速"得。

- 6 6 如來智印金剛法門
- 7 1 標所說法門之號
- 8 經日:爾時,世尊復依一切如來智印,持一切佛祕密法門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如來住持智印甚深理趣金剛法門。

註: 卍續藏: ("住持智印") "住"疏作"任"。

讚曰:

此第二段,如來智印金剛法門,顯由二行,得自體果。文有三等,並同前釋。此即第一,標所說法門之號。

以妙智印,"任持"一切佛甚深法。佛甚深法,體性難知,名為"祕密"。以一"智印","持"諸佛法,一切佛法,並入此故,名為"任持"。今說此"法",令勤趣入,故名為"門"。以能破壞一切生死,智體堅實,故名"金剛"。

註: "任持"或應為"住持"【? 】原經文用字亦應為"任持"。

7 2 正說法門

- 8 經日: 謂具攝受一切如來金剛身印, 當證一切如來法身;
- 8 若具攝受一切如來金剛語印,於一切法當得自在;

讚曰:

由在因中,別行如來"三業"因"印",得果之時,得如"金剛""法身"等果。

- 8 經日: 若具攝受一切如來金剛心印, 於一切定當得自在;
- 8 若具攝受一切如來金剛智印,能得最上妙身、語、心,猶若金剛,無動無壞。

讚曰:

由在因中,具行"三業""金剛智印",得果之時,能得"最上妙身、語、心"。謂如"金剛",不為耶友所"動",不為生死所"壞"。

<u>此中意說:別行三業殊勝之因,別得三果。具行三業所有勝因,總得一果。</u>三業堅實,"猶如金剛,不可動壞"。

- 7 3 歎此經德
- 8 1 因位所得勝利
- 9 經曰:佛說如是如來智印般若理趣金剛法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智印甚深理趣金剛法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一切事業皆能成辦,常與一切勝事和合,所欲修行一切勝智、諸勝福業,皆速圓滿,

註: 卍續藏: ("皆能成辦") "能"疏作"得"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 歎此經德。

"一切事業皆得成辨"者,謂諸無罪順理善事。

"常與一切勝事和合"者,現在、後生,"常與""勝事""和合"相應。

衰減等事, 皆悉遠離, "所修""福、慧", "皆速圓滿"。

此說因位所得勝利。

- 8 2 未來所得果位
- 9 經日: 當得最勝淨身、語、心,猶若金剛,不可破壞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譖曰:

此說未來所得果位,殊勝妙果。

- 4 2 明菩薩行
- 5 1 明依實相斷修之相
- 6 7 離諸戲論輪字法門
- 7 1 初標所說法門之號
- 8 1 初辨所依如來之相
- 9 經曰:爾時,世尊復依一切無戲論法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輪字法門。

讚曰:

上六段經,明勝境訖,次有六段,當明勝行。復分為三:初二段,顯依實相斷修之相;次二段, 顯依觀照修斷之相;後二段,顯依二法遍修之相。就初二段,顯依實相斷修相中有二:初,離諸 戲論輪字法門,由觀真如,斷分別故;後,入廣大輪平等性門,由觀平等,修證真故。此下初 段,文勢有三。初標所說法門之號中,復分為二,初辨所依如來之相。 真如法性,離諸分別,離言說道故。"無戲論"即是依於法身之相。

詮此"輪"理,所有"法門",名"輪字法"。教能詮顯,故名為"門"。

由聞此教,遂起"輪"行。起"輪"行已,得"輪"果;得"輪"果已,復為他轉。如是展轉。

8 2 後陳所說法門之名

註: 此科判原無。

"輪字法門"者,

"輪"有二義:一,周圓義;二,摧壞義。

由觀真如,性"無戲論",遍一切法,故名周圓。

由觀此故,離分別執,摧壞生死一切執著,故名"摧壞"。

- 7 2 正陳所說
- 8 1 解脫門境
- 9 經日: 謂一切法空, 無自性故;
- 9 一切法無相,離眾相故;
- 9 一切法無願,無所願故。

讚曰:

以下第二,正陳所說,於中有四。初三,解脫門境。

遍計所執,一切皆"空";圓成"無相";依他"無願"。

又此三種, 皆通三性。

又但有二,謂妄與真。真、妄皆通有三種故。非我有名"空",離十名"無相",不希名"無願"。

- 8 2 離著離生
- 9 經日:一切法遠離,無所著故;
- 9 一切法寂靜,永寂滅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離"著"、離生。

- 8 3 離四倒執
- 9 經日:一切法無常,性常無故;
- 9 一切法無樂, 非可樂故;
- 9 一切法無我,不自在故;
- 9 一切法無淨,離淨相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離四倒執。

註: 卍續藏: "執"一作"想"。

- 8 4 離諸執著
- 9 經曰:一切法不可得,推尋其性,不可得故;

- 9 一切法不思議,思議其性,無所有故;
- 9 一切法無所有, 眾緣和合, 假施設故;
- 9 一切法無戲論,本性空寂,離言說故;
- 9 一切法本性淨,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本性淨故。

讚曰:

此第四,離諸執著也。

無如所執,有所"得"故。

尋思之心,言說之議,"不"可"思議"故。

法"假施設",無實有故。

法性"離言", "無戲論"故。

註: 慈海宋順註: 《華嚴疏》曰: 《瑜伽》九十五: 有六種戲論, 故名爲"諸"。《同鈔》曰: 一, 顛倒; 二, 唐捐; 三, 諍競; 四, 於他分別勝劣; 五, 分別工巧養命; 六, 耽著世間財食戲論。

法性"本淨",實相"般若","本性淨故"。此既是法性,諸法隨本體故,皆是空。

7 3 歎此經德

8 經曰:佛說如是離諸戲論般若理趣輪字法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此無戲論般若理趣輪字法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,於一切法得無礙智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 歎經勝德。

達法性空,故於諸法得"無礙智"。

- 68入廣大輪平等法門
- 7 1 初標法門之名
- 經曰:爾時,世尊復依一切如來輪攝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入廣大輪甚深理趣平等性門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入廣大輪平等性門,由觀平等,修證真故。於中有三,此標所說法門之名。

前明"輪"字,未明"攝"法,今明諸法皆真所"攝",圓滿周備,離執著故。

此遍滿故,名為"廣大"。無法不攝,故名"平等"。諸法本體,故名為"性"。

- 72正陳所說
- 81初別明性輪
- 9 1 明聖者性輪
- 10 經日: 謂入金剛平等性, 能入一切如來性輪故;
- 10 入義平等性, 能入一切菩薩性輪故;
- 10 入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法性輪故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正陳所說。於中有三,初別明性輪,後總明性輪。別明性輪中有三:初,明聖者性輪;二,明法性輪;三,明有情性輪。初中有三,初明佛性輪。

法身本性,能破生死,堅實難壞,如"金剛"故。

"菩薩"之法,依教所詮,以行修證故。"義平等"名"菩薩性"。佛亦應是"義平等性",以離能詮,堅實之義,別名"金剛",不名為"義"。菩薩證此,未得"金剛"圓滿法性,但立"義"名。

其二能詮,總名為"法"。"法"謂教法,欲顯所詮因果勝"法",能詮之教,並攝入於"法性輪"故。 隨順說別,性並即真。

9 2 明法性輪

10 1 別法

- 11 經曰:入蘊平等性,能入一切蘊性輪故;
- 11 入處平等性,能入一切處性輪故;
- 11 入界平等性,能入一切界性輪故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明法性輪。於中有三:初,別法;次,通法;後,位法。別法中有七。此初三科也。 義別說三,體真法性。

- 11 經日:入諦平等性,能入一切諦性輪故;
- 11 入緣起平等性,能入一切緣起性輪故;
- 11 入寶平等性,能入一切寶性輪故;
- 11 入食平等性,能入一切食性輪故。

讚曰:

此四別法。

- "諦"謂四諦。
- "緣起"有十二。
- "寶"謂三寶。

"食"謂四食。謂段、觸、思及與識食。香、味、觸三,名為段食。觸謂觸數,第六識俱。思謂思數,即第六俱。識謂識蘊,即唯第八。

隨緣說四, 攝歸法性。

10 2 通法

- 11 經日:入善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善法性輪故。
- 11 入非善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非善法性輪故。
- 11 入有記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有記法性輪故。
- 11 入無記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無記法性輪故。
- 11 入有漏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有漏法性輪故。
- 11 入無漏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無漏法性輪故。

- 11 入有為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有為法性輪故。
- 11 入無為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無為法性輪故。
- 11 入世間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世間法性輪故。
- 11 入出世間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出世間法性輪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明諸通法,入"法性輪",於中有五,其義如文。此五通在人、法二種。

10 3 位法

- 11 經日: 入異生法平等性, 能入一切異生法性輪故。
- 11 入聲聞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聲聞法性輪故。
- 11 入獨覺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獨覺法性輪故。
- 11 入菩薩法平等性,能入一切菩薩法性輪故。
- 11 入如來法平等性,能入如來法性輪故。

註: 卍續藏: ("能入如來法性輪故") "入"下經有"一切"二字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明諸位法,入"法性輪",於中有五,一凡法,四聖法,如應當知。

9 3 明有情性輪

10 經日:入有情平等性,能入一切有情性輪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明有情入本性輪。

8 2 後總明性輪

9 經曰: 入一切平等性, 能入一切性輪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總明性輪。若聖、若凡、若人、若法,一切皆入本性輪故。欲顯一切皆歸本性"廣大輪"攝。

7 3 歎經勝德

8 經曰:佛說如是入廣大輪般若理趣平等性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輪性甚深理趣平等性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能善悟入諸平等性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 歎經勝德。

由"聞"此故,現在、後生,"能善悟入諸平等性"。學悟、證悟,皆"善悟入",乃至究竟"疾"得"菩提"。

- 5 2 明依觀照修斷之相
- 69真淨供養無上法門
- 7 1 初標法門之號

8 經日:爾時,世尊復依一切廣受供養真淨器田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供養甚深理趣無上法門。

讚曰:

明行中,自下兩段,顯依觀照修斷之相。初段,真淨供養無上法門,由依觀照,修供養故。後段,能善調伏智藏法門,由依觀照,除忿等故。此即初也。於中有三,初標所說法門之號。

<u>"廣受供養真淨器田"者,由佛因行,具"真""供養",能行一切"真"法行故,成佛之時,一切滿足,</u> 三業純淨,堪能"廣受"眾生"供養"。

"真"實法"器",與諸眾生作"真淨""田",故名"無上"。其二乘等,雖"真"福"田",非"無上"故。

- 7 2 正說法門之義
- 8 1 修習行
- 9 1 發心行
- 10 經日: 謂發無上正等覺心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攝護正法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修行一切波羅蜜多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修行一切菩提分法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修行一切總持、等持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修行一切五眼、六通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修行一切靜慮、解脫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修行一切慈悲喜捨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修行一切佛不共法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。

讚曰:

自下正說。由在因中,行正供養,後為淨因。於中有三:初,修習行;次,觀察行;後,法行行。此即初也。就中復三:初,發心行;次,攝護行;後,修習行。

於諸"供養"中,法供養為最勝。**《天王會》**云:**二人遠離王賊等、所不能侵大寶藏,百干萬劫法難聞,得聞不持不施等,大菩提心、護正法、如教修行心寂靜,自利利他心平等,是則名真供養佛。**

註:二人,或為聲聞、獨覺。【?】真供養之三法,對比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〈12 陀羅尼品〉: 「『[9]天人遠離大寶藏,王賊水火所去失,百干萬劫法難聞,得聞不持不施等。道心為本化眾生,如實修行心寂靜,自利利他平等心,如是修行供養佛。』」(CBETA 2020.Q1, T08, no. 231, pp. 720c27-721a2)[9]:天【大】,二【宮】【聖】

參考:《攝大乘論釋》卷8: 論曰: 云何菩薩能行惠施?若諸菩薩無少所施, 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。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?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。

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? 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。

云何菩薩於施策勵?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。

大菩提心者,佛自說言:

如諸菩薩最初發心下劣一念福德果報,為千萬劫說不能盡,況經多劫!

註: 卍續藏: ("為千萬劫") "為"疑"百"。

譬如大海,初漸起時,當知皆為乃至無價寶珠作所住處,一切寶珠皆海生故。

三千大千世界初起,當知便為二十五有一切眾生作依止處。

菩薩發心亦復如是, 初漸起時, 普為一切無量眾生作依止處。

菩薩發心,慈悲為首,譬如虛空,無不普覆。虛空無量故,眾生無量。眾生無量故,菩薩發心,亦復如是,以能遍覆一切世界、一切生故。

若菩薩親近善知識、供養諸佛、修集善根、志求勝法、心常柔和、遭苦能忍、慈悲淳厚、深心平等、信樂大乘、求佛智慧,若人能具如是十法,乃能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廣如經說。

註:以上出自《發菩提心經論》。

9 2 攝護行

"攝護正法"者,"攝"謂攝受、攝持,即是**《勝鬘》**攝受正法;"護"謂擁護、護念,即是護念、付囑正法。

註:見《金剛經》。

"攝"受、擁"護",為法城塹,不惜身命,以"設供養"。

9 3 修習行

"波羅蜜多"以下是修習行,於中有七。

"總持"者, 謂陀羅尼。"等持"者, 謂三摩地。

註: 慈海宋順註: 陀羅尼, 此云總持。肇曰: 總持, 謂持善不失, 持惡不生, 無所漏忘, 謂之持。又曰: 經云, 有五百總持, 亦云, 無量總持也。等持, 《玄應》, 《音義》曰三昧, 或言三摩提, 或云三摩帝, 皆譌也。正言三摩地, 此云等持。等者, 正也, 正持心也。持謂持諸功德也。或云正定, 謂住緣一境, 離諸邪亂也。《名義集》曰: 離沉掉曰等, 令心住一境性曰持。

"靜慮"謂四靜慮。"解脫"謂八解脫。

"慈悲喜捨"即四無量。

"一切佛不共法"者,**《菩薩地》**說: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,謂諸如來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,四一切種清淨,十力,四無所畏,三念住,三不護,大悲,無忘失法,永害習氣,及一切種妙智,是名一切佛不共法。其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無忘失法,並如前辨。

四一切種清淨者:

- 一,一切種所依清淨。煩惱麁重、習氣皆永盡故。又於自體,如自所欲,取住捨中,自在而住。
- 二,一切種所緣清淨。謂於種種,若化、若變、若所顯現,一切所緣,皆自在轉。
- 三,一切種心清淨。諸心麁重,永遠離故。一切善根,皆積集故。
- 四,一切種智清淨。無明麁重,永遠離故。又遍所知,智無障礙,智自在轉。

三念住者,謂諸如來於其長夜有如是欲:如何當令諸有情類,於我善說法毘奈耶,無倒行中,如實隨住?如是長夜欲樂法主,化御眾時,若所希欲,或遂、不遂,不生雜染。由三念住,略所顯故。此三復由三眾別:一,一向正行;二,一向邪行;三,一分正行、一分邪行。不生喜、患,但生大捨。

三不護者, 謂諸如來三業清淨現行。

永害習氣者,謂諸如來,或於動轉,或於瞻視,或於言論,或於安住,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,一切習氣皆斷無餘。

一切種妙智者,總於諸法無顛倒智。

所餘佛法,如前已說。

8 2 觀察行

9 1 離四倒行

- 10 經日: 觀一切法若常、若無常, 皆不可得, 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觀一切法若樂、若苦,皆不可得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觀一切法若我、若無我、皆不可得、於諸如來廣設供養:
- 10 觀一切法若淨、若不淨,皆不可得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觀察行相,於中復三:一,離四倒行;二,三門行;三,離著生滅行。此則初也。 異生多執身、受、心、法,以為"淨、樂、我、常"。為破彼故,說四諦理。既無常、無樂、無 我、無淨,令壓生死,趣求二乘。二乘遂執真實有彼"無常"等四,既有法執,附著小果,不欲大 乘。

世尊後說《大般涅槃》"常、樂、我、淨",令捨小果,趣求大乘。彼聞厭捨,遂得佛果。

<u>此二俱是引攝方便,非實道理,諸法實非此二四種。故有說言: **諸佛或說我,或時說非我,諸法**</u> **實相中,無我、無非我。**餘三亦爾。

今觀實相,以"設供養",故觀諸法"常"、"無常"等,"皆不可得"。

9 2 離三門行

- 10 經日: 觀一切法若空、若不空, 皆不可得, 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觀一切法若有相、若無相,皆不可得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觀一切法若有願、若無願,皆不可得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三門行也。

若是二乘,觀苦為"空",即空、無我行故;觀集、道全,苦諦少分,為"無願"行;觀於滅諦,為"無相"行。欣、厭事成。

若大乘者, 觀遍計所執實我法為"空"行; 觀依他起為"無願"行; 觀圓成實為"無相"行。又三皆通"空、無相、無願", 並破凡夫妄想分別, 我、法執等。故不空是凡, 執有願、有相, 並皆如是。

其"空"等行,此皆趣入方便之門。據理實相,非"空、不空,有願、無願,有相、無相"。今觀實相,故"不可得",推前一法,達一切故。

故論說言:舜若多者,名為空性,法性非空,空之性故。

註:《成唯識論》: 梵言瞬若,可說如空。名舜若多,如是「空性」,即是「二空」所顯實性。故言空者,從能顯說。「二空」之性,名「二空」性,「依士釋」名。言「真如」空,未善理故。

参考《辯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: 故於自相所立性中,俱無勝義、世俗諸法。然於法性所立性中,無世俗法有勝義論,故有無自性應細分別。|

《大般若經》: 诸法一性即是无性, 诸法无性即是一性, 如是诸法一性、无性是本实性, 此本实性即是一相, 所谓无相。

9 3 離著牛滅行

- 10 經日: 觀一切法若遠離、若不遠離, 皆不可得, 於諸如來廣設供養;
- 10 觀一切法若寂靜、若不寂靜, 皆不可得, 於諸如來廣設供養。

讚曰:

凡夫妄想,樂著生死,性不寂靜,有"不遠離"及"不寂靜"。為破彼故,說為"遠離"及於"寂靜"。 依於"遠離"及"寂靜"門,破彼病故,以入於真,名為"遠離"及"寂靜"等。據實法體非"遠、不遠", 非"靜、不靜"。"靜、不靜"等,皆是入門,故非法性。<u>以實相體,名言路絕,尋思道息,故"遠</u> 離"等,"皆不可得"。

8 3 法行行

9 經曰:於深般若波羅蜜多,書寫,聽聞,受持,讀,誦,思惟,修習,廣為有情宣說流布,或自供養,或轉施他,於諸如來廣設供養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行門, 法行行。

註: 卍續藏: ("行門") "門"一作"相"。

- 一,書寫。
- 二,聽聞。
- 三,受持,愛樂寶重,不離於心。生死威儀,願相隨故。
- 四,讀。
- 五,誦。
- 六,思惟。
- 七,修習,如說行也。
- 八, 廣為有情宣說流布。
- 九, 自供養。
- 十,施他。

此十名為行法行行。此中皆得自作、教他、讚歎、隨喜、慶慰。

"供養"之中,說"自"言者,以對"施他",且復言"自"。據實而言,自供、教他、讚歎、隨喜、 慶慰,竝得"供養"。施他書寫乃至教他、施他、讚歎等事,竝名法行,名為"供養"。

行十法行者,獲福聚無量,勝故、無盡故,由攝他、不息。廣如《中邊論》說。

7 3 歎此經德

經曰:佛說如是真淨供養甚深理趣無上法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供養般若理趣無上法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速能圓滿諸菩薩行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 歎經勝德。以法"供養"即"菩薩行", 故"菩薩行""速"得"圓滿"。

- 6 10 能善調伏智藏法門
- 7 1 初標法門之號
- 8 經日:爾時,世尊復依一切能善調伏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攝受智密調伏有情甚深理趣智藏法門。

讚曰:

明依觀照修行相中,自下第二,能善調伏智藏法門。由依觀照,除忿等故。文意有三,準前應釋。此即第一,總標所說法門之名。

註: 卍續藏: ("明依觀照修行相中") "行"一作"斷"。

"能善調伏"者,能除忿等,名"善調伏"。

"攝受智密調伏有情"者,觀照之"智",微妙名"密"。此"智"為"藏",具能"攝受"一切諸佛法所有功德,名為"攝受",亦名"智藏"。以此"智藏"能除自他忿恚等過,故名"調伏"。

此門義顯: 由觀照智, 達法本性, 忿恚惡法, 並能"調伏"。

- 7 2 正陳所說
- 8 1 初說十七實相即忿實相
- 9 1 以不二、除斷、無變,三種實相,以即於忿
- 10 經日: 謂一切有情平等性, 即忿平等性;
- 10 一切有情調伏性, 即忿調伏性;
- 10 一切有情真法性,即忿真法性;

讚曰:

此下第二,正陳所說,文中有二。

初說十七實相,即"忿"實相;後釋所由。此即初也,文分為五。

初,以不二、除斷、無變三種實相,以即於"忿"。他"忿"之時,應作此念:

法既"平等",何有瞋"忿"?

法既離染, 忿能"調"我?

法既無變, 忿性亦然。

何須分別,見他生"忿",而起恚惱?

作此觀已,故一切惑,皆悉除滅。下皆準知。

- 9 2 以實常德性,滅破真境,四種實相,以即於忿
- 10 一切有情真如性,即忿真如性;
- 10 一切有情法界性,即忿法界性;
- 10 一切有情離生性,即忿離生性;
- 10 一切有情實際性,即忿實際性:

第二,以實常德性,滅破真境四種實相,以即於"忿"。

- 9 3 以非有、離相、不求,三種實相,以即於忿
- 10 一切有情本空性, 即忿本空性;
- 10 一切有情無相性,即忿無相性;
- 10 一切有情無願性,即忿無願性;

第三,以非有離相,不求三種實相,以即於"忿"。

- 9 4 以斷染法、離生二種,以即於忿
- 10 一切有情遠離性,即忿遠離性;
- 10 一切有情寂靜性,即忿寂靜性;

第四,以斷染法、離生二種,以即於"忿"。

- 9 5 以無得、虛偽、深妙、離言、堅實五種,以即於忿
- 10 一切有情不可得性,即忿不可得性;
- 10 一切有情無所有性, 即忿無所有性;
- 10 一切有情難思議性,即忿難思議性;
- 10 一切有情無戲論性,即忿無戲論性;
- 10 一切有情如金剛性,即忿如金剛性。

第五,以無得、虛偽、深妙、離言、堅實五種,以即於"忿"。如其次第,——配之。

此中法門, 如前已辨, 故不解釋。

煩惱之中,瞋"忿"為重,此中偏舉,論實通餘一切染也。以"忿"即真,知本染盡。

<u>"有情"起"忿","有情"本"性",即"忿"本"性"。人、法本"性",皆即實相,無二分故。既知此已,不</u>見"忿"等,故不應生煩惱之過。

- 82釋其所由
- 9 經日:所以者何?一切有情真調伏性,即是無上正等菩提,亦是般若波羅蜜多,亦是諸佛一切智智。讚□:

自下第二,釋其所由。以有情本"調伏性",實相即是法身"無上正等菩提"。此說實相。

本性"菩提",亦是能觀觀照"般若",法性、法相,體不異故。如刀之利,體無別故。

由此故知, "忿"之本性, 亦是"諸佛一切智智"。此有多解:

真"智"、俗"智",各得一名。

第二解云: "一切智"者, 佛也。又言"智"者, "佛"所成"智"。此本性"般若", 即"佛"之"智"。

以"忿"即真如,亦即"佛"之"智"。故煩惱性,即是覺分,更無異故。

又復覺知是煩惱故, 永不起之。法性本同, 用不異故。

又"調伏性",即是實相。"菩提"亦是實相。"般若"亦是"諸佛""智"之本性。本性名"智","智"之本故。四名雖有別,體一故相即。"智"及"智"處,皆名"般若",義意同故。

- 7 3 歎經勝德
- 8 1 調伏諸染
- 9 經曰: 佛說如是能善調伏甚深理趣智藏法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調伏般若理趣智藏法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能自調伏忿恚等過,亦能調伏一切有情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 歎經勝德。此雜染失、"忿恚等"者, 通諸染也。

- 82世間勝果
- 9 經日: 常生善趣, 受諸妙樂, 現世怨敵皆起慈心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,世間勝果。"忿"唯不善,起必招苦。今離"忿"等,故"生趣","受"勝"樂"果,以無忿故。不惱於他故,"現""怨"家"慈心"相向。

- 8 3 出世勝果
- 9 經日: 能善修行諸菩薩行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此即出世勝善果也。

- 5 3 明依二法遍修之相
- 6 11 性平等性最勝法門
- 7 1 初標法門之號
- 8 經日:
- 8 爾時,世尊復依一切能善建立性平等法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法性甚深理趣最勝法門。

讚曰:

明行之中,總有六段,自下末後二段,顯依二法遍修之相。此段性平等性最勝法門,修觀實相, 人、法平等,皆遍滿故;後段有情住持勝藏法門,修觀觀照,遍諸人、法,皆善緣故。此中有 三,此即第一,總標所說法門之號。

"能善建立性平等法"者,"性平等法",謂即真如,遍於人、法,名"性平等"。此真實性,不可施設 言說分別。今施設為"性平等法"故,名"建立"。真實法性故,名"最勝法"。令趣入故,名為"門"。

- 72正陳所說
- 8 1 以人、法, 遍滿離染真理三種, 以即般若
- 9 經日:

- 9 謂一切有情性平等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性平等;
- 9 一切法性平等故,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性平等。
- 9 一切有情性調伏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性調伏;
- 9 一切法性調伏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性調伏。
- 9 一切有情有實義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有實義;
- 9 一切法有實義故,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有實義。

讚曰:

此下第二,正陳所說,於中有六。第一,以人、法遍滿離染真理,三種,以即"般若"。皆同前門。

第三名無變。此名真理者,前名真法,此名"實義"故。

世、出世間, 莫過二種: 一, "有情"; 二, "法"。悟此二種, 即是"般若波羅蜜多"觀照之智。二種本性, 即成是實相"般若波羅蜜多", 故皆相即。

註: 卍續藏: ("即成是實相") "成"一作"或", 今恐"成"字衍。

82以人、法,實常德性,法體真境四種,以即般若

9 經日:

- 9 一切有情即真如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真如:
- 9 一切法即真如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真如。
- 9 一切有情即法界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法界:
- 9 一切法即法界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法界。
- 9 一切有情即法性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法性;
- 9 一切法即法性故,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法性。
- 9 一切有情即實際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實際;
- 9 一切法即實際故,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實際。

讚曰:

第二,以人、法,實常德性,法體真境,四種,以即"般若"。

- 8 3 以人、法, 非有、離相、不求三種, 以即般若
- 9 經日:
- 9 一切有情即本空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本空;
- 9 一切法即本空故,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本空。
- 9 一切有情即無相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無相;
- 9 一切法即無相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無相。
- 9 一切有情即無願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無願;
- 9 一切法即無願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無願。

讚曰:

第三,以人、法,非有、離相、不求,三種,以即"般若"。

- 8 4 以人、法,離染、離生二種,以即般若
- 9 經日:
- 9 一切有情即读離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读離:
- 9 一切法即遠離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遠離。
- 9 一切有情即寂靜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寂靜;
- 9 一切法即寂靜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即寂靜。

讚曰:

第四,以人、法,離染、離生,二種,以即"般若"。

- 85以人、法,無得、虛偽、深妙、離言四種,以即般若
- 9 經日:
- 9 一切有情不可得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;
- 9 一切法不可得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。
- 9 一切有情無所有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;
- 9 一切法無所有故,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。
- 9 一切有情不思議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不思議;
- 9 一切法不思議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不思議。
- 9 一切有情無戲論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戲論;
- 9 一切法無戲論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戲論。

讚曰:

第五,以人、法,無得、虛偽、深妙、離言,四種,以即"般若"。

註:此中略而未說前文之"金剛性"(堅實)。

- 86以人、法, 廣大作用二種, 即於般若
- 9 經日:
- 9 一切有情無邊際故,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際;
- 9 一切法無邊際故,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際。
- 9 一切有情有業用故,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有業用;
- 9 一切法有業用故,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有業用。

讚曰:

第六,以人、法,廣大、作用,二種,即於"般若"。

以境"廣大",智亦如是。以境具有流轉"業用",般若亦有觀照境界、除斷之"用"。

7 3 歎此經德

8 經日:

8 佛說如是性平等性甚深理趣最勝法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平等般若理趣最勝法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則能通達平等法性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

讚曰:

第三歎德。"性平等性"者,真如實相,體性"平等",人、法本性故,名"性平等性"。

"則能通達平等法性",由"聞"、"信"等,此"性平等"威神力故,故"能通達平等法性"。

"平等法性"即"深般若波羅蜜多"。"深般若波羅蜜多",義合二種:一,實相;二,觀照。今達實相,由觀本"性",遍人、法故。前文所即"深般若"者,即是觀照,不爾,如何實相般若"亦有業用"?

註: 卍續藏: ("義合二種") "合"恐"含"。

8 經日:

8 於諸有情,心無罣礙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所依"法性", 尚能"通達", 能依人、法, 理亦無"礙"。

"罣"者, 障也。"礙"者, 拘礙。通達人、法, 亦無障"礙", 達所依故, 能依亦達。

6 12 有情住持勝藏法門

- 7 1 標法門名
- 8 經日:爾時,世尊復依一切住持藏法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有情住持遍滿甚深理 趣勝藏法門。

讚曰:

此第二段,有情住持勝藏法門,修觀觀照,遍諸人、法,皆善緣故。文中有三,此即第一,標所說法門之名。就中復二:初說依相,後說其名。

"住持藏法"者:

"住"謂住止,謂如來藏等,無始有情皆依之"住"。或此先"住"諸有情中。

"持"謂住持,謂如來藏等"住持"有情,為有情本,亦能"住持"一切佛法所有種子。

"藏法"者,謂如來藏,即無為中,含容無邊佛功德故,名之為"藏"。

"一切有情住持遍滿",謂如來藏,遍滿依住"有情"身心,能持一切佛法功德,此即一切殊勝寶 藏。詮此教法,名為"法門"。如來藏義,是根本名,故不說餘金剛藏等。

7 2 正陳所說

- 8 1 第一法體, 談本藏故
- 9 經日: 謂一切有情皆如來藏, 普賢菩薩自體遍故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正陳所說,於中有四。此即第一。

"一切有情皆如來藏"者,"如來藏"者,即是真如在纏之名,出纏之時名法身故。"藏"謂庫藏,諸佛所有一切功德皆在其中,名"如來藏"。現行功德未能起故,不名法身。又此真性正實"如來藏", 在纏中名"如來藏"。一切眾生皆有真理,故《勝鬘》云:夫生死者,是如來藏。 "普賢菩薩自體遍故"者,"賢"謂賢善,遍體三業,一切賢善,故名"普賢"。菩薩證此"普賢"善理, 又其自體"普"皆"賢"善,三業等法,一切皆"賢"。由是菩薩所證真理、能證有為自體等法,一切調 順,竝皆"賢"善。

又由此性, 體遍三業, 能令三業"普"皆"腎"善, 故名"普腎"。

然今"菩薩""普賢"本性即"如來藏"。故說"普賢菩薩""自體""遍""有情""體"故。"有情"者,皆"如來藏",廢用、顯"體",名"普賢""遍"。

- 8 2 第二法用, 破生死故
- 9 經日:一切有情皆金剛藏,以金剛藏所灌灑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二。"一切有情皆金剛藏",即"如來藏"。堅實難壞,能有破裂生死之德,名"金剛藏"。金剛藏菩薩能證於此"金剛藏"理,亦能獲得"金剛藏"智,名"金剛藏"。

然今"一切有情",本體皆"金剛藏"。然以般若"金剛藏"教,"灌灑"身心,悉得堅實破裂生死堅固之法,故知"有情皆金剛藏"。

"灌"者,入身心之義。"灑"者破生死之業。以彼展轉"金剛藏"教,所"灌灑"時,破生死故。

- 8 3 第三教依, 無倒本故
- 9 經日:一切有情皆正法藏,一切皆隨正語轉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。"一切有情皆正法藏","正法"即是般若真教。"藏"謂庫藏,"一切有情"皆是"正法"之庫"藏"也。以諸"有情""皆"能"隨"順"正語""轉"故。

言"正語"者,謂順理語即是。契經謂諸"有情""皆"能"隨"順"正語"而"轉"。

"轉"謂動轉,能依正語聖教法行,得堅實法故。

有情性、相, 竝名"有情"。從諸"有情", 發起"正語", 故諸"有情", 名"正法藏"。

- 8 4 第四德依, 諸德本故
- 9 經日:一切有情皆妙業藏,一切事業加行依故。

讚曰:

此即第四。

"一切有情皆妙業藏","妙業"即是菩薩所有諸善三"業"。"藏"義同前。"一切有情"皆是菩薩"妙業"庫"藏"。

菩薩欲起諸善"事業", 皆為"有情"。或為證彼"有情"本性, 或欲拔彼生死苦惱, 發起"加行"。故有情是"加行"所"依", 所依即"藏"。從諸"有情"起"妙業"故。

上來四種:

第一法體,談本藏故。

第二法用,破生死故。

第三教依, 無倒本故。

第四德依, 諸德本故。

若不能曉,與此相違。

7 3 歎經勝德

8 經曰: 佛說如是有情住持甚深理趣勝藏法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有得聞如是遍滿般若理趣勝藏法門,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則能通達勝藏法性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 歎經勝德。"勝藏法性"即"如來藏"等四種"勝藏法"本"性"故。由今"聞"等, 故後"通達"。

- 4 3 明菩薩果
- 5 13 無邊無際究竟法門
- 6 1 總標所說法門之號
- 7 經日: 爾時, 世尊復依究竟無邊際法如來之相, 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究竟住持法義平等金剛法 門。

譖曰:

自下第三,二段明行得果,於中分二:初,無邊無際究竟法門,得二果時,廣深一味,極殊勝故,自利果德;後,甚深理趣無上法門,得二果已,自利利他,為三界主,隨諸有情,所願皆從,利他果德。此即初段。就此初段中,文有其三,此即第一,總標所說法門之號。於中復二:初說所依,後辨其名。

<u>"究竟"者,最勝義、第一義、無上義、窮極義。"無邊"者,廣;"無際"者,深。此意說言:佛身最勝、廣、深之法。</u>

"究竟住持法義平等"者,"究竟"者同前釋。"住"者依止。"持"者住持。

"法"者,能詮文字之教。"義"者,所詮理趣之義。"平等"者,相似義、不異義。

"金剛"者,堅實義、能破義。謂最勝依止"住持"教、理不異,破壞生死。

"法門"謂"法、義"皆能"無邊、際"等故。又"究竟住持","住持"一切諸佛法故。"法義平等",相順無二。"金剛法"者,能破生死堅實"法門"。

6 2 正陳所說

7 經日: 謂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邊故, 一切如來亦無邊。

讚曰:

此下第二,正陳所說。

前性平等性最勝法門中,說"一切有情無邊"等故,"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"。"般若"既通實相、觀照、文字等五,三身"如來",隨亦"無邊"。

註:見"顯經體性"中五般若:實相、觀照、文字、境界、眷屬。

實相之理,法身"無邊"。

觀照之智,報身"無邊"。

依此二種, 化身應物隨緣, 即現業用"無邊"。

"無邊"者, 廣量難測故。諸根相好——"無邊", 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

7 經日: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際故, 一切如來亦無際。

讚曰:

"無際"者,深妙難知故,亦由三劫難修所得故。"深般若"名為"無際"。此成三身,亦名"無際"。非 是二乘凡夫等類、十地菩薩所能知故。

7 經日: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一味故, 一切法亦一味。

讚曰:

此能觀觀照及所觀理、方便等五法,皆"一味"故,名為"平等"。

"一味"者,一相義,謂無相和合義、無分別義。

又"一味"者,堅實故,離苦樂相,無歡戚故。其一切法,若教、若義,皆亦"一味"。隨二般若,無乖諍故。

《佛地經》說:

譬如三十三天未入雜林,終不能於若事、若受,無我、我所,和合受用。若入雜林,即無分別,隨意受用。由此雜林,有如是德能,令諸天入此林者,天諸果報,若事、若受,無所思惟,和合受用。

如是菩薩,若未證得無生法忍,終不能得平等之心、平等之捨,乃與一切聲聞獨覺無有差別,有二想故,彼不能住受用和合一味事智。若已證得無生法忍,遣二想故,得平等心,遂與聲聞獨覺差別,由平等心而能住捨,受用和合一味事智。

彼《論》說言:

三十三天有一雜林,諸天和合福力所感,令諸天眾,不在此林,宮殿等事、苦樂受等勝劣有異,有我、我所差別受用。若在此林,若事、若受,都無勝劣,皆同上妙無我、我所,和合受用,能令平等和合受用,故名雜林。此由諸天,各修平等和合福業增上力故,令彼諸天,本識變現,同處、同時、同一相法。由彼雜林增上力故,令彼轉識,亦同變現,雖各受用,而謂無別。

如是地前、地上菩薩,差別、無差別,亦復如是。二相、無相所引生故,未得無生及得別。故即彼《經》云:

又如種種大小眾流,未入大海,各別所依,異水、少水,水有增、減,隨其水業,所作各異,少分依持水族生命。若入大海,無別所依,水無差別,水無限量,水無增減,所作業一,廣大依持水族生命。

如是菩薩,若未證入如來清淨法界大海,各別所依,異智、少智,智有增減,隨其智業,所作各異,少分眾生成熟善根之所依止。若已證入如來清淨法界大海,無別所依,智無限量,智無增減,受用和合一味事智,無量眾生成熟善根之所依止。

彼《論》說言:

水別所依, 種種地方為所依故。菩薩所依, 別別如來為所依故。

異水者,清、濁、灰、美,水差別故。菩薩異智者,各別勝解所修成故。所餘法譬,隨義可知。

菩薩既然, 故修成時, 成佛之位, 三身萬德, 各唯一味。

7 經日: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究竟故, 一切法亦究竟。

讚曰:

此觀照及境、文字等五,最勝第一,名為"究竟"。諸法及義,隨般若亦爾。

此中意顯:由深般若,因位文字、眷屬、境界,"無邊""無際""一味""究竟",所行之行得三身果, 所說"法""義",隨身亦爾。有深般若諸法本性,本性既"一味"、"究竟",故法亦爾。

63 歎經勝德

7 經日: 佛說如是無邊無際究竟理趣金剛法已, 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 若有得聞如是究竟般若理趣金剛法門, 信解、受持、讀、誦、修習, 一切障法皆悉消除, 定得如來執金剛性, 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 讚曰:

此即第三, 歎經勝德。既聞般若及佛三身所有"法、義", "無邊、際"等, "一切障法皆悉銷除, 定得如來執金剛性", 謂領受此能破生死真實本性、真如法界, "疾證無上正等菩提"。此中具有滅惡、攝善二種勝德。

5 14 甚深理趣無上法門

- 6 1 初標法門之號
- 7 經日:爾時,世尊復依遍照如來之相,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得諸如來祕密法性及一切法無戲論性,大樂金剛不空神呪金剛法門;初中後位,最勝第一甚深理趣無上法門。

註: 卍續藏: ("不空神呪金剛法門") "門"疏牒作"性"。

讚曰:

此第二段,甚深理趣無上法門,得二果已,自利利他,為三界主,隨諸有情所願皆從,利他果德。

"遍照"智者,即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如睡夢覺,如蓮華開,通達諸法,遍能自利及利他盡,名 為"遍照"。

"得諸如來祕密法性","得"謂獲證,謂此法門能"得""祕密"等。可貴可重名"祕",幽隱難知名"密",即是有為一切殊勝幽微諸法,謂菩提是。

"及一切法無戲論性",即真法界,離諸名言及分別故。

"大樂"者,得無漏樂。樂有五種:

- 一, 因樂;
- 二,受樂;
- 三, 苦對治樂;
- 四, 斷受樂;
- 五,無惱害樂,此中有四:
 - 一,出離樂;

- 二,遠離樂;
- 三, 菩提樂;
- 四,涅槃樂。

今得此五及後四種,故言"大樂",遍滿法界俱是"樂"故。

- "金剛"者,能破義一切障法,悉能破故。
- "不空"者,顯此妙法,非空無果,必有靈驗殊勝異果,名為"不空"。
- "神呪"者,"神"謂聖德,理事自在。"呪"謂總持。謂十方佛共有聖德,名之為"神"。以一略言,具一切佛法所有功德,破滅一切生死怨敵,總含諸德,故名"總持"。此名為"呪"。
- "金剛法"性者,諸佛般若,堅實諸法,此為第一,故名"法性"。

此上所詮法門所得行,以下總是能得法門。

"初中後位"者,謂此經中初說、中說、後說三位;或發心、修行、證得三位;或聽聞、修行、離欲三位。此為"最勝"無二,"第一""無上"法行,由此法門,最"第一"故,能證"如來祕密法性"等。

62正陳所說

- 7 1 以三復次, 說菩薩行十惡業道等因, 所得果利
- 8 1 初復次: 為返惡故, 說相似貪
- 9 1 明惡業道, 貪等為因, 所得果利
- 10 1 明白利果
- 11 經日: 謂大貪等最勝成就, 令大菩薩大樂最勝成就;

讚曰:

自下第二,正陳所說,文中有二。初以三復次,說菩薩行十惡業道等因,所得果利;後三復次, 說陀羅尼。初中有三復次,初復次中有二:初,明惡業道,貪等為因,所得果利;後,明善業 道,般若為因,所得果利。明貪等為因中,初明自利果,後明利他果。

明自利果中,明由貪等為因,展轉得四種果:

- 一,由貪等為因,得大樂;
- 二,大樂為因,得大覺;
- 三,大覺為因,得能降四魔;
- 四,降四魔為因,得自在。

云何名為"謂大貪等最勝成就"? 所謂菩薩於其因中, 翻其生死十惡業道, 自行出世十惡業道:

註: 參考《攝大乘論無性釋》卷8: (增上戒學之引發差別,十種難行) 「八隨覺難行,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言詞能隨覺故。」(CBETA 2020.Q1, T31, no. 1598, p. 427c12-13)

- 一, 能殺生。謂斷眾生, 生死流轉。斷是殺義。
- 二,不與取。無有與者,自然攝取。是無他求,自攝益義。
- 三, 欲邪行。了知欲為邪, 而修於正行。若分別欲, 實知唯邪。
- 註: 卍續藏: ("於正行") "性"下一有"若境界欲"四字。

如有頌言:佛說貪、恚、癡,皆從分別起,淨、不淨顛倒,此亦為緣生。淨、不淨顛 倒,為緣而有者,彼自性皆無,故顯非真實。

四, 妄語。若於妄中, 能說為妄。

如有頌言:一切虚妄法,世尊如實說,於虛妄法中,諸行最虛妄。

五,離間語。云何貝戍尼?謂常居最勝空。貝戍尼言,顯目離間語,密詮常勝空。貝表勝義,戍表空義,尼表常義。今取密義。

六, 麁惡語。云何波魯師? 謂善安住所知彼岸。此波魯師, 顯目麁惡語, 密詮住彼岸。彼岸即是一切智, 佛於其中能善安住名波魯師。

七, 綺間語。若正說法品類差別。

註: 卍續藏: ("綺間語") "間"疑"飾"。

八,貪欲。《攝大乘》說: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,此意但說從散引生,但言貪定。謂起大貪欲,欲無上菩提。貪於生死,度脫有情,名為貪欲。

註: 卍續藏: ("但言貪定") "定"一作"欲"。

九, 嗔恚。若於其心, 能正憎害一切煩惱, 已斷、已滅, 是憎害義。

十,邪見。若一切處,遍行邪性,皆如實見。即見一切虛妄分別,邪亂為性。

雖諸菩薩密行十惡業道,今舉意業,"大貪"為首,據實通行三業為因。由此菩薩"最勝成就",行此十因,故感前五種"樂",勝於凡位所有諸"樂",故名"最勝"。又"大樂"者,謂五修果,離種種相得法苑樂,如前已辨。

註: 見第一"甚深微妙清淨法門"。

11 經日: 大樂最勝成就, 令大菩薩一切如來大覺最勝成就;

讚曰:

證得五樂法苑樂故,能得"大覺","覺"自及他,若理、若事。菩薩位得一切佛因,佛位名得"大覺"圓滿。

11 經日: 一切如來大覺最勝成就, 令大菩薩降伏一切大魔最勝成就;

讚曰:

由"覺"事、理,自他邪正,故能永斷四種"大魔"。

11 經日: 降伏一切大魔最勝成就, 令大菩薩普大三界自在最勝成就;

讚曰:

由降四魔, 超過"三界", 得尊位果, 故"普大三界"。不為生死四魔所壞, 故名"自在"。

略說"自在",有其十種:

註: 六度之果, 見"法王灌頂智藏法門"。

謂壽自在;心自在;眾具自在。此三,因施度圓滿。

業白在: 牛白在。由戒度圓滿。

勝解自在,由忍度圓滿。

願自在, 由勤度圓滿。

神力白在, 由定度圓滿。

智自在; 法自在。由般若度圓滿。

如《攝論》等第九卷說。

此十自在,以宗而說,名自利果。證得之時,亦有分位,故"佛自在""普大"於"三界"。

故有頌言:**天地此界多聞室,逝宮天處十方無,丈夫牛王大沙門,尋地山林遍無等。**故佛世尊"普大三界"。

略而言之,清淨法界、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,福德、智慧二種莊嚴,故為"最勝"。

10 2 明利他果

11 **經日: 普大三界自在最勝成就, 令大菩薩能無遺餘拔有情界, 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畢竟大樂最勝成就。** 讚曰:

上明自利,下明利他,於中有二,初明廣大、第一之心,利他之行。所以者何?下後明常心、不顛倒心,利他之行。

註: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1:「論曰:云何菩薩大乘中住?問答示現此義。偈言:廣大第一常,其心不顛倒,利益深心住,此乘功德滿。此偈說何等義?若菩薩有四種深利益菩提心,此是菩薩大乘住處。何以故?此深心功德滿足,是故四種深利益攝取心生,能住大乘中。何等為四種心?一、廣;二、第一;三、常;四、不顛倒。云何廣心利益?如經「諸菩薩生如是心,所有一切眾生眾生所攝,乃至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」故。云何第一心利益?如經「我皆令[1]住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故。云何常心利益?如經「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,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?須菩提!若菩薩有眾生相即非菩薩」故。此義云何?菩薩取一切眾生猶如我身。以此義故,菩薩自身滅度,無異眾生得滅度者。若菩薩於眾生起眾生想,不生我想者,則不應得菩薩名。如是取眾生如我身,常不捨離,是名常心利益。云何不顛倒心利益?如經「何以故非?須菩提!若菩薩起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,則不名菩薩」故。此示現遠離依止身見眾生等相故。」(CBETA 2020.Q1, T25, no. 1511, pp. 781c21-782a14)[1]:住【大】,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《瑜伽論記》卷21釋《解深密經》:「第六辨菩薩行諸大願。言廣大妙勝願者。此有兩釋。一釋廣化諸有情故。名廣大願。修一切善故。名妙願。斷一切惡故。名勝願。一釋廣大願者。即廣大心。妙願即是第一心。勝願即無顛倒心也。」(CBETA 2020.Q1, T42, no. 1828, p. 785b5-9)

"能無遺餘拔有情界"者,即所有眾生、眾生所攝,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,若有色、若無色,若有想、若無想,若非有想、若非無想,並皆拔苦,而與其樂。

無一眾生非悲智境,故"無遺餘"。"遺"者,遺落、失沒之義。"餘"者,剩杖,殘不盡義。

註: 卍續藏: ("剩杖") "杖"恐當作"枚"。

按:下文亦有"剩杖"。是何意? 【?】

"拔"謂拔濟,"拔"諸"有情",無一"有情",遺落失沒,剩杖殘叢,而不"拔"者。

意樂遍滿十方三界, 五趣、四生, 故名廣大心也。

"利益安樂""畢竟大樂最勝成就"者,利益有十利,謂**《菩薩地》**說:

一, 純利; 二, 共利; 三, 利益種類利; 四, 安樂種類利; 五, 因攝利; 六, 果攝利; 七, 此世利; 八, 他世利; 九, 畢竟利; 十, 不畢竟利。 安樂有五,如前已說。

又攝善名"利益",離惡名"安樂"。等有十對,解如《唯識疏》。

"畢竟大樂",所謂**《涅槃》《金剛經》**云:我皆令入無餘涅槃。彼通三乘,但說涅槃,不說餘者,今取菩提及涅槃樂,即是有為、無為一切無漏所有功德,令諸有情怡適調順,無所違損,無所逼惱,故名"大樂"。即第一心,欲令有情住極勝處,故名第一。

註: 卍續藏: ("《金剛經》云") "剛"下一有"般若"二字。

11 經日: 所以者何? 乃至生死流轉住處,有勝智者,齊此常能以無等法饒益有情,不入寂滅。

讚曰:

"所以者何"?徵其所由。"拔"諸"有情""能無遺餘"致涅槃界之"所以"者,"何"謂是也?"乃至生死流轉住處"者,能盡未來,時無限也。能隨十方一切有情"生死流轉"之時,時名節。十方世界"住處"所在,即顯處廣、時廣。

註: 卍續藏: ("時名節") "時名"恐字倒。

"有勝智者",謂能共離我及我所。離人、法執,名"勝智者"。生、法二智,悉皆圓滿,即是其言 心不顛倒也。名"勝智"者,離二執故。齊此常能以"無等法","饒益有情","不入寂滅"。齊十方界 處、齊未來際生死之時,常能以此第一最勝"無等"類法,利樂"有情"。有情無限,入涅槃期,不 可窮盡故。

"勝智"者,隨諸有情,"不入寂滅"。何以故?以無法執及有情執,無自、他相,故利有情,常無 窮盡。如世父母,拔濟男女,心生悲愍,無自、他相,不憚劬勞,故能長時,生悲濟意。菩薩亦 爾,故名常心。

因中四心既圓滿已,故至佛位,能益有情,無盡限期,常能濟拔十方法界,皆度脫盡。即是《金剛》四種心因,得四果也。

- 92 明善業道,般若為因,所得果利
- 10 經日: 又以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成立勝智,善辦一切清淨事業,能令諸有皆得清淨。

讚曰:

初復次中,上來以貪等為因,所得果利;此以般若為因,所得果利。

"方便"者,由智慧力,隨諸有情病行、機器、意樂,應時即為顯現說法等事,故名"方便"。曲順時宜,令其入道之前加行,名為"方便"。

如在路行,見人逐兔,他問見不?應坐答言:我實不見,為護殺事,即現坐相,云我不見,非是立時,我不見也。不犯妄言,護殺事成。

菩薩亦爾,欲令眾生捨偽入真,於無名法,以名字說,隨其輕重、時節所宜,應機而說,令其入道。

以象表無象,以言表無言,不稱其真,故名"方便"。

妙得其趣, 應物隨時, 處事之間, 亦不曾失, 故名"善巧"。

"成立勝智",由此"善巧"為其因故,果得"勝智","勝智"即是二智所攝,"方便善巧""波羅蜜多"。 智之差別有其二種:一,迴向;二,拔濟。此迴向也,究竟歸一切智故。 "善辨一切清淨事業"者,謂神通、記心、漏盡三種。福智二因,自他二利,一切善事悉皆善辨。 "能令諸有皆得清淨"者,三有、九有,因果雙亡。生死染污悉皆銷滅,故名"清淨",即一切惡悉 皆除滅。

前貪等為因,雖有二利,宗在利他,起四種心。此以般若為因,能修善盡,能除惡盡。菩提之心,既有三種,所得果利,亦有其三。雖前門說貪等為因,體即般若,以異名說。一切皆以般若為性。此上總是初復次解。

註:三種菩提之心為何? 【?】

- 82二復次:大悲所逼,說相似貪
- 9 1 明利他
- 10 經日:又以貪等調伏世間,普遍恒時乃至諸有皆令清淨,自然調伏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重解貪等所得果利,於中有二:初明利他,後明自利。此利他也。

謂以"貪等調伏世間"等者,謂佛菩薩觀諸有情,多慳所蔽,雖有珍財,不能修福,亦不自用,如 割身肉,深生痛惜。菩薩知其因慳所蔽,增長惡業,當墮惡趣,無有出期,遂起大貪,集其財 寶,令捨慳悋,不起惡業。

菩薩實是後得智中大悲之心, 起此貪等, 不為己身名利、諸眾眷屬恭敬, 故起一貪, 增百千善。

由是善財求善知識,遇見一王殺縛鞭杖無量眾生,善財心悔,王語之言:此諸眾生愚鈍恨 惊,若不苦楚,終不調伏,故我苦之。善財方解。

註: 卍續藏: "恨"一作"恨"。

如仙譽國王,殺五百波羅門,更增功德,此亦如是。

註:見《涅槃經》"仙豫"。《諸經要集》十一曰:「如仙譽國王,殺五百婆羅門生地獄中。發生信心,生甘露國。」

一切十惡所有業道, 皆準此知。故起貪時, 菩薩大利。

9 2 明自利

10 經日:又如蓮華形色光淨,不為一切穢物所染,如是貪等饒益世間,住過、有過,常不能染。

讚曰:

此明貪等自利之行。菩薩身心起此"貪等","形色光淨","不為一切穢物"煩惱"所"能"染"污,故留煩惱,助願受生,作大自在。

若是佛者,似其"貪等",以此"貪等""饒益"有情。

設"住"煩惱"過"失之心:"住"餘有漏善、無記心,名為"有過"。"過"是漏義。

於此三性,一切時中,"不能染"污。如"蓮華"等,雖出泥中,泥"不能染"。菩薩之心亦復如是。

- 8 3 三復次: 為求利己, 說相似貪
- 9 經日:又大貪等能得清淨大樂大財,三界自在,常能堅固饒益有情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復次重釋。

"又大貪等"者,謂我貪等。"貪"名貪好,恐身造惡,當墮生死。"貪"為自身,修道離苦。故**《維摩》**云:寧起我見如須彌山,不起空見如毛髮許。以空邪見,無斷修故。若"貪"有我,恐增惡名,便增修道。

因以"貪等",果得"大樂",七種聖"財"、法界珍"財",為"三界"主,不為過染,得十"自在",於一切時、於一切處、於一切事,"堅固饒益"一切"有情"。<u>"有情""饒益"即菩薩利。</u>

此中三種,由昔因中,或在果位,能以"貪等"為因修習,故在果位,得果無邊。

初是實行,為返惡故,說相似貪。

第二,大悲所逼,說相似貪。

第三, 為求利己, 說相似會。

然正起行, 生死煩惱、惡業皆滅。故染貪等, 一切皆亡, 如何說起?

7 後三復次, 說陀羅尼

- 8 經日: 爾時, 如來即說神呪:
- 9 納慕薄伽筏帝(一)鉢刺壤波囉珥多鬼(二)薄底(丁履反下同)筏擦(七葛反)羅鬼(三)罨跛履珥多窶拏鬼(四) 薩縛呾他揭多跛履布視多鬼(五)薩縛呾他揭多奴壤多奴壤多邲壤多鬼(六)呾姪他(七)鉢刺吟(一第反下 同)鉢刺吟(八)莫訶鉢刺吟(九)鉢刺壤婆娑羯囇(十)鉢刺壤路迦羯囇(十一)案馱迦囉毘談末泥(十二)悉遞 (十三)蘇悉遞(十四)悉殿都漫薄伽筏底(十五)薩防伽孫達囇(十六)薄底筏攃囇(十七)鉢刺娑履多喝悉帝 (十八)參磨濕嚩娑羯囇(十九)勃飖勃靈(二十)悉經悉陀(二十一)劍波劍波(二十二)浙羅浙羅(二十三)曷邏 嚩曷邏嚩(二十四)阿揭車阿揭車(二十五)薄伽筏底(二十六)麼毘濫婆(二十七)莎訶(二十八)
- 8 如是神呪,三世諸佛皆共宣說,同所護念。能受持者,一切障滅,隨心所欲,無不成辨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- 8 爾時, 如來復說神呪:
- 9 納慕薄伽筏帝(一)鉢刺壤波囉珥多曳(二)呾姪他(三)牟尼達謎(四)僧揭洛訶達謎(五)遏奴揭洛訶達謎(六) 毘目底達謎(七)薩馱奴揭洛訶達謎(八)吠室洛末拏達謎(九)參漫多奴跛履筏剌呾那達謎(十)窶拏僧揭洛 訶達謎(十一)薩縛迦羅跛履波剌那達謎(十二)莎訶(十三)
- 8 如是神呪,是諸佛母,能誦持者,一切罪滅,常見諸佛,得宿住智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- 8 爾時,如來復說神呪:
- 納慕薄伽筏帝(一)鉢刺壤波囉珥多曳(二)怛姪他(三)室囇曳(四)室囇曳(五)室囇曳(六)室囇曳細(七)莎訶(八)
- 8 如是神呪,具大威力,能受持者,業障消除,所聞正法,總持不忘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段,三復次呪。此第一呪,歎德如文。

諸佛口同"說",心皆共"護念"。"護"者,加持。"念"者,記憶。諸佛之心,加持不忘。

"隨心所欲",除諸惡願,善者皆從。

其第二呪, 歎德之中, 出生諸佛, 名之為"母", 一切諸佛生其本故。"宿住智"者, 所生之處, 皆得妙智, 知過去世住劫等事, 善惡因果皆能了知, 即"宿住智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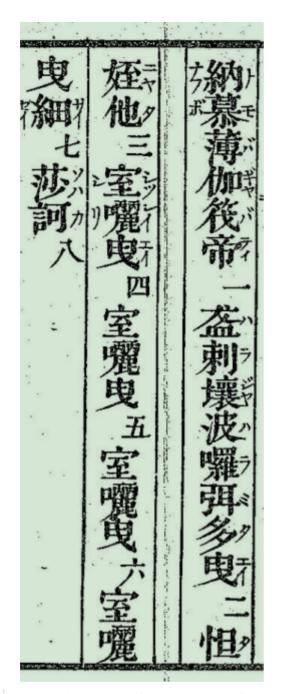
其第三呪, 歎德之中, "具大威"者, 眾德莊嚴, 一切敬畏。"力"者, 能伏一切。"所聞正法總持不忘"者, 得法義持。念慧明記, 應永不忘。

故此中所釋,逐彼歎文。所餘異文,準義可解。

| 。毗談末泥陀 | 毗 若 多 曳 | 老鳥答切 整 三 及法 | 此下三咒又 作編 温 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十一岁九 | 姪 ,縛"。拏 他。 | 底計為計即 下丁#慕# 說。 同履 薄 神 | 月三界 有過常不 |
| 刺寒地。寒寒 | 也揭茅鄉野 | 灰 伽 兜, | 京在 |
| 彩 | 下月多及場別。遊園 | | 能 文 大 意 大 意 |
| 十 益 刺 | 金 刺ラ 多。 履 が が は 布 に は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| 及不 選 | 完全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|
| 床/ 除 路 沙 坦 | 莫 岁 | 度 東 東 | 河海 世間 大路 一世間 一大路 一世間 一大路 一世間 |
| 十一潭 | 刺地薩 | 赛" 薄" | 來 大過 |

。毗談末泥陀 奴里切音你 浙羅浙羅陀 者雖者羅 海口沈又上 田北 雅尼集經日 又去音腻 駄麼尼篇 Ŧi.

苑作謎 集經作迷 蘇甘切音三 聯俗作奏 **建莫計米閉** 切陀羅尼 姪。 詗办 Mes 叫此 24 Ħ. 遏 謎 跛 奴



註: 慈海宋順註: 此下三咒, 又出《陀羅尼集經》第三, 及《法苑珠林》第七十五。

- 63 歎經勝德
- 7 1 別歎此處一段法門
- 8 1 歎滅惡攝善德
- 9 1 總歎斷惡得善德
- 10 經曰:爾時,世尊說是呪已,告金剛手菩薩等言:若諸有情,於每日旦,至心聽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最勝法門,無間斷者,諸惡業障皆得消滅,諸勝喜樂常現在前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 歎經勝德, 於中分二: 初, 別歎此處一段法門; 第二, 總歎一卷經德。就初之中, 文有其三: 初, 歎滅惡攝善德; 次, 歎種因方遇德; 後, 歎所在應尊德。初歎之中, 初總歎斷惡得善德, 後別歎引生諸善德。此為初也。

9 2 別歎引生諸善德

10 經日:大樂金剛不空神呪,現身必得究竟成滿一切如來金剛祕密最勝成就,不久當得大執金剛及如來性。

讚曰:

自下別歎引生諸善德。於中有三:

- 一,成滿大樂金剛呪;
- 二,成就金剛祕祕法,此即教行及理法寶,現前必得;
- 三,得執金剛如來性,此在佛位。"大執金剛"謂佛真智。"如來性"者,即是法身,果法寶也。此後二果,因位不成,故言"當得",至佛得故。

82 歎種因方遇德

經曰:若有情類,未多佛所植眾善根、久發大願,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最勝法門,不能聽聞、書寫、讀、誦、供養、恭敬、思惟、修習。

讚曰:

此下第二,種因方遇德。凡所修習,行、願必兼。若先無二,不能於此起十法行。於中有七:

一,聽聞;二,書寫;三,讀;四,誦;五,供養、恭敬;六,思惟;七,修習。餘三法行,亦復如是,謂施他、受持、開演三種。

此中之書寫,尚由因遇,況復受持等。此等都明:無因不遇。

9 經日:要多佛所植眾善根、久發大願,乃能於此甚深理趣最勝法門,下至聽聞一句一字,況能具足讀、誦、受持。

讚曰:

自下正論,有因方遇。其文可解,義準前知,不能具說,十種並然。

經曰:若諸有情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八十殑伽沙等俱胝那庾多佛,乃能具足聞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。

讚曰:

上明一句一字,尚假先因,此明從首至終,故資多行。

四事俱羅,號為"供養"。

三業虔奉, 立"恭敬"名。

頂載慇懃,復稱"尊重"。

註: 卍續藏: "載"恐"戴"。

先談不已,又名"讚歎"。

"殑伽"者,恒神之名。"等"者相似,佛數齊均,與沙相似。此河之中,純沙無石。如今渭水, 無石唯沙。

"俱胝"者, 百萬也。"那庾多"者, 萬萬也。

一顆沙為一"俱胝那庾多"佛,令供養等八"十殑伽沙"百萬之萬萬佛,"乃能具足""聞此"深經。不爾,無能具聞深義,以經"深""理",非是小智、下愚所知。故假大因,今方修遇。歡哉今者,幸遇靈文!

8 3 歎所在應尊德

9 經曰:若他方所流行此經,一切天、人、阿素洛等,皆應供養,如佛制多。有置此經在身或手,諸天、人等皆應禮敬。

讚曰:

自下第三,所在應尊德。在處處尊,在人人貴,隨文可解。

"佛制多"者,舊云支提,即塔廟。塔廟安置化身遺骨,尚可"敬"嚴,況此法身,能無"供養"?

7 2 總歎一卷經德

- 8 1 略別歎
- 9 經曰:若有情類受持此經,多俱胝劫得宿住智,常勤精進修諸善法,惡魔外道不能稽留,四大天王及餘天眾常隨擁衛,未曾暫捨,終不橫死、枉遭衰患,諸佛菩薩常共護持,令一切時善增惡減,於諸佛土隨願往生,乃至菩提,不墮惡趣。

讚曰:

自下第二,總歎一卷經之勝德。於中有二:初略別歎,後總結歎。此即初也。

於中有十德:

- 一,"多""劫""得宿住智"。
- 二,所生"常""精進""修""善"。
- 三, "魔"等"不""稽留"。
- 四, 諸"天""常""衛"護。
- 五, "終不橫死"。
- 六,無"枉""衰患"。"衰"謂禍起,"衰"家敗身。"患"謂染疾。終無此事。
- 七,"佛"及"菩薩""常"所"護"念。
- 八,令"惡"滅、"善"生。
- 九,"隨願""生""佛土"。
- 十,從今日後,"乃至菩提","不墮"三"惡趣"。"惡趣"之言,通攝人中三種惡趣,皆亦"不墮"。謂無形、黃門二形、女人。

註:人中三惡趣之說有不同【?】,見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8:「人中三惡趣。謂如人是人中地獄。由如八大地獄。若二形是人中畜生。若黃門是人中餓鬼。」(CBETA 2020.Q1, X50, no. 819, p. 283b11-12 // R80, p. 512b9-10 // Z 1:80, p. 256d9-10)

8 2 總結鄞

9 經曰:諸有情類,受持此經,定獲無邊勝利功德,我今略說如是少分。

讚曰:

此總結歎也。所詮真相,窮本性之甚深;能詮教門,因玄宗之極妙。

"受持"者,"獲""利""無邊",未可具言,故說"少分"。故修行者,欲證此德,當勤修學,究竟取證,方知"此經""勝利"無盡。

3 (三) 感悟修行分

4 經日: 時薄伽梵說是經已, 金剛手等諸大菩薩, 及餘天眾, 聞佛所說, 皆大歡喜, 信受奉行。

讚曰:

此即第三,感悟修行分。"諸大菩薩",集報土之上人。"及餘天眾",會化身之大士。皆感如來盛 說,能悟寂止之宏宗,順領深心,修行散席。

般若理趣分疏卷第三大尾

享保丙申歲十月吉日 京兆吉田元信

2020.6.17 宗超校錄